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elepower Communication Co., Ltd.

Telpo 天波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销售过度依赖电信运营商渠道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业务特点是通过电信运营商将融合通信设备安装到终端企业用户，因此，电信运营商是公司部署融合通信设备的重要渠道。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来源于上述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53%、62.33%及55.35%，收入所占比重处于较高水平，对电信运营商存在较大依赖。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教育、金融等行业市场以及海外市场，公司来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多种销售渠道以降低对电信运营商的销售依赖。

二、中标不确定性导致的销售收入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三大运营商为了节约运营成本，均采取入围选型、集中采购的方式对各类设备进行招标采购，对设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质量要求较高。运营商的入围选型、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增加了其选择空间，使得投标厂商数量不断增多，竞争日益加剧，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在电信运营商入围、招标采购中持续取得订单，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出现波动。

公司不断开拓教育、金融等行业市场以及海外市场，公司来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相应中标不确定性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也在逐年降低；其次，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等过程中对产品、服务的质量以及价格竞争优势进行管理和提升，减小中标不确定性。

三、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优惠方面：2009年2月18日，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2013年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2014年10月1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GR2014440011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谱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4年1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广州华谱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增值税优惠方面：2004年6月24日，本公司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继续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取得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所得税优惠	-	196.84	153.14
增值税优惠	161.88	1,102.70	1,068.03
合计	161.88	1,299.54	1,221.17
利润总额	38.68	3,972.92	3,928.10
占利润总额比例	418.51%	32.71%	31.09%

如果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在未来不能延续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上述优惠政策认定，公司的税负将相应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税收优惠政策基本稳定，预期不会有较大变化，该项风险较小。

四、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包括公司总部、子公司广州华谱、子公司广州比威。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采取“轻资产”的经营模式，集中优势资源投入到研发与市场营销环节，拥有核心价值的设计和开发环节以及技术含量较高的生产工序由公司自行完成，而将较为简单、附加值较低、市场供应量较大并且需要投入固定资产较多的生产工序由外部厂商协助加工或向外部厂商采购。目前公司已购置了佛山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0 套房产以供公司未来发展，但公司的租赁面积仍占 2/3 左右，因此本公司可能面临租赁中止、租赁调整、无法续约而另行租赁经营场所等风险。

与上述经营模式相适应，公司经营用房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和研发、生产工序中的部分装配测试组装环节。因此对于拟用房屋的位置、周边环境等没有特殊要求，拟用房屋本身也有较高的可替代性，通过租赁方式获得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并不困难。当在用的房屋不能继续使用时，公司较容易找到可以租赁的替代房屋，且该等经营场所的搬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成立至今的生产经营亦未曾因公司未拥有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所使用的有关房产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情形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融合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要求高，技术更新换代快。目前的通信行业正处在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时期，例如 LTE（4G）网络的发展和 OTT 模式（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的广泛使用等，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均在转型中，行业和技术变化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如果本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泄密、侵害，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紧跟行业用户需求和产品技术发展步伐，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自身技术成长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十分重视技术的开发工作，近年来

公司不断开发新平台、研发新产品，目前共获得专利技术 7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4 项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5 项，并掌握大量非专利技术。与此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尤其是对技术人员的培养，通过制定一系列薪酬福利政策以及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不断地储备和壮大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用术语	10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股东情况	1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1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6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5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6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8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1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2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2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1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52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56
四、公司独立性	158
五、同业竞争	159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7
一、财务报表	167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8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90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7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215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7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219
八、主要税项.....	223
九、主要资产.....	225
十、主要负债.....	237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243
十二、财务指标分析.....	244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49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57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57
十七、子公司情况.....	258
十八、重大风险因素.....	2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5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76
第六节 附件	27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7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8
三、法律意见书.....	278
四、公司章程.....	2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7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78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天波信息	指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	指	佛山天瀚等 35 名法人或自然人
天波有限	指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南海市桂城天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海市天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比威	指	广州天波比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广州华谱	指	广州市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天波教育	指	广东天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佛山天瀚	指	佛山市天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佛山科海	指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其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前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普天	指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亨	指	上海华亨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普通信	指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鑫诺	指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九思泰达	指	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
巴西阿库亚	指	KIDASEN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ANTENAS，位于巴西，本公司主要的海外客户。
巴基斯坦 STC	指	SECURE TECH CONSULTANCY（PVT）LTD，位于巴基斯坦，本公司主要的海外客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用术语

(一) 与行业相关的专业术语		
融合通信	指	常称为统一通信，意指把有线网络、无线网络进行融合，计算机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融合一体的新通信模式，融合计算机网络与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在一个网络平台上，实现电话、传真、数据传输、音视频会议、呼叫中心、即时通信等众多应用服务。
IMS	指	IP Multimedia Subsystem，IP 多媒体系统，是一种全新的多媒体业务形式，能够满足现在的客户更新颖、更多样化的多媒体业务的需求。IMS 被认为是下一代网络的核心技术，也是解决移动与固网融合，引入语音、数据、视频三重融合等差异化业务的重要方式。
基于 IMS 的融合通信	指	整合了电话网和数据网资源，可以让用户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终端都获得一致的通信服务，主要应用有协同办公、融合话音和多媒体会议等。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是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在因特网中，它是能使连接到网上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实现相互通信的一套规则，规定了计算机在因特网上进行通信时应当遵守的规则。任何厂家生产的计算机系统，只要遵守 IP 协议就可以与因特网互连互通。
VOIP	指	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互联网语音传输协议，即网络电话，将模拟声音讯号（Voice）数字化，以数据封包（Data Packet）的形式在 IP 数据网络（IP Network）上做实时传递。VOIP 最大的优势是能广泛地采用 Internet 和全球 IP 互连的环境，提供比传统业务更多、更好的服务。VOIP 可以在 IP 网络上传送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等业务，如统一消息、虚拟电话、虚拟语音/传真邮箱、查号业务、Internet 呼叫中心、Internet 呼叫管理、电视会议、电子商务、传真存储转发和各种信息的存储转发等。
SIP	指	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会话发起协议，是类似于 HTTP 的基于文本的协议，是一个应用层的信令控制协议。用于创建、修改和释放一个或多个参与者的会话。这些会话可以是 Internet 多媒体会议、IP 电话或多媒体分发。会话的参与者可以通过组播、网状单播或两者的混合体进行通信。
接入网（AN）	指	Access Network，接入网，是用户与业务网络之间的网络，即电信部门业务节点与用户终端设备之间的实施系统。通常包括用户线传输系统、复用设备、用户/网络接口设备和数字交叉连接设备等。它可以部分或全部代替传统的用户本地线路网，并可包括复用、交叉连接和传输功能。是可将各种用户接入到业务接点、能支持包括窄带和宽带多种业务综合接入的接入网。
传输网	指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按照覆盖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国际传输网与国内传输网。后者又可分为长途传输网与本地传输网。

核心网	指	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或者将接入网与其他接入网连接在一起的网络。通常指除接入网和用户驻地网之外的网络部分。 通常可以把网络划分为三个部分：用户子系统，网络子系统和系统支撑部分（安全管理等）。核心网部分就是位于网络子系统内，核心网的主要作用把用户子系统传输的呼叫请求或数据请求接续到不同的网络上。
PSTN	指	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公共交换电话网络，是一种常用旧式电话系统，即日常生活中常用的电话网。
AP	指	Access Point，无线接入点，是用于无线网络的无线交换机，也是无线网络的核心。无线 AP 是移动计算机用户进入有线网络的接入点，目前主要技术为 802.11 系列。大多数无线 AP 还带有接入点客户端，可以和其它 AP 进行无线连接，延展网络的覆盖范围。
中继	指	两点间的一条传输信道，中继线是承载多条逻辑链路的一条物理连接。
ADSL	指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是一种新型数据传输方式，因为上行和下行带宽不对称，因此称为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它采用频分复用技术把普通的电话线分成了电话、上行和下行三个相对独立的信道，从而避免了相互之间的干扰。即使边打电话边上网，也不会发生上网速率和通话质量下降的情况。
（二）与产品相关的专业术语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指	IP PBX（IP 交换机）、SIP GW（会话发起协议网关）、IAD（综合接入设备）等设备的总称，其采用先进的软、硬件技术，支持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的接入，为企业提供基础硬件平台、构建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包括语音、数据、统一通信、呼叫中心、调度指挥、多媒体会议等业务服务。
IP 接入设备	指	本公司的 IP PBX、IAD 设备的总称。
其他接入设备	指	本公司的 SIP GW、程控交换机的总称。
IP PBX	指	Internet Protocol Private Branch eXchange，IP 交换机，互联网协议专用分组交换机。是一种基于互联网协议的公司电话系统，这个系统可以完全将语音通信集成到公司的数据网络中，从而建立能够连接分布在全球各地办公地点和员工的统一语音和数据网络。 IP PBX 最显著特征是成为一个集成通信系统，通过电信网和互联网，仅需要单一设备即可为用户提供语音、传真、数据和视频等多种通信方式。还可以建立中、小型的呼叫中心，并且造价低廉。通过与网络软硬件的充分结合，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了通信成本。
IAD	指	Integrated Access Device，综合接入设备，是一种 IMS 接入设备。IAD 基于宽带接入方式，可以同时交付传统的 PSTN 语音服务、数据包语音服务以及数据服务（通过下行网络端口）等。
SIP GW	指	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 GateWay，会话发起协议网关。 网关是在采用不同体系结构或协议的网络之间进行互通时，用于提供协议转换、路由选择、数据交换等网络兼容功能的设施； SIP GW 即将其他通信协议与 SIP 协议之间进行转换的网关。
程控交换机	指	程控交换机，指存储程序控制交换机，也称为程控数字交换机或数字程控交换机，是用于电话交换网的交换设备，以计算机程序控制电话的接续，主要功能是为电话提供传统语音接入业务和计费业务。
终端设备	指	本公司的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和语音终端。
信息采集终端	指	社会信息采集终端、校园信息机等，是面向行业信息化应用的终端设备，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接入行业信息化平台，支持语音，RFID、身份证、条形码等数据采集功能，主要应用在公安、教育等行业。
电子渠道终端	指	传统 POS 终端、智能 POS 终端等，以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为基础，

		将产品的销售与服务数字化,让客户借助终端设备,可自助订购产品、获取服务。它可以通过无线、有线方式接入行业信息化平台,支持身份识别、移动支付、电子票务、充值缴费、支付等多种业务。
语音终端	指	无线商话、计费器等,是基于第二代移动通信应用的融合语音类终端产品,支持 CDMA、GSM 无线通信网络,提供基础语音、通话计费、短信收发、CRM 功能的通信服务终端,是公司融合通信产品中的第一代产品。
(三) 与技术相关的专业术语		
软交换	指	利用把呼叫控制功能与媒体网关分开的方法来沟通公用电话交换网(PSTN)与 IP 电话(VoIP)的一种交换技术。 软交换是一种功能实体,为下一代网络 NGN 提供具有实时性要求的业务的呼叫控制和连接控制功能,是下一代网络呼叫与控制的核心。软交换是实现传统程控交换机的“呼叫控制”功能的实体,但传统的“呼叫控制”功能是和业务结合在一起的,不同的业务所需要的呼叫控制功能不同,而软交换是与业务无关的,这要求软交换提供的呼叫控制功能是各种业务的基本呼叫控制。
E1 数字中继	指	欧洲的 30 路脉码调制 PCM 简称 E1,利用 E1 数字信道传输数据信号的数据传输网。其主要作用是向用户提供永久性和半永久性连接的数字数据传输信道,既可用于计算机之间的通信,也可用于传送数字化传真,数字语音,数字图像信号或其它数字化信号。
CTI	指	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 计算机电信集成, CTI 技术是从传统的计算机电话集成(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技术发展而来的,最初是将计算机技术应用到电话系统中,能够自动地对电话中的信令信息进行识别处理,并通过建立有关的话路连接,而向用户传送预定的录音文件、转接来话等。而到现在, CTI 技术已经发展成“计算机电信集成”技术(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即其中的“T”已经发展成“Telecommunication”,意味着目前的 CTI 技术不仅要处理传统的电话语音,而且要处理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其它形式的信息媒体。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射频识别技术, 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常用的有低频(125K)、高频(13.56Mhz)、超高频(2.4G)、无源等技术。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一般定义为无法直接传送如电子邮件、软件等信息,只具有通话和短信传送的手机通信技术规格。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是 3G 之后的延伸。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的定义,静态传输速率达到 1Gbps,用户在高速移动状态下可以达到 100Mbps,就可以作为 4G 的技术之一。
TD	指	TD-SCDMA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中国提出的 TD-SCDMA 是全球 3G 标准之一。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码分多址,是在第二代移动通讯上使用的技术。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由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后来成为全球性标准的蜂窝无线电通信系统,主要有 GSM、DCS1800、PCS1900 三种系统。是在第二代移动通讯上

		使用的技术。
BOM 清单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指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的清单及组成结构, 即是生产一件产品所需的子零件及其产品中零件数量的完全组合。
(四) 其他专业术语		
3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中国强制认证, 是中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 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 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 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注 1: 除特别说明外, 本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除特别说明外, 本说明书中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elepower Communication Co., Ltd.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5 号楼
二楼 203 单元、五楼 502、5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枝铭

注册资本：5,06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6 月 2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71233423-6

邮政编码：528251

电话号码：0757-81230333

传真号码：0757-81230333

邮箱：tianboxinxi@163.com

证券事务联系人：谭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的通信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2）。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通信终端设备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22。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

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信业务-通信设备及服务-通信设备及服务-通信设备”，行业代码为 18111010。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设备（含固定和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机、固定和移动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工程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电子信息传输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销售：通信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电脑软件；研发、销售：金融终端机具；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中小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解决方案，提供满足互联网 O2O 应用需要的智能终端设备。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6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可报价转让股份为 26,522,834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流通股份（股）
1	佛山天瀚	控股股东	32,446,100	10,815,366
2	科海创业		8,111,640	8,111,640
3	何枝铭	董事长、总经理	1,281,514	320,378
4	何全	董事、副总经理	740,370	185,092

5	田国平	财务总监	511,658	127,914
6	张淑敏		460,000	460,000
7	林海鹰	副总经理	363,400	90,850
8	谢峰		345,000	345,000
9	肖剑锋	副总经理	226,458	56,614
10	黄松		213,624	213,624
11	黄子华		213,624	213,624
12	林记承		213,624	213,624
13	颜君志		213,624	213,624
14	吕立新		213,072	213,072
15	刘志文		208,978	208,978
16	吴满杭		172,500	172,500
17	李志斌		172,500	172,500
18	高显刚		167,164	167,164
19	黄昊		167,164	167,164
20	余威		167,164	167,164
21	胡学智		166,658	166,658
22	易强		166,658	166,658
23	陈金元		162,518	162,518
24	傅纬球		157,872	157,872
25	梁辉强		157,872	157,872
26	周锋		139,288	139,288
27	陈毅坚		138,000	138,000
28	吴裕威		115,000	115,000
29	林秀美		115,000	115,000
30	崔旭明		115,000	115,000
31	刘群凤		115,000	115,000
32	吴洁		115,000	115,000
33	陈凯		115,000	115,000
34	刘维		111,458	111,458
35	庄冠祺	监事	110,906	27,726
36	张铁山		110,676	110,676
37	王骞		110,400	110,400
38	刘红波		105,248	105,248
39	何潮华		102,166	102,166
40	周国锐		102,166	102,166
41	高波		80,500	80,500
42	梁瑞娴		57,776	57,776
43	韩学林		57,500	57,500
44	胡承国		55,706	55,706
45	凌云		55,706	55,706
46	左俊		55,706	55,706
47	陈南海		55,200	55,200

48	赵春明		55,200	55,200
49	吴奕瑜		55,200	55,200
50	闫红云		55,200	55,200
51	吴伟聪		55,200	55,200
52	李少华		55,200	55,200
53	黄子洲		55,200	55,200
54	杨梓燕		55,200	55,200
55	张龙其		55,200	55,200
56	许华		46,414	46,414
57	郭灿义		27,876	27,876
58	陈清徽		27,876	27,876
59	张鹏		27,876	27,876
60	霍晓燕		27,600	27,600
61	江加武		27,600	27,600
62	刘国钊		27,600	27,600
63	刘波		27,600	27,600
64	郑卫平		27,600	27,600
65	易亦武		27,600	27,600
66	梁生平		27,600	27,600
67	安光清		27,600	27,600
68	吴霞		27,600	27,600
69	罗贵才		27,600	27,600
70	张存根		27,600	27,600
71	关杰深	监事	27,600	6,900
72	吴福军		27,600	27,600
73	彭红义		27,600	27,600
74	蔡艳明		27,600	27,600
75	蒋立荣		27,600	27,600
76	程进军		27,600	27,600
合计			50,600,000	26,522,834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佛山天瀚持有本公司 32,446,100 股股份，占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总股本的 64.1229%，为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2006.3.17	300 万元	300 万元	何枝铭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安中路 25 号海天商城四楼 432 室	佛山市	对企业、商业和服务业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佛山天瀚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其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枝铭	205.86	68.62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何全	74.01	24.6711
3	刘维	6.14	2.0455
4	肖剑锋	7.20	2.4000
5	许华	3.60	1.2000
6	谭强	3.19	1.0634
	合计	3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何枝铭，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46.5336%的股份，为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详细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枝铭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281,514	2.5326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22,264,513.82	44.0010

何枝铭，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广东邮电设备联合制造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主要从事交换机、计费器生产与销售业务。2007 年领导公司进入无线通讯领域。2009 年 9 月至今任天波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股份数（股）	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佛山天瀚	法人股东	32,446,100	64.12%	否
2	佛山科海（SS）	国有法人股东	8,111,640	16.03%	否
3	何枝铭	自然人股东	1,281,514	2.53%	否
4	何全	自然人股东	740,370	1.46%	否
5	田国平	自然人股东	511,658	1.01%	否

6	张淑敏	自然人股东	460,000	0.91%	否
7	林海鹰	自然人股东	363,400	0.72%	否
8	谢峰	自然人股东	345,000	0.68%	否
9	肖剑锋	自然人股东	226,458	0.45%	否
10	黄松	自然人股东	213,624	0.42%	否
11	黄子华	自然人股东	213,624	0.42%	否
12	林记承	自然人股东	213,624	0.42%	否
13	颜君志	自然人股东	213,624	0.42%	否

注：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佛山科海的股东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13]973号”批复，确认佛山科海持有公司811.1640万股，占总股本的16.0311%，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佛山天瀚、佛山科海、何枝铭、何全，实际控制人为何枝铭。

1、佛山市天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天瀚持有本公司32,446,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1229%，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2006.3.17	300万元	300万元	何枝铭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安中路25号海天商城四楼432室	佛山市	对企业、商业和服务业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佛山天瀚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其目前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枝铭	205.86	68.6200
2	何全	74.01	24.6711
3	肖剑锋	7.20	2.4000
4	刘维	6.14	2.0455
5	许华	3.60	1.2000
6	谭强	3.19	1.0634
	合计	3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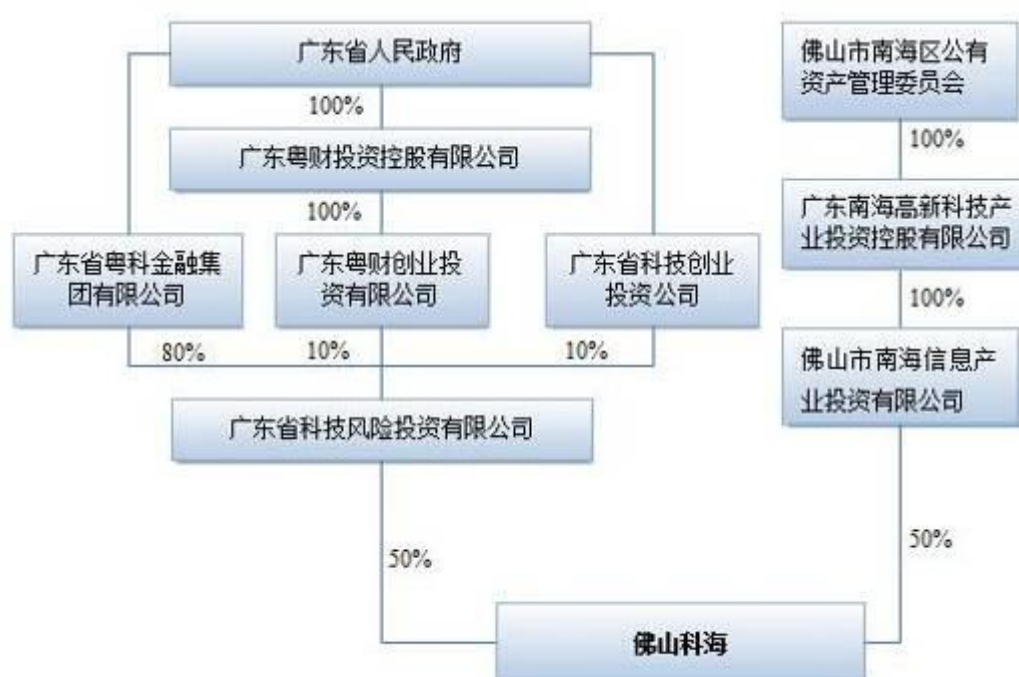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佛山天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2、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科海持有本公司 8,111,6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311%，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2002.5.15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李兴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软件科技园创业中心 B 座	佛山市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风险投资

佛山科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科海创业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名称为“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号为“P1008387”，组织机构代码为“738583847”。

科海创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名称为“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名称为“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何枝铭

何枝铭个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何枝铭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本公司 46.5336%的股份。

4、何全

何全，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广东邮电设备联合制造公司，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何全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本公司 17.2830%的股份。

（三）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时股东共计 76 名，其中，2 名为法人股东，74 名为自然人股东，其概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比例(%)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或地址
1	佛山天瀚	32,446,100	64.1229	440602000015609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安中路 25 号海天商场四楼 432 室
2	科海创业	8,111,640	16.0311	44068200018773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软件园科技园创业中心 B306 室
3	何枝铭	1,281,514	2.5326	36010219****196372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4	何 全	740,370	1.4632	36020319****13357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5	田国平	511,658	1.0111	43242419****300312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6	张淑敏	460,000	0.9091	44010619****201226	广州市越秀区
7	林海鹰	363,400	0.7182	32010619****152417	广州市天河区
8	谢 峰	345,000	0.6818	44010619****311816	广州市天河区
9	肖剑锋	226,458	0.4475	36242619****220077	广州市越秀区
10	黄 松	213,624	0.4222	42061919****29773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1	黄子华	213,624	0.4222	46002419****29001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2	林记承	213,624	0.4222	44010619****20037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3	颜君志	213,624	0.4222	36031319****264011	江西省萍乡市
14	吕立新	213,072	0.4211	11010819****15891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5	刘志文	208,978	0.413	42212919****14083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16	吴满杭	172,500	0.3409	44062219****21475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7	李志斌	172,500	0.3409	44010219****163245	广州市越秀区
18	高显刚	167,164	0.3304	44060219****12005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9	黄 昊	167,164	0.3304	42232219****05001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0	余 威	167,164	0.3304	42011119****185579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21	胡学智	166,658	0.3294	42240319****254718	广州市天河区
22	易 强	166,658	0.3294	51023019****210017	广州市天河区
23	陈金元	162,518	0.3212	42011119****155777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4	傅纬球	157,872	0.312	43250319****020552	湖南省涟源市
25	梁辉强	157,872	0.312	44060219****022132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6	周 锋	139,288	0.2753	36242119****08001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7	陈毅坚	138,000	0.2727	44152219****13001X	广州市海珠区
28	吴裕威	115,000	0.2273	44062219****144719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29	林秀美	115,000	0.2273	44060119****20096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30	崔旭明	115,000	0.2273	44010319****042712	广州市荔湾区
31	刘群凤	115,000	0.2273	36213619****01432X	广州市天河区
32	吴 洁	115,000	0.2273	44010219****190066	广州市越秀区
33	陈 凯	115,000	0.2273	36010219****140010	江西省南昌市
34	刘 维	111,458	0.2203	42010519****20425X	广州市天河区
35	庄冠祺	110,906	0.2192	51010219****077551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36	张铁山	110,676	0.2187	41010319****261379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37	王 骞	110,400	0.2182	51302719****080037	广州市天河区
38	刘红波	105,248	0.208	23100319****27161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39	何潮华	102,166	0.2019	44068119****11311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40	周国锐	102,166	0.2019	44060319****14341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41	高 波	80,500	0.1591	42098419****017318	武汉市东西湖区
42	梁瑞娴	57,776	0.1142	44012719****25602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43	韩学林	57,500	0.1136	41010319****21139X	广东省深圳市
44	胡承国	55,706	0.1101	43282619****09393X	湖南省嘉禾县
45	凌 云	55,706	0.1101	36222619****18213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46	左 俊	55,706	0.1101	36020319****062518	江西省景德镇市
47	陈南海	55,200	0.1091	44082419****145079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48	赵春明	55,200	0.1091	36252819****094528	江西省抚州市
49	吴奕瑜	55,200	0.1091	44050819****290717	广东省汕头市
50	闫红云	55,200	0.1091	11010819****256468	天津市河东区
51	吴伟聪	55,200	0.1091	44060319****10451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52	李少华	55,200	0.1091	34032319****133717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53	黄子洲	55,200	0.1091	51010819****13169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54	杨梓燕	55,200	0.1091	44142219****133149	广东省深圳市
55	张龙其	55,200	0.1091	51010719****16003X	广东省深圳市
56	许 华	46,414	0.0917	45232419****210077	广州市天河区
57	郭灿义	27,876	0.0551	44068219****23323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58	陈清徽	27,876	0.0551	43312219****279055	湖南省泸溪县
59	张 鹏	27,876	0.0551	14272919****24121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60	霍晓燕	27,600	0.0545	44060219****30214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61	江加武	27,600	0.0545	42080219****04063X	湖北省荆门市
62	刘国钊	27,600	0.0545	44068319****07625X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63	刘 波	27,600	0.0545	42012219****036639	湖北省公安县
64	郑卫平	27,600	0.0545	36240119****280532	江西省吉安市
65	易亦武	27,600	0.0545	43022319****05481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66	梁生平	27,600	0.0545	46002719****230012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67	安光清	27,600	0.0545	43070219****07001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68	吴 霞	27,600	0.0545	42900119****10452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69	罗贵才	27,600	0.0545	51252719****053517	四川省宜宾县
70	张存根	27,600	0.0545	51023119****155712	重庆市荣昌县
71	关杰深	27,600	0.0545	44068219****09101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72	吴福军	27,600	0.0545	37012619****05523X	山东省商河县
73	彭红义	27,600	0.0545	43252219****115153	广州市天河区
74	蔡艳明	27,600	0.0545	42010719****06151X	湖北省孝感市
75	蒋立荣	27,600	0.0545	44060119****14154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76	程进军	27,600	0.0545	42220119****085916	湖北省孝感市
合计		50,600,000	100.00	-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人股东佛山天瀚和自然人股东何枝铭、何全、许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各关联股东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1	佛山天瀚	直接持股	32,446,100.00	64.1229%	—
2	何枝铭	直接持股	1,281,514.00	2.5326%	佛山天瀚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22,264,513.82	44.0010%	
3	何全	直接持股	740,370.00	1.4632%	佛山天瀚监事且持股超过 5%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8,004,809.78	15.8198%	
4	许华	直接持股	46,414.00	0.0917%	佛山天瀚总经理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389,353.20	0.7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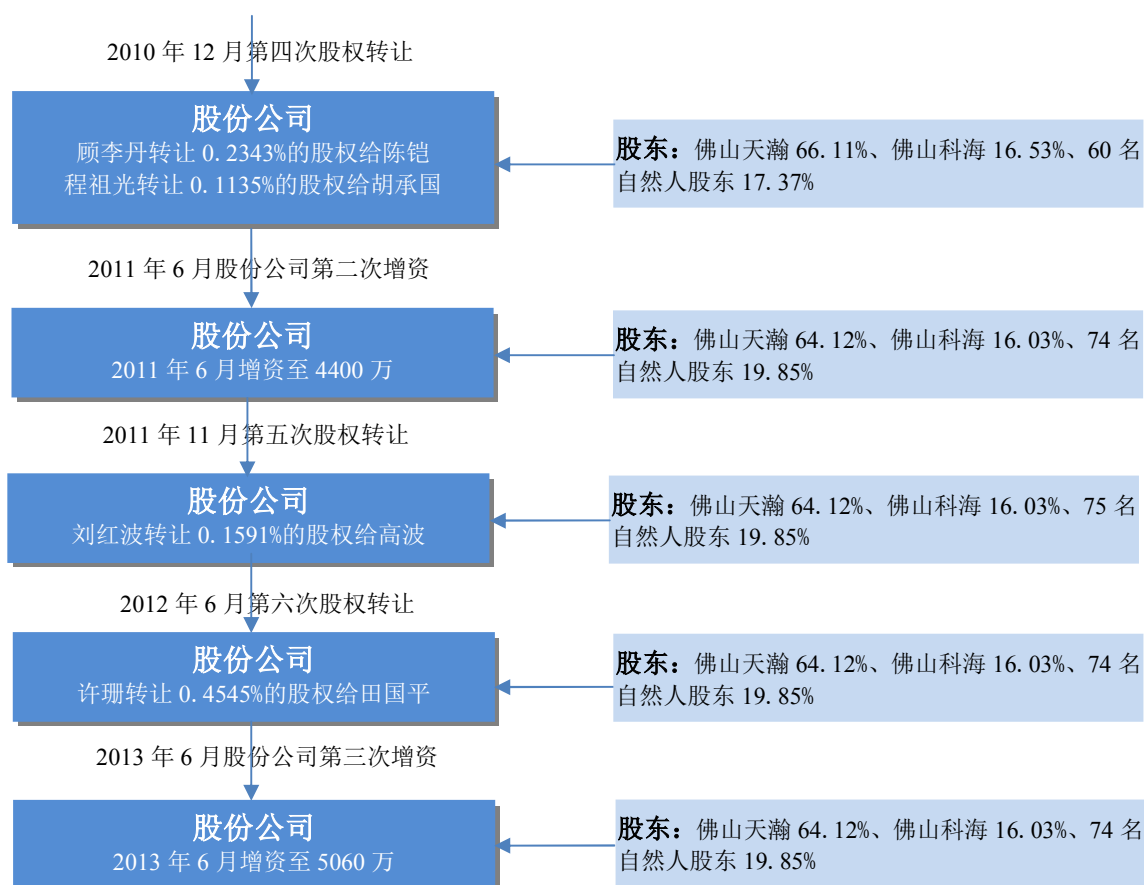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各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股本演变过程经历了两个阶段，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两个阶段，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概览如下图：

本公司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波有限阶段

1、1999 年 6 月天波有限前身南海市桂城天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1999 年 6 月 2 日，天波有限的前身南海市桂城天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68220003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由林三朝和何枝铭两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其中林三朝出资 15 万元，何枝铭出资 15 万元，共计 30 万元。此次出资经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南审事验注字（99）03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三朝	15.00	50.00
2	何枝铭	15.00	50.00
	合 计	30.00	100.00

2、2001 年 4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 万元

2001 年 1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同比增至 50 万元，增资部分由原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经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智会证字（2001）第 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中各增资主体认购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额（万元）	比例（%）
1	林三朝	10.00	50.00
2	何枝铭	10.00	50.00
	合 计	2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三朝	25.00	50.00
2	何枝铭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2 年 3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7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原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经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智会证字（2002）第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2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中各增资主体认购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额（万元）	比例（%）
1	林三朝	25.00	50.00
2	何枝铭	25.00	50.00
	合 计	5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三朝	50.00	50.00
2	何枝铭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3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海市天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并增加新股东何全。何全为本公司技术部经理，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由林三朝转让出 7%，何枝铭转让出 8%，转让后，何全占公司股权的 15%。同日，林三朝、何枝铭与何全签订了《出资协议书》。

转让价格和定价基础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及比例	转让价格	定价基础
林三朝	何全	7万元（7%）	7万元	按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
何枝铭		8万元（8%）	8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三朝	43.00	43.00
2	何枝铭	42.00	42.00
3	何 全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03 年 10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佛山科海为公司新股东，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投资 55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50 万元转增公司资本公积金，新股东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20%。（2）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原股东以公司净资产增加投资，其中林三朝增加出资 301 万元，何枝铭增加出资 294 万元，何全增加出资 105 万元。”本次增资经南海市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骏事验注字（2003）06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12]418 号《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复核，公司原股东林三朝、何枝铭和何全实际用公司未分配利润增资，其他情况与南海市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骏事验字[2003]0659 号验资报告一致）。

关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原股东林三朝、何枝铭与何全的增资价格与科海创业的增资价格不同，分别为 1 元/每元出资额和 2.75 元/每元出资额。不同的出资者按照不同的价格出资，主要原因如下：林三朝、何枝铭与何全为公司的实际经营

者和核心技术人员，而科海创业为外部新进入的股东，经过天波有限与科海创业自主协商，科海创业自愿在此次增资中给予天波有限较高的溢价。

公司未就上述 2003 年增资事项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但公司股东何枝铭、何全已出具承诺：如其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公司前述增资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其愿意承担相关的责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天瀚投资已出具承诺：如林三朝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公司前述增资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该等税费由承诺人先行承担。因此，上述增资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出具相应承诺，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0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中各增资主体认购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额（万元）	比例（%）
1	林三朝	301.00	33.44
2	何枝铭	294.00	32.67
3	何 全	105.00	11.67
4	佛山科海	200.00	22.22
	合计	9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三朝	344.00	34.40
2	何枝铭	336.00	33.60
3	何 全	120.00	12.00
4	佛山科海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4 年 4 月公司更名

2004 年 4 月 5 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天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林三朝将所持有公司 34.4%股份，何枝铭持有公司 33.6%股份，何全持有公司 12%股份，

三人总计占 80%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佛山天瀚，转让金额为 8,000,000 元。

2006 年 4 月 18 日，上述股东分别与佛山天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及比例	转让价格	定价基础
林三朝	佛山天瀚	344万元（34.4%）	344万元	按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
何枝铭		336万元（33.6%）	336万元	
何全		120万元（12%）	120万元	

佛山天瀚在受让天波有限股权时，因资金不足，因此未立即支付，而将应付上述三名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暂挂其他应付款。2006 年 11 月林三朝将所持佛山天瀚股权全部转让给何枝铭及何全时，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三朝在佛山天瀚中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他应尽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由受让方承担，因此，佛山天瀚将应付林三朝的款项转为应付何枝铭及何全。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并经佛山天瀚、何枝铭、何全的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佛山天瀚应付何枝铭、何全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经核查天波有限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佛山天瀚、账务记录、资金往来凭证，佛山天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天波信息 2006 年至 2007 年的利润分配。

综上，佛山天瀚支付天波有限 80%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天波有限的利润分配，其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时，佛山天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三朝	21.93	43.00
2	何枝铭	21.42	42.00
3	何 全	7.65	15.00
	合 计	51.00	100.00

200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天瀚	800.00	80.00
2	佛山科海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07 年 7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以资本公积 35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650 万元（经佛山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众联审字[2007]第 230 号审计报告审计），合计 2,000 万元同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众联验字（2007）第 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中各增资主体认购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额（万元）	比例（%）
1	佛山天瀚	1,600.00	80.00
2	佛山科海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佛山天瀚	2,400.00	80.00
2	佛山科海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9、2007 年 11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402.57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1）同意天波有限进行增资扩股，接受何枝铭等 32 名新股东对公司进行投资；（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3,000 万元增加到 3,402.57 万元，新增 32 名股东本次出资 402.57 万元。32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 5,860,000 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1,834,30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众联验字（2007）第 3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过程中引进的 32 名自然人投资者是公司内部员工，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456 元，定价依据是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1.126 元的基础上参照公司盈利能力适当溢价。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中各增资主体认购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万元）	比例（%）
1	何枝铭	103.05	25.5980
2	何 全	34.35	8.5327
3	黄 松	15.80	3.9248
4	黄子华	15.80	3.9248
5	林记承	15.80	3.9248
6	颜君志	15.80	3.9248
7	刘志文	15.46	3.8403
8	刘红波	13.74	3.4131
9	高显刚	12.36	3.0703
10	黄 昊	12.36	3.0703
11	余 威	12.36	3.0703
12	陈金元	12.02	2.9858
13	傅纬球	11.68	2.9014
14	梁辉强	11.68	2.9014
15	吕立新	11.68	2.9014
16	周 锋	10.30	2.5586
17	胡学智	8.24	2.0468
18	刘 维	8.24	2.0468
19	田国平	8.24	2.0468
20	肖剑锋	8.24	2.0468
21	何潮华	7.56	1.8779
22	周国锐	7.56	1.8779
23	程祖光	4.12	1.0234
24	凌 云	4.12	1.0234
25	许和森	4.12	1.0234
26	左 俊	4.12	1.0234
27	许 华	3.43	0.8520
28	郭灿义	2.06	0.5117
29	陈朝晖	2.06	0.5117
30	陈清徽	2.06	0.5117
31	梁瑞娴	2.06	0.5117
32	张 鹏	2.06	0.5117
	合计	402.57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波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天瀚	2,400.00	70.5349
2	佛山科海	600.00	17.6337
3	何枝铭	103.05	3.0286
4	何 全	34.35	1.0095
5	黄 松	15.80	0.4644

6	黄子华	15.80	0.4644
7	林记承	15.80	0.4644
8	颜君志	15.80	0.4644
9	刘志文	15.46	0.4543
10	刘红波	13.74	0.4038
11	高显刚	12.36	0.3634
12	黄 昊	12.36	0.3634
13	余 威	12.36	0.3634
14	陈金元	12.02	0.3533
15	傅纬球	11.68	0.3432
16	梁辉强	11.68	0.3432
17	吕立新	11.68	0.3432
18	周 锋	10.30	0.3028
19	胡学智	8.24	0.2423
20	刘 维	8.24	0.2423
21	田国平	8.24	0.2423
22	肖剑锋	8.24	0.2423
23	何潮华	7.56	0.2221
24	周国锐	7.56	0.2221
25	程祖光	4.12	0.1211
26	凌 云	4.12	0.1211
27	许和森	4.12	0.1211
28	左 俊	4.12	0.1211
29	许 华	3.43	0.1009
30	郭灿义	2.06	0.0606
31	陈朝晖	2.06	0.0606
32	陈清徽	2.06	0.0606
33	梁瑞娴	2.06	0.0606
34	张 鹏	2.06	0.0606
	合计	3,402.57	100.00

新增的 32 名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时任职位
1	何枝铭	36010219****196372	总经理
2	何 全	36020319****133572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 松	42061919****297730	营销中心西南大区总监
4	黄子华	46002419****290016	营销中心华北大区总监
5	林记承	44010619****200370	营销中心销售部总监
6	颜君志	36031319****264011	研发产品部总监
7	刘志文	42212919****140836	营销中心华东大区总监
8	刘红波	23100319****271611	人力行政部经理，现已离职
9	高显刚	44060219****120059	制造中心经理

10	黄 昊	42232219****050013	研发中心经理助理
11	余 威	42011119****185579	工程客服中心经理
12	陈金元	42011119****155777	营销中心移动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
13	傅纬球	43250319****020552	研发中心产品部经理
14	梁辉强	44060219****022132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15	吕立新	11010819****158914	营销中心大区总监
16	周 锋	36242119****080019	营销中心国际业务部总监，现已离职
17	胡学智	42240319****254718	营销中心西北大区经理
18	刘 维	42010519****20425X	副总经理，现已离职
19	田国平	43242419****300312	财务部经理
20	肖剑锋	36242619****220077	营销中心市场部总监
21	何潮华	44068119****113111	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
22	周国锐	44060319****143419	系统部经理助理
23	程祖光	42212919****121712	制造中心计划储运部经理，现已离职
24	凌 云	36222619****182133	系统部经理，现已离职
25	许和森	44082419****140659	国际业务部经理，现已离职
26	左 俊	36020319****062518	研发中心信息化管理部主管，现已离职
27	许 华	45232419****210077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现已离职
28	郭灿义	44068219****233236	营销中心西南大区经理
29	陈朝晖	44060219****212112	营销中心移动业务部产品经理，现已离职
30	陈清徽	43312219****279055	品管部经理，现已离职
31	梁瑞娴	44012719****256026	会计主管，现已离职
32	张 鹏	14272919****241215	营销中心市场部产品经理

10、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天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许和森将其持有的天波有限 0.1211%股权转让给庄冠祺；（2）同意陈朝晖将其持有的天波有限 0.0606%股权转让给张铁山；（3）同意何枝铭将其持有的天波有限 0.2423%股权转让给易强；（4）对于上述转让，与会其他股东一致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11 月 24 日，许和森与庄冠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和森将其持有天波有限 0.1211%股权以 63,000 元转让予庄冠祺。

2008 年 11 月 24 日，陈朝晖与张铁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朝晖将其持有天波有限 0.0606%股权以 3 万元转让予张铁山。

2008 年 11 月 25 日，何枝铭与易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何枝铭将其持有天波有限 0.2423%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予易强。

本次转让价格和定价基础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及比例	转让价格	定价基础
许和森	庄冠祺	41,205元 (0.1211%)	6.3万元(1.529元/每股出资额)	在原增资价格每股出资额1.456元的基础上, 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陈朝晖	张铁山	20,620元 (0.0606%)	3万元(1.456元/每股出资额)	
何枝铭	易 强	82,444元 (0.2423%)	12万元(1.456元/每股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8年12月11日, 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天瀚	2,400.00	70.5349
2	佛山科海	600.00	17.6337
3	何枝铭	94.8044	2.7859
4	何 全	34.3489	1.0095
5	黄 松	15.8015	0.4644
6	黄子华	15.8015	0.4644
7	林记承	15.8015	0.4644
8	颜君志	15.8015	0.4644
9	刘志文	15.4579	0.4543
10	刘红波	13.7396	0.4038
11	高显刚	12.3649	0.3634
12	黄 昊	12.3649	0.3634
13	余 威	12.3649	0.3634
14	陈金元	12.0213	0.3533
15	傅纬球	11.6776	0.3432
16	梁辉强	11.6776	0.3432
17	吕立新	11.6776	0.3432
18	周 锋	10.3030	0.3028
19	胡学智	8.2444	0.2423
20	刘 维	8.2444	0.2423
21	田国平	8.2444	0.2423
22	肖剑锋	8.2444	0.2423
23	何潮华	7.5571	0.2221
24	周国锐	7.5571	0.2221
25	程祖光	4.1205	0.1211
26	凌 云	4.1205	0.1211
27	左 俊	4.1205	0.1211
28	许 华	3.4332	0.1009

29	郭灿义	2.0620	0.0606
30	陈清徽	2.0620	0.0606
31	梁瑞娴	2.0620	0.0606
32	张 鹏	2.0620	0.0606
33	张铁山	2.0620	0.0606
34	庄冠祺	4.1205	0.1211
35	易强	8.2444	0.2423
	合计	3,402.57	10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09 年 10 月整体变更

（1）2009 年 4 月 1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351 号”《审计报告》，天波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3,164,063.00 元。

（2）2009 年 4 月 10 日，天波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天波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根据天波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3）2009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09）第 2-10403 号”《广东天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证明天波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6,955,731.73 元。

（4）2009 年 4 月 29 日，天波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波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4,316.40 万元为依据，以其中 4,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为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316.4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天波有限各股东按其对天波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对股份公司拥有的股份，天波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天波信息自然承继。

（5）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

(7) 2009年9月17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242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17日,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天波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43,164,063.00元,折合股份总额4,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4,000万元,余额3,164,0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8)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9月24日出具的“粤国资函[2009]614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科海创业持有天波信息705.36万股,占总股本的17.634%,股权性质为国有股。

(9) 2009年10月19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20000291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平路瀚天科技城综合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何枝铭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缴资本	4,000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工程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电子信息传输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销售:通信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电脑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天瀚	28,214,000	70.535
2	佛山科海	7,053,600	17.634
3	何枝铭	1,114,360	2.7859
4	何全	403,800	1.0095
5	黄松	185,760	0.4644
6	黄子华	185,760	0.4644
7	林记承	185,760	0.4644
8	颜君志	185,760	0.4644
9	刘志文	181,720	0.4543
10	刘红波	161,520	0.4038
11	高显刚	145,360	0.3634
12	黄昊	145,360	0.3634
13	余威	145,360	0.3634

14	陈金元	141,320	0.3533
15	傅纬球	137,280	0.3432
16	梁辉强	137,280	0.3432
17	吕立新	137,280	0.3432
18	周 锋	121,120	0.3028
19	胡学智	96,920	0.2423
20	刘 维	96,920	0.2423
21	田国平	96,920	0.2423
22	肖剑锋	96,920	0.2423
23	何潮华	88,840	0.2221
24	周国锐	88,840	0.2221
25	程祖光	48,440	0.1211
26	凌 云	48,440	0.1211
27	庄冠祺	48,440	0.1211
28	左 俊	48,440	0.1211
29	许 华	40,360	0.1009
30	郭灿义	24,240	0.0606
31	张铁山	24,240	0.0606
32	陈清徽	24,240	0.0606
33	梁瑞娴	24,240	0.0606
34	张 鹏	24,240	0.0606
35	易 强	96,920	0.2423
	合 计	40,000,000	100.00

公司自然人股东未缴纳该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但公司已在 2013 年 2 月向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该局已同意备案。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于天波信息整体改制时，如天波信息发起人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公司整体改制时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

2、2009 年 12 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268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接受林海鹰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4,000 万元增加到 4,268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发价格为每股 1.4 元，定价依据是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1.0791 元的基础上参照公司盈利能力适当溢价。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6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中各增资主体认购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万元）	比例（%）
1	张淑敏	400,000	14.9254
2	谢 峰	300,000	11.1940
3	林海鹰	206,000	7.6866
4	许 珊	200,000	7.4627
5	吴满杭	150,000	5.5970
6	李志斌	150,000	5.5970
7	陈毅坚	120,000	4.4776
8	吴裕威	100,000	3.7313
9	林秀美	100,000	3.7313
10	崔旭明	100,000	3.7313
11	刘群凤	100,000	3.7313
12	吴 洁	100,000	3.7313
13	顾李丹	100,000	3.7313
14	陈南海	48,000	1.7910
15	王 骞	48,000	1.7910
16	赵春明	48,000	1.7910
17	吴奕瑜	48,000	1.7910
18	闫红云	48,000	1.7910
19	田国平	48,000	1.7910
20	梁瑞娴	26,000	0.9701
21	霍晓燕	24,000	0.8955
22	江加武	24,000	0.8955
23	刘国钊	24,000	0.8955
24	刘 波	24,000	0.8955
25	郑卫平	24,000	0.8955
26	易亦武	24,000	0.8955
27	梁生平	24,000	0.8955
28	吴伟聪	24,000	0.8955
29	安光清	24,000	0.8955
30	张铁山	24,000	0.8955
	合计	2,68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手续，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比例（%）
1	佛山天瀚	28,214,000	66.1059
2	佛山科海	7,053,600	16.5267
3	何枝铭	1,114,360	2.6110
4	何 全	403,800	0.9461
5	黄 松	185,760	0.4352
6	黄子华	185,760	0.4352

7	林记承	185,760	0.4352
8	颜君志	185,760	0.4352
9	刘志文	181,720	0.4258
10	刘红波	161,520	0.3784
11	高显刚	145,360	0.3406
12	黄 昊	145,360	0.3406
13	余 威	145,360	0.3406
14	陈金元	141,320	0.3311
15	傅纬球	137,280	0.3216
16	梁辉强	137,280	0.3216
17	吕立新	137,280	0.3216
18	周 锋	121,120	0.2838
19	胡学智	96,920	0.2271
20	刘 维	96,920	0.2271
21	田国平	144,920	0.3396
22	肖剑锋	96,920	0.2271
23	何潮华	88,840	0.2082
24	周国锐	88,840	0.2082
25	程祖光	48,440	0.1135
26	凌 云	48,440	0.1135
27	庄冠祺	48,440	0.1135
28	左 俊	48,440	0.1135
29	许 华	40,360	0.0946
30	郭灿义	24,240	0.0568
31	张铁山	48,240	0.1130
32	陈清徽	24,240	0.0568
33	梁瑞娴	50,240	0.1177
34	张 鹏	24,240	0.0568
35	易 强	96,920	0.2271
36	林海鹰	206,000	0.4827
37	陈南海	48,000	0.1125
38	王 骞	48,000	0.1125
39	赵春明	48,000	0.1125
40	吴奕瑜	48,000	0.1125
41	闫红云	48,000	0.1125
42	霍晓燕	24,000	0.0562
43	江加武	24,000	0.0562
44	刘国钊	24,000	0.0562
45	刘 波	24,000	0.0562
46	郑卫平	24,000	0.0562
47	易亦武	24,000	0.0562
48	梁生平	24,000	0.0562

49	吴伟聪	24,000	0.0562
50	安光清	24,000	0.0562
51	吴裕威	100,000	0.2343
52	林秀美	100,000	0.2343
53	崔旭明	100,000	0.2343
54	刘群凤	100,000	0.2343
55	吴 洁	100,000	0.2343
56	顾李丹	100,000	0.2343
57	陈毅坚	120,000	0.2812
58	谢 峰	300,000	0.7029
59	张淑敏	400,000	0.9372
60	吴满杭	150,000	0.3515
61	李志斌	150,000	0.3515
62	许 珊	200,000	0.4686
	合计	42,680,000	100.00

新增的 15 名员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时任职位
1	林海鹰	32010619****152417	副总经理
2	陈南海	44082419****145079	制造中心生产管理部经理
3	王 骞	51302719****080037	华中大区经理
4	赵春明	36252819****094528	研发中心测试部经理，现已离职
5	吴奕瑜	44050819****290717	研发中心产品部项目经理，现已离职
6	闫红云	11010819****256468	营销中心华北大区经理
7	霍晓燕	44060219****302140	国际业务部一区经理，现已离职
8	江加武	42080219****04063X	营销中心华北大区经理，现已离职
9	刘国钊	44068319****07625X	工程客服中心华南大区主管
10	刘 波	42012219****036639	工程客服中心华东大区主管
11	郑卫平	36240119****280532	品管部出货检验主管主管
12	易亦武	43022319****054813	营销中心市场部产品经理
13	梁生平	46002719****230012	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
14	吴伟聪	44060319****104515	研发中心产品部项目主管
15	安光清	43070219****070010	研发中心系统部软件开发工程师

新增的 12 名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吴裕威	44062219****144719	1998 年至今退休
2	林秀美	44060119****200966	1997 年至今退休
3	崔旭明	44010319****042712	2002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日报社记者
4	刘群凤	36213619****01432X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江西吉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2009 年 8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5	吴 洁	44010219****190066	1990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天一良品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6	顾李丹	36011119****14004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
7	陈毅坚	44152219****13001X	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
8	谢 峰	44010619****311816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东省粤良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9	张淑敏	44010619****201226	2007 年至 2010 年就读于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1 年至今从事兼职翻译工作
10	吴满杭	44062219****214751	1997 年至今从事各种国内小型贸易业务
11	李志斌	44010219****163245	199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市儿童医院
12	许 珊	44010619****240920	2004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裁

3、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3 日，顾李丹与陈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李丹将其持有天波信息 10 万股股权以 14 万元转让予陈凯。

2010 年 12 月 13 日，程祖光与胡承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祖光将其持有天波信息 48,440 股股权以 73,000 元转让予胡承国。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程祖光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胡承国；同意股东顾李丹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凯。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基础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及比例	转让价格	定价基础
顾李丹	陈 凯	100,000股 (0.2343%)	140,000元（1.4元/股）	在原增资价格每股 1.4元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程祖光	胡承国	48,440股 (,0.1135%)	73,000元（1.51元/股）	

新增的 1 名员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时任职务
1	胡承国	43282619****09393X	本公司财务部会计

新增的 1 名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	-------	-------	----------

1	陈 凯	36010219****140010	2008年7月至今任江西科技学院艺术设计学院视觉传达系系主任
---	-----	--------------------	--------------------------------

201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比例（%）
1	佛山天瀚	28,214,000	66.1059
2	佛山科海	7,053,600	16.5267
3	何枝铭	1,114,360	2.6110
4	何 全	403,800	0.9461
5	黄 松	185,760	0.4352
6	黄子华	185,760	0.4352
7	林记承	185,760	0.4352
8	颜君志	185,760	0.4352
9	刘志文	181,720	0.4258
10	刘红波	161,520	0.3784
11	高显刚	145,360	0.3406
12	黄 昊	145,360	0.3406
13	余 威	145,360	0.3406
14	陈金元	141,320	0.3311
15	傅纬球	137,280	0.3216
16	梁辉强	137,280	0.3216
17	吕立新	137,280	0.3216
18	周 锋	121,120	0.2838
19	胡学智	96,920	0.2271
20	刘 维	96,920	0.2271
21	田国平	144,920	0.3396
22	肖剑锋	96,920	0.2271
23	何潮华	88,840	0.2082
24	周国锐	88,840	0.2082
25	凌 云	48,440	0.1135
26	庄冠祺	48,440	0.1135
27	左 俊	48,440	0.1135
28	许 华	40,360	0.0946
29	郭灿义	24,240	0.0568
30	张铁山	48,240	0.1130
31	陈清徽	24,240	0.0568
32	梁瑞娴	50,240	0.1177
33	张 鹏	24,240	0.0568
34	易 强	96,920	0.2271
35	林海鹰	206,000	0.4827

36	陈南海	48,000	0.1125
37	王 骞	48,000	0.1125
38	赵春明	48,000	0.1125
39	吴奕瑜	48,000	0.1125
40	闫红云	48,000	0.1125
41	霍晓燕	24,000	0.0562
42	江加武	24,000	0.0562
43	刘国钊	24,000	0.0562
44	刘 波	24,000	0.0562
45	郑卫平	24,000	0.0562
46	易亦武	24,000	0.0562
47	梁生平	24,000	0.0562
48	吴伟聪	24,000	0.0562
49	安光清	24,000	0.0562
50	吴裕威	100,000	0.2343
51	林秀美	100,000	0.2343
52	崔旭明	100,000	0.2343
53	刘群凤	100,000	0.2343
54	吴 洁	100,000	0.2343
55	陈毅坚	120,000	0.2812
56	谢 峰	300,000	0.7029
57	张淑敏	400,000	0.9372
58	吴满杭	150,000	0.3515
59	李志斌	150,000	0.3515
60	许 珊	200,000	0.4686
61	陈 凯	100,000	0.2343
62	胡承国	48,440	0.1135
	合计	42,680,000	100.00

4、2011年6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400万元

2011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32万元，由股东林海鹰等25位股东以货币资金250.80万元共同缴纳，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实收资本为4,400万元。增发价格为每股1.9元，定价依据是在201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785元的基础上参照公司盈利能力适当溢价。本次增资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验字[2011]号1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中各增资主体认购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万元）	比例（%）
1	何 全	240,000	18.1818
2	吕立新	48,000	3.6364
3	胡学智	48,000	3.6364
4	田国平	100,000	7.5758
5	肖剑锋	100,000	7.5758
6	庄冠祺	48,000	3.6364
7	张铁山	48,000	3.6364
8	易 强	48,000	3.6364
9	林海鹰	110,000	8.3333
10	王 骞	48,000	3.6364
11	吴伟聪	24,000	1.8182
12	李少华	48,000	3.6364
13	黄子洲	48,000	3.6364
14	杨梓燕	48,000	3.6364
15	张龙其	48,000	3.6364
16	吴 霞	24,000	1.8182
17	罗贵才	24,000	1.8182
18	张存根	24,000	1.8182
19	关杰深	24,000	1.8182
20	吴福军	24,000	1.8182
21	彭红义	24,000	1.8182
22	蔡艳明	24,000	1.8182
23	蒋立荣	24,000	1.8182
24	程进军	24,000	1.8182
25	韩学林	50,000	3.7879
	合计	1,32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比例（%）
1	佛山天瀚	28,214,000	64.1229
2	佛山科海	7,053,600	16.0311
3	何枝铭	1,114,360	2.5326
4	何 全	643,800	1.4632
5	黄 松	185,760	0.4222
6	黄子华	185,760	0.4222
7	林记承	185,760	0.4222
8	颜君志	185,760	0.4222
9	刘志文	181,720	0.4130
10	刘红波	161,520	0.3671
11	高显刚	145,360	0.3304
12	黄 昊	145,360	0.3304

13	余 威	145,360	0.3304
14	陈金元	141,320	0.3212
15	傅纬球	137,280	0.3120
16	梁辉强	137,280	0.3120
17	吕立新	185,280	0.4211
18	周 锋	121,120	0.2753
19	胡学智	144,920	0.3294
20	刘 维	96,920	0.2203
21	田国平	244,920	0.5566
22	肖剑锋	196,920	0.4475
23	何潮华	88,840	0.2019
24	周国锐	88,840	0.2019
25	胡承国	48,440	0.1101
26	凌 云	48,440	0.1101
27	庄冠祺	96,440	0.2192
28	左 俊	48,440	0.1101
29	许 华	40,360	0.0917
30	郭灿义	24,240	0.0551
31	张铁山	96,240	0.2187
32	陈清徽	24,240	0.0551
33	梁瑞娴	50,240	0.1142
34	张 鹏	24,240	0.0551
35	易 强	144,920	0.3294
36	林海鹰	316,000	0.7182
37	陈南海	48,000	0.1091
38	王 骞	96,000	0.2182
39	赵春明	48,000	0.1091
40	吴奕瑜	48,000	0.1091
41	闫红云	48,000	0.1091
42	霍晓燕	24,000	0.0545
43	江加武	24,000	0.0545
44	刘国钊	24,000	0.0545
45	刘 波	24,000	0.0545
46	郑卫平	24,000	0.0545
47	易亦武	24,000	0.0545
48	梁生平	24,000	0.0545
49	吴伟聪	48,000	0.1091
50	安光清	24,000	0.0545
51	吴裕威	100,000	0.2273
52	林秀美	100,000	0.2273

53	崔旭明	100,000	0.2273
54	刘群凤	100,000	0.2273
55	吴 洁	100,000	0.2273
56	陈 凯	100,000	0.2273
57	陈毅坚	120,000	0.2727
58	谢 峰	300,000	0.6818
59	张淑敏	400,000	0.9091
60	吴满杭	150,000	0.3409
61	李志斌	150,000	0.3409
62	许 珊	200,000	0.4545
63	李少华	48,000	0.1091
64	黄子洲	48,000	0.1091
65	杨梓燕	48,000	0.1091
66	张龙其	48,000	0.1091
67	吴 霞	24,000	0.0545
68	罗贵才	24,000	0.0545
69	张存根	24,000	0.0545
70	关杰深	24,000	0.0545
71	吴福军	24,000	0.0545
72	彭红义	24,000	0.0545
73	蔡艳明	24,000	0.0545
74	蒋立荣	24,000	0.0545
75	程进军	24,000	0.0545
76	韩学林	50,000	0.1136
	合计	44,000,000	100.00

新增的 15 名员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时任职位
1	李少华	34032319****133717	人力行政部经理
2	黄子洲	51010819****131692	工程客服中心经理助理
3	杨梓燕	44142219****133149	营销中心国际业务部总监，现已离职
4	张龙其	51010719****16003X	研发中心无线终端产品部软件开发工程师，现已离职
5	吴 霞	42900119****104520	研发中心产品综合管理室经理
6	罗贵才	51252719****053517	营销中心华北大区业务经理
7	张存根	51023119****155712	品管部经理助理（主管 QE 组）
8	关杰深	44068219****091012	营销中心销售支撑室产品经理
9	吴福军	37012619****05523X	营销中心华北大区高级业务经理
10	彭红义	43252219****115153	营销中心华中大区高级业务经理

11	蔡艳明	42010719****06151X	营销中心西南大区高级业务经理
12	蒋立荣	44060119****141548	营销中心国际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现已离职
13	程进军	42220119****085916	工程客服中心华中大区主管
14	吴伟聪	44060319****104515	研发中心无线终端产品部产品二部经理
15	安光清	43070219****070010	研发中心系统部软件开发工程师

新增的 1 名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韩学林	41010319****21139X	2005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合隆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绰琪服装（深圳）有限公司（瑞典）财务总监助理 2012 年 4 月至今任招商路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会计

5、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刘红波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高波。

2011 年 11 月 19 日，刘红波与高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红波将其持有天波信息 7 万股股权以 14.7 万元转让予高波。转让价格和定价基础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及比例	转让价格	定价基础
刘红波	高 波	70,000股 (0.1591%)	147,000元（2.1元/股）	在201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785元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新增员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时任职位
1	高 波	42098419****017318	本公司财务部会计

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比例（%）
----	----	--------	-------

1	佛山天瀚	28,214,000	64.1229
2	佛山科海	7,053,600	16.0311
3	何枝铭	1,114,360	2.5326
4	何 全	643,800	1.4632
5	黄 松	185,760	0.4222
6	黄子华	185,760	0.4222
7	林记承	185,760	0.4222
8	颜君志	185,760	0.4222
9	刘志文	181,720	0.4130
10	刘红波	91,520	0.2080
11	高显刚	145,360	0.3304
12	黄 昊	145,360	0.3304
13	余 威	145,360	0.3304
14	陈金元	141,320	0.3212
15	傅纬球	137,280	0.3120
16	梁辉强	137,280	0.3120
17	吕立新	185,280	0.4211
18	周 锋	121,120	0.2753
19	胡学智	144,920	0.3294
20	刘 维	96,920	0.2203
21	田国平	244,920	0.5566
22	肖剑锋	196,920	0.4475
23	何潮华	88,840	0.2019
24	周国锐	88,840	0.2019
25	胡承国	48,440	0.1101
26	凌 云	48,440	0.1101
27	庄冠祺	96,440	0.2192
28	左 俊	48,440	0.1101
29	许 华	40,360	0.0917
30	郭灿义	24,240	0.0551
31	张铁山	96,240	0.2187
32	陈清徽	24,240	0.0551
33	梁瑞娴	50,240	0.1142
34	张 鹏	24,240	0.0551
35	易 强	144,920	0.3294
36	林海鹰	316,000	0.7182
37	陈南海	48,000	0.1091
38	王 骞	96,000	0.2182
39	赵春明	48,000	0.1091
40	吴奕瑜	48,000	0.1091
41	闫红云	48,000	0.1091
42	霍晓燕	24,000	0.0545

43	江加武	24,000	0.0545
44	刘国钊	24,000	0.0545
45	刘 波	24,000	0.0545
46	郑卫平	24,000	0.0545
47	易亦武	24,000	0.0545
48	梁生平	24,000	0.0545
49	吴伟聪	48,000	0.1091
50	安光清	24,000	0.0545
51	吴裕威	100,000	0.2273
52	林秀美	100,000	0.2273
53	崔旭明	100,000	0.2273
54	刘群凤	100,000	0.2273
55	吴 洁	100,000	0.2273
56	陈 凯	100,000	0.2273
57	陈毅坚	120,000	0.2727
58	谢 峰	300,000	0.6818
59	张淑敏	400,000	0.9091
60	吴满杭	150,000	0.3409
61	李志斌	150,000	0.3409
62	许 珊	200,000	0.4545
63	李少华	48,000	0.1091
64	黄子洲	48,000	0.1091
65	杨梓燕	48,000	0.1091
66	张龙其	48,000	0.1091
67	吴 霞	24,000	0.0545
68	罗贵才	24,000	0.0545
69	张存根	24,000	0.0545
70	关杰深	24,000	0.0545
71	吴福军	24,000	0.0545
72	彭红义	24,000	0.0545
73	蔡艳明	24,000	0.0545
74	蒋立荣	24,000	0.0545
75	程进军	24,000	0.0545
76	韩学林	50,000	0.1136
77	高 波	70,000	0.1591
	合计	44,000,000	100

6、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9 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许珊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田国平。

2012年6月10日，许珊与田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珊将其持有天波信息20万股股权以76万元转让予田国平。

转让价格和定价基础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及比例	转让价格	定价基础
许珊	田国平	200,000股 (0.4545%)	760,000元(3.8元/股)	在2012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2.86元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2年6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12]407号”《关于同意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科海创业持有公司705.36万股，占总股本的16.0311%，该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2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比例(%)
1	佛山天瀚	28,214,000	64.1229
2	佛山科海	7,053,600	16.0311
3	何枝铭	1,114,360	2.5326
4	何全	643,800	1.4632
5	黄松	185,760	0.4222
6	黄子华	185,760	0.4222
7	林记承	185,760	0.4222
8	颜君志	185,760	0.4222
9	刘志文	181,720	0.4130
10	刘红波	91,520	0.2080
11	高显刚	145,360	0.3304
12	黄昊	145,360	0.3304
13	余威	145,360	0.3304
14	陈金元	141,320	0.3212
15	傅纬球	137,280	0.3120
16	梁辉强	137,280	0.3120
17	吕立新	185,280	0.4211
18	周锋	121,120	0.2753
19	胡学智	144,920	0.3294
20	刘维	96,920	0.2203

21	田国平	444,920	1.0111
22	肖剑锋	196,920	0.4475
23	何潮华	88,840	0.2019
24	周国锐	88,840	0.2019
25	胡承国	48,440	0.1101
26	凌 云	48,440	0.1101
27	庄冠祺	96,440	0.2192
28	左 俊	48,440	0.1101
29	许 华	40,360	0.0917
30	郭灿义	24,240	0.0551
31	张铁山	96,240	0.2187
32	陈清徽	24,240	0.0551
33	梁瑞娴	50,240	0.1142
34	张 鹏	24,240	0.0551
35	易 强	144,920	0.3294
36	林海鹰	316,000	0.7182
37	陈南海	48,000	0.1091
38	王 骞	96,000	0.2182
39	赵春明	48,000	0.1091
40	吴奕瑜	48,000	0.1091
41	闫红云	48,000	0.1091
42	霍晓燕	24,000	0.0545
43	江加武	24,000	0.0545
44	刘国钊	24,000	0.0545
45	刘 波	24,000	0.0545
46	郑卫平	24,000	0.0545
47	易亦武	24,000	0.0545
48	梁生平	24,000	0.0545
49	吴伟聪	48,000	0.1091
50	安光清	24,000	0.0545
51	吴裕威	100,000	0.2273
52	林秀美	100,000	0.2273
53	崔旭明	100,000	0.2273
54	刘群凤	100,000	0.2273
55	吴 洁	100,000	0.2273
56	陈 凯	100,000	0.2273
57	陈毅坚	120,000	0.2727
58	谢 峰	300,000	0.6818
59	张淑敏	400,000	0.9091
60	吴满杭	150,000	0.3409
61	李志斌	150,000	0.3409
62	李少华	48,000	0.1091

63	黄子洲	48,000	0.1091
64	杨梓燕	48,000	0.1091
65	张龙其	48,000	0.1091
66	吴霞	24,000	0.0545
67	罗贵才	24,000	0.0545
68	张存根	24,000	0.0545
69	关杰深	24,000	0.0545
70	吴福军	24,000	0.0545
71	彭红义	24,000	0.0545
72	蔡艳明	24,000	0.0545
73	蒋立荣	24,000	0.0545
74	程进军	24,000	0.0545
75	韩学林	50,000	0.1136
76	高波	70,000	0.1591
	合计	44,000,000	100

7、2013年6月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60万元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6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28.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132.00万元，各股东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共转增实收资本660.0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均为5,060.00万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3]00017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就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中各增资主体认购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万元）	比例（%）
1	佛山天瀚	4,232,100	64.1229
2	佛山科海	1,058,040	16.0311
3	何枝铭	167,154	2.5326
4	何全	96,570	1.4632
5	黄松	27,864	0.4222
6	黄子华	27,864	0.4222
7	林记承	27,864	0.4222
8	颜君志	27,864	0.4222
9	刘志文	27,258	0.4130

10	刘红波	13,728	0.2080
11	高显刚	21,804	0.3304
12	黄 昊	21,804	0.3304
13	余 威	21,804	0.3304
14	陈金元	21,198	0.3212
15	傅纬球	20,592	0.3120
16	梁辉强	20,592	0.3120
17	吕立新	27,792	0.4211
18	周 锋	18,168	0.2753
19	胡学智	21,738	0.3294
20	刘 维	14,538	0.2203
21	田国平	66,738	1.0111
22	肖剑锋	29,538	0.4475
23	何潮华	13,326	0.2019
24	周国锐	13,326	0.2019
25	胡承国	7,266	0.1101
26	凌 云	7,266	0.1101
27	庄冠祺	14,466	0.2192
28	左 俊	7,266	0.1101
29	许 华	6,054	0.0917
30	郭灿义	3,636	0.0551
31	张铁山	14,436	0.2187
32	陈清徽	3,636	0.0551
33	梁瑞娴	7,536	0.1142
34	张 鹏	3,636	0.0551
35	易 强	21,738	0.3294
36	林海鹰	47,400	0.7182
37	陈南海	7,200	0.1091
38	王 骞	14,400	0.2182
39	赵春明	7,200	0.1091
40	吴奕瑜	7,200	0.1091
41	闫红云	7,200	0.1091
42	霍晓燕	3,600	0.0545
43	江加武	3,600	0.0545
44	刘国钊	3,600	0.0545
45	刘 波	3,600	0.0545
46	郑卫平	3,600	0.0545
47	易亦武	3,600	0.0545
48	梁生平	3,600	0.0545
49	吴伟聪	7,200	0.1091
50	安光清	3,600	0.0545
51	吴裕威	15,000	0.2273

52	林秀美	15,000	0.2273
53	崔旭明	15,000	0.2273
54	刘群凤	15,000	0.2273
55	吴 洁	15,000	0.2273
56	陈 凯	15,000	0.2273
57	陈毅坚	18,000	0.2727
58	谢 峰	45,000	0.6818
59	张淑敏	60,000	0.9091
60	吴满杭	22,500	0.3409
61	李志斌	22,500	0.3409
62	李少华	7,200	0.1091
63	黄子洲	7,200	0.1091
64	杨梓燕	7,200	0.1091
65	张龙其	7,200	0.1091
66	吴 霞	3,600	0.0545
67	罗贵才	3,600	0.0545
68	张存根	3,600	0.0545
69	关杰深	3,600	0.0545
70	吴福军	3,600	0.0545
71	彭红义	3,600	0.0545
72	蔡艳明	3,600	0.0545
73	蒋立荣	3,600	0.0545
74	程进军	3,600	0.0545
75	韩学林	7,500	0.1136
76	高 波	10,500	0.1591
合计		6,6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比例（%）
1	佛山天瀚	32,446,100	64.1229
2	佛山科海	8,111,640	16.0311
3	何枝铭	1,281,514	2.5326
4	何 全	740,370	1.4632
5	田国平	511,658	1.0111
6	张淑敏	460,000	0.9091
7	林海鹰	363,400	0.7182
8	谢 峰	345,000	0.6818
9	肖剑锋	226,458	0.4475
10	黄 松	213,624	0.4222
11	黄子华	213,624	0.4222
12	林记承	213,624	0.4222
13	颜君志	213,624	0.4222

14	吕立新	213,072	0.4211
15	刘志文	208,978	0.4130
16	吴满杭	172,500	0.3409
17	李志斌	172,500	0.3409
18	高显刚	167,164	0.3304
19	黄 昊	167,164	0.3304
20	余 威	167,164	0.3304
21	胡学智	166,658	0.3294
22	易 强	166,658	0.3294
23	陈金元	162,518	0.3212
24	傅纬球	157,872	0.3120
25	梁辉强	157,872	0.3120
26	周 锋	139,288	0.2753
27	陈毅坚	138,000	0.2727
28	吴裕威	115,000	0.2273
29	林秀美	115,000	0.2273
30	崔旭明	115,000	0.2273
31	刘群凤	115,000	0.2273
32	吴 洁	115,000	0.2273
33	陈 凯	115,000	0.2273
34	刘 维	111,458	0.2203
35	庄冠祺	110,906	0.2192
36	张铁山	110,676	0.2187
37	王 骞	110,400	0.2182
38	刘红波	105,248	0.2080
39	何潮华	102,166	0.2019
40	周国锐	102,166	0.2019
41	高 波	80,500	0.1591
42	梁瑞娴	57,776	0.1142
43	韩学林	57,500	0.1136
44	胡承国	55,706	0.1101
45	凌 云	55,706	0.1101
46	左 俊	55,706	0.1101
47	陈南海	55,200	0.1091
48	赵春明	55,200	0.1091
49	吴奕瑜	55,200	0.1091
50	闫红云	55,200	0.1091
51	吴伟聪	55,200	0.1091
52	李少华	55,200	0.1091
53	黄子洲	55,200	0.1091
54	杨梓燕	55,200	0.1091
55	张龙其	55,200	0.1091

56	许 华	46,414	0.0917
57	郭灿义	27,876	0.0551
58	陈清徽	27,876	0.0551
59	张 鹏	27,876	0.0551
60	霍晓燕	27,600	0.0545
61	江加武	27,600	0.0545
62	刘国钊	27,600	0.0545
63	刘 波	27,600	0.0545
64	郑卫平	27,600	0.0545
65	易亦武	27,600	0.0545
66	梁生平	27,600	0.0545
67	安光清	27,600	0.0545
68	吴 霞	27,600	0.0545
69	罗贵才	27,600	0.0545
70	张存根	27,600	0.0545
71	关杰深	27,600	0.0545
72	吴福军	27,600	0.0545
73	彭红义	27,600	0.0545
74	蔡艳明	27,600	0.0545
75	蒋立荣	27,600	0.0545
76	程进军	27,600	0.0545
合计		50,6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2013年11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13]973号”批复，确认科海创业持有公司811.1640万股，占总股本的16.0311%，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国有股东科海创业于2003年10月出资入股天波有限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天波有限进行评估；公司于2007年11月、2009年12月、2011年6月和2013年6月增资时，国有股东科海创业因未参与增资导致股权比例被稀释，当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评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09年9月24日、2012年6月15日、2013年11月6日出具“粤国资函[2009]614号”、“粤国资函[2012]407号”、“粤国资函[2013]973号”《批复》，确认了科海创业持有的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有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为：何枝铭、何全、赖建嘉、陈宏辉、付国章，其中何枝铭为董事长及总经理，何全为副总经理，陈宏辉、付国章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董事均由发起人股东提名。

1、何枝铭个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何全个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四、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赖建嘉，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结算处三科科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科海董事总经理。2012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

4、陈宏辉，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2003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管理系，为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任经济管理系系主任。2012 年 3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付国章，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起，先后任职于江西富奇汽车厂、江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潜龙律师事务所，从 2010 年起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 年 9 月起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代码：002449）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起任江西华伍（代码：300095）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庄冠祺、关杰深、黄天德，其中庄冠祺为监事会主席、黄天德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庄冠祺、关杰深由监事会提名，黄天德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庄冠祺，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 MBA。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佛山通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公司处担任制造中心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今在公司处担任品管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公司处担任人力行政部管理者代表；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行政部管理者代表、公司监事。

2、关杰深，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07 至 2004 年 3 月在平洲电子厂担任技术员；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公司处担任工程客服中心客服人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公司处担任客服中心华北大区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公司处担任营销中心市场部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公司处担任营销中心销售支撑室产品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公司处担任营销中心市场部产品管理室主管；2015 年 5 月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市场部产品管理室主管、监事。

3、黄天德，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起，任佛山南海科高园艺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品管部工艺工程师、生产维修室主管、生管部计划室主管，计划室经理，2014 年 4 月 18 日至今任本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何枝铭，副总经理何全、副总经理林海鹰、副总经理肖剑锋，财务总监田国平、董事会秘书谭强。本公司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1、何枝铭个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四、公司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何全个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四、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肖剑锋，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在广州比威任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任广州天波比威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市场总监，2007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及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4、林海鹰，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智能交通（ITS）标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协会高级会员。198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田国平，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年至1992年8月任湖南省澧县电机厂财务科科长，1992年8月至1995年5月，任常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5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湖南省澧县城头山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佛山广播电视大学会计类教师，2000年8月至2005年4月任香港嘉美集团财务总监，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任广东奇正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6、谭强，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4月任广州芳华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1月任天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佛山市南海区雷特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秘，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51.12	25,637.00	23,033.93
净利润（万元）	34.95	3,689.93	3,64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58	3,556.33	3,41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08	3,261.62	3,34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07	3,149.38	3,124.12
综合毛利率	39.42%	40.88%	4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19.27%	2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17.06%	2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	3.04	3.69

存货周转率（次）	2.19	2.17	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7028	0.6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7028	0.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7.95	2,272.77	1,76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24	0.4492	0.349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454.77	30,864.80	25,890.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53.05	21,518.10	18,45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987.68	19,930.10	16,980.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6	4.25	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5	3.94	3.36
资产负债率	26.83%	30.28%	28.70%
流动比率	3.50	3.10	3.22
速动比率	2.53	2.24	2.35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5 年 1-4 月数据为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除以 201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后的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5 年 1-4 月数据为当期存货周转率除以 2014 年 1-4 月营业成本占全年的比重后的年化存货周转率；
- （6）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权炼

项目小组成员：王萌、杨华伟、宋华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麻云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张炯、李璎蛟、赖凌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73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熹、张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评估师：邢贵祥、王允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智能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中小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解决方案，提供满足互联网 O2O 应用需要的智能终端设备。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以及广东省软件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 75 项国家专利，拥有 8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 2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为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及移动互联网 O2O 业务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通过国内电信运营商的渠道向用户（企业及个人）等提供信息化建设所需要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积极拓展行业市场和海外市场，在行业市场，通过自身业务部门积极开拓渠道，为金融、旅游、物流、餐饮、医疗等行业客户在信息化环境下开展新的业务模式提供互联网通信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扩展迅速，终端设备产品销往巴西、巴基斯坦、阿根廷、南非、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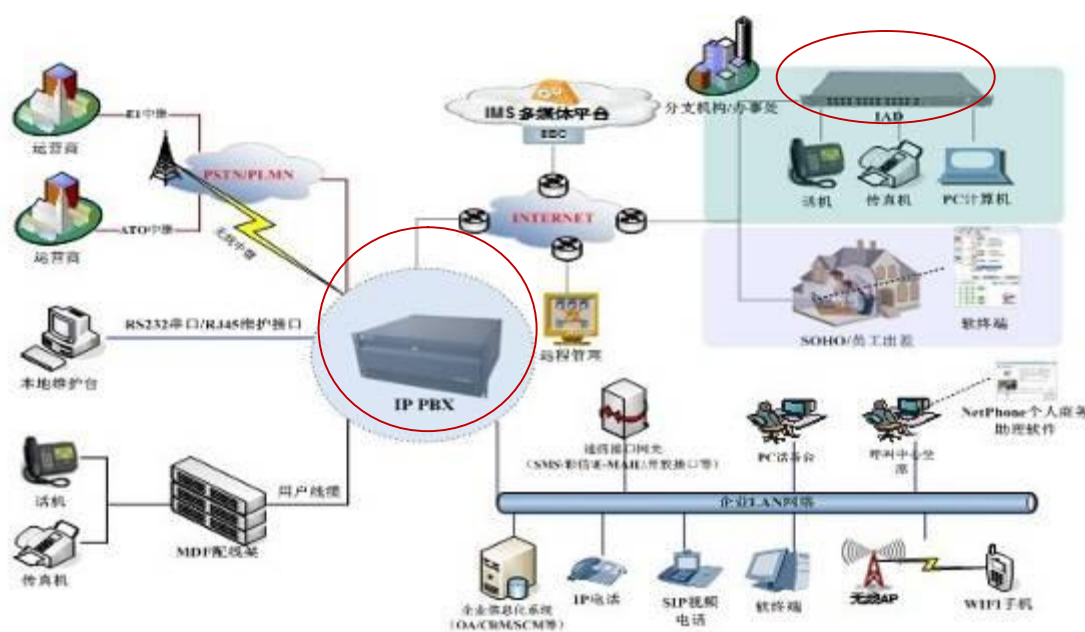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主要产品及应用功能如下：

种类	产品分类	功能	作用	相互关系
接入设备	IP 接入设备	IP PBX：基于 IP 技术，提供语音、数据、多媒体融合通信服务，接入到 IMS 网络，支持普通电话、IP 电话、视频电话等多种终端接入。 IAD：小型 VOIP 语音网关，提供电话语音接入方案，可直接接入 IMS 网络，也可配合 IPPBX 实现远程电话接入。	通过向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设备为企业、政府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多媒体等服务	接入设备是网络业务实现落地的关键，与核心网设备相互配合，为最终用户提供一揽子信息化解决方案。
	其他接入设备	基于数字交换的语音交换机，提供总机接入、话务台、分机互打等功能。		
终端设备	信息采集终端	指校园信息机、社会信息采集终端等。校园信息机提供校园考勤、定位、通话等家校互动功能，社会信息采集终端提供身份证信息采集功能。	通过向行业客户提供通信终端设备，实现信息交互	终端设备可通过接入层设备实现核心网的接入和业务的使用
	电子渠道终端	指智能 POS 终端、传统 POS 终端，可提供指纹识别、身份证识别、充值、缴费、银行卡支付、二维码支付、电子票务等功能		
	语音终端	无线商话等基于 2G/3G 技术的语音通话设备，提供基础语音、计费等功能。		

1、IP 接入设备

IP 接入设备是构建企业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核心通信设备，融合了电路交换和分组交换技术，为企业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多媒体等业务服务，降低企业通信成本，加强统一沟通和协作能力，实现通信信息化。设备能为客户提供语音及电话会议、录音、电子传真等增值业务。同时，公司还可为呼叫中心、酒店等用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IP 接入设备组网图如下：



方案组成说明：

(1) IP PBX（IP 交换机）

IP PBX 是企业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核心接入设备，具备呼叫控制、资源分配、协议处理、路由、认证（鉴权）、媒体网关接入控制等功能，通过 VOIP 技术将语音通信集成到企业的数据网络中，建立能够连接分布在全球各地办公地点和员工的统一语音和数据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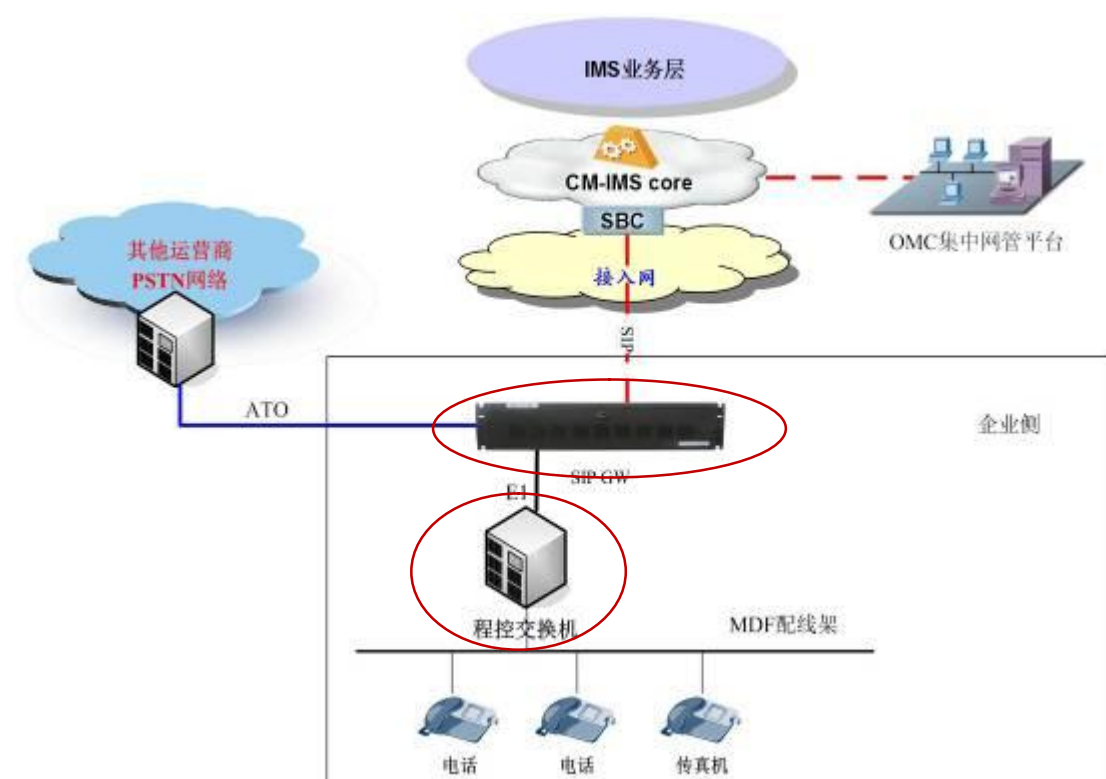
(2) IAD（综合接入设备）

IAD 综合接入设备通过 IP 方式连接 IP PBX，为企业分支机构提供远程接入业务，实现总部和分部之间 VOIP 语音业务。中小企业也可直接通过 IAD 接入 IMS 网络。

2、其他接入设备

基于其他接入设备的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可为用户提供综合语音接入业务，提高企业沟通效率，降低通信成本。

其他接入设备组网图如下：



方案组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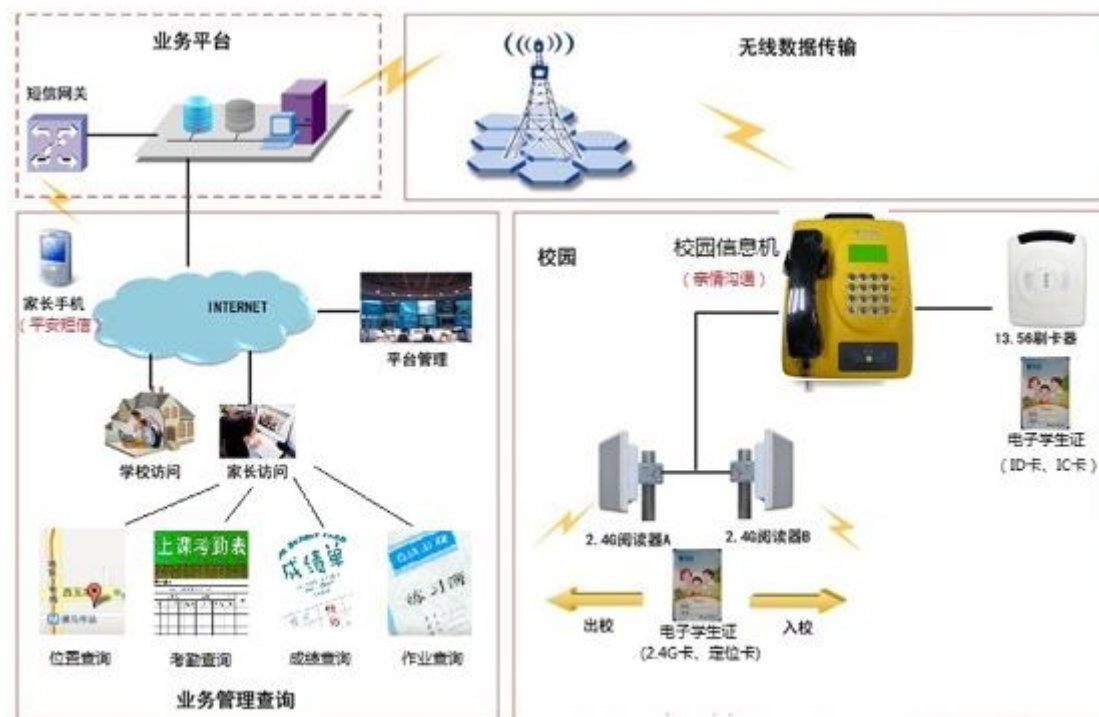
程控交换机采用传统电路交换技术，支持 E1 数字中继、模拟中继、用户线等电路接口，为企业用户提供综合语音接入业务。

3、信息采集终端

公司的信息采集终端包括校园信息机、社会信息采集终端等，校园信息机主要应用在教育等行业，对学生考勤、定位信息等数据进行采集与传输，通过移动

网络或固定网络把数据发送到行业平台。社会信息采集终端主要应用于旅业身份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终端组网图如下：



校园信息机配套电子学生证包含 ID 卡与非接触式 IC 卡、接触式 IC 卡、2.4G 无障碍卡、定位卡等多种卡片形态，学生或教师在校园信息终端进行近距离或远距离的刷卡处理，数据信息通过无线通信网络的传输后，通过行业平台把相关信息反馈到家长的手机上，提供平安短信、亲情沟通、师生考勤等功能。家长还可以通过手机上的 APP 软件，实时查询佩戴了定位卡的学生的位置信息。

4、电子渠道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包括多型号智能 POS 终端和传统 POS 终端等。电子渠道终端组网如下：



智能 POS 终端，是公司基于 Android 系统自主开发的产品平台，拥有 2G/3G/4G、蓝牙、WIFI 等通信模块，包括了磁条卡刷卡、IC 卡读写、NFC 等支付模块，同时包含身份证识别、指纹识别、二维码扫描、票据打印等多种应用模块，并且具有台式、手持等多种屏幕尺寸的产品形态，可满足用户多样化的产品应用需求，客户可在平台上快速开发个性化应用软件；产品通过无线通讯网络完成信息数据的交互处理，实现身份识别、移动支付、电子票务、充值缴费等功能。主要应用在电信运营商、商超连锁、旅游、餐饮、酒店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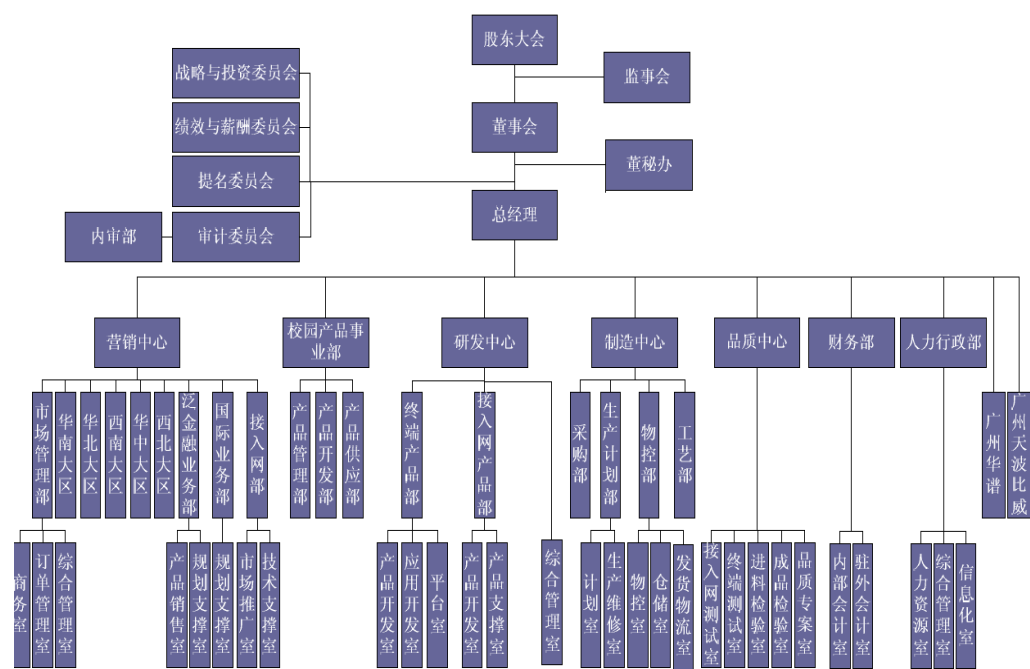
传统 POS 终端，是公司基于 Linux 系统自主开发的产品平台，用户可在产品平台上快速开发行业应用软件，主要包括金融 POS 终端和非金融 POS 终端：金融 POS 终端，具备银联入网资质，支持磁条卡、接触式和非接触式 IC 卡，广泛应用在各个行业的银行卡支付；非金融 POS 终端广泛应用在充值缴费、彩票销售等行业。

5、语音终端

语音终端包括无线商话等基于 2G/3G 的语音类终端产品，提供基础语音、通话计费、短信收发功能的通信服务终端。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部门的职责如下：

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研发中心	研究行业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制订技术发展战略规划和产品平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公司的整体核心技术，组织制订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负责编制公司软硬件产品开发研究发展规划；参与公司产品规划；负责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试验、系统测试、样机试制、试产等，组织项目的阶段评审；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软、硬件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对产品项目进行跟踪与监督；负责公司内部新产品和技术相关培训；负责公司研发流程和输出成果的标准化；负责公司产品的各类认证工作。
产品管理部	负责在公司战略框架下规划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的发展方向，拟定产品发展战略提交公司决策，并在产品战略基础上主导公司的产品规划。
制造中心	生产方面负责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工艺流程及作业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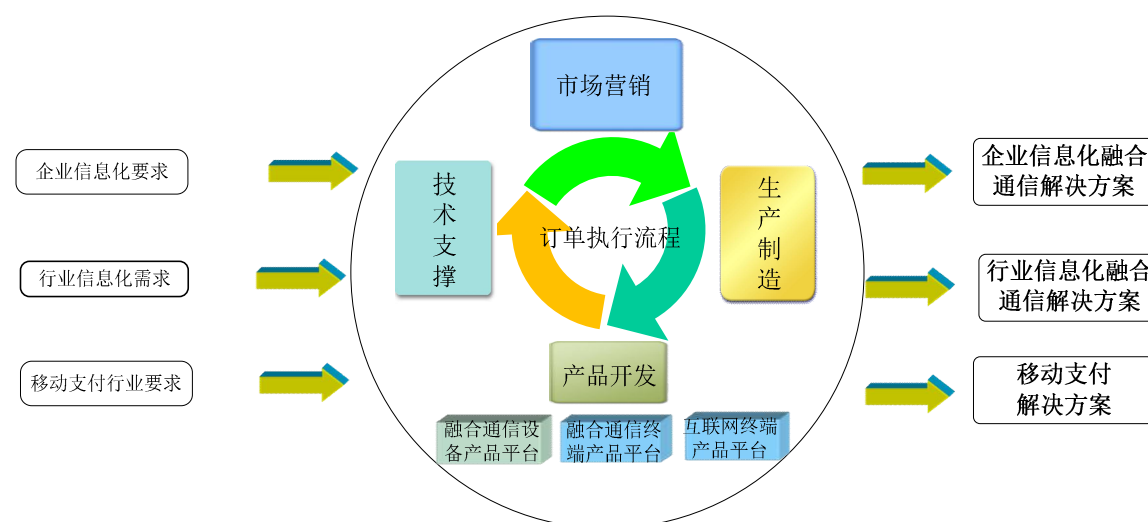
	导书的编制与执行；负责公司仓储与物流管理，制定合理安全库存，降低物料资金占用；负责生产新设备、新工艺等信息的收集与学习，主导公司生产 SOP、操作规程等工艺文件的拟制及导入，新材料验证及导入、工装夹具的设计与制作，量产产品的工艺管理等；负责生产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负责部门职员的培训工作。采购方面主要负责制定合理备货计划及相应采购计划并落实；负责供应商管理，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和交期，降低采购成本。
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营销体系的规划、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负责制定和调整产品、价格、市场和销售策略及相关政策；负责品牌的建设、宣传及推广工作；负责公司客户关系和产品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维护；制定年度市场、销售工作计划及年度、月度预算；负责市场调研和分析工作；负责拓展市场和完善销售网络；负责终端和渠道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客户的档案管理和回款等商务工作；负责产品咨询、商机信息的分析及处理；负责市场、销售人员的系统培训。
工程客服中心	负责公司服务体系的建设、制定客户服务规范、流程及标准并实施；统一组织安排所有售前勘测、工程安装和售后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终端客户的满意度调查、分析及改善工作，以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人力行政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设计人力资源具体管理模式；制定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进行公司部门职能及岗位职能设置；组织规划、制订和执行公司薪酬、福利和奖惩管理；组织人力资源培训及引导员工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系统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公司信息系统的需求分析、选型、实施及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网络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收支计划和纳税筹划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营运、分析及管理，推行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与核算，参与绩效考核的制定和实施。
品管部	负责制定质量控制各环节的检验标准并实施检验，满足客户与公司质量要求；不断分析跟踪产品的质量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持续改善产品质量；监督和控制供应商的来料品质，并定期评估供应商质量表现；组织对质量成本的统计分析；组织部门员工的培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与质量意识；及时完成不良品的维修与产品失效的分析；负责客户产品、服务质量投诉的跟进处理工作，协调内部各部门，及时解决客户各类问题。
内审部	对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经营成果、财务收支的真实性、效益性，资产安全、完整、增值保值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公司的重要合同、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包括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多种终端设备。通过向国内电信运营商销售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为运营商的企业、政府客户提供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依托设备拥有的语音、数据、多媒体综合应用能力，帮助企业实现信息化通信技术升级。

其中，公司的智能终端设备可以满足行业客户及海外客户的需求，通过设备与各种行业应用平台的对接，实现产品在多种商业环境下的应用，实现行业信息产业化升级，有助于互联网行业与传统行业的结合。目前广泛应用于校园考勤、身份识别、移动支付等领域。

公司业务流程结构图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中的企业信息化或行业信息化通信需求，经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技术支持等订单执行流程运转后，向用户提供信息化建设需要的设备及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为保证业务模式的正常运行，公司已制定较完善的产品规划流程、招投标流程、解决方案提供流程等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及规范。核心流程如下：

1、产品规划流程

产品规划包括产品需求调研、市场分析、产品分析、平台规划、技术规划等工作，其中需求调研、市场分析、产品分析属于关键环节。产品规划主要对各分析结果综合考虑后，根据优先级进行技术平台与产品平台的开发。

2、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流程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重视市场需求信息的获取，与客户进行初步交流、现场勘测，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制定解决方案，进行软件开发，在项目实施后，公司凭借快速的市场反应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采购流程

公司每年年末会根据市场发展前景、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客户的业务规划制定销售计划，从而确定生产、采购计划，并按季度、月度进行调整。

公司每月召开月度安全库存计划会议，由营销中心的市场部与制造中心的生产计划部及采购部相关人员参加。其中，市场部提供月度销量预测，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预测，参考公司最近三个月平均销量的库存产品备货计划，确定月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在月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确定采购计划，下达采购指令。此外，公司也会根据不同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以及客户需求调整相应采购计划。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在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供货渠道稳定。

为确保供应商适时、适质、适量、适价地提供公司所需求的生产物资，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供应商行为。新供应商需经过现场考察及材料验证试用合格后才导入到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每年定期组织采购、品管、研发等相关部门联合对供应商的供货品质、供货价格、交期、服务进行评分，对供应商进行评级分等，确保供应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4、生产流程

（1）生产方式

为适应公司成长期的经营要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采用了轻资产经营策略，构建了核心环节自主生产与外围工序外包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避免了大量固定资产投资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

公司的主要生产方式可分为两类，一种是半成品的委托加工生产，半成品的委托加工生产均为提供原材料生产；一种是整机的委托加工生产，整机的委托加工生产包括提供全部原材料生产和提供核心部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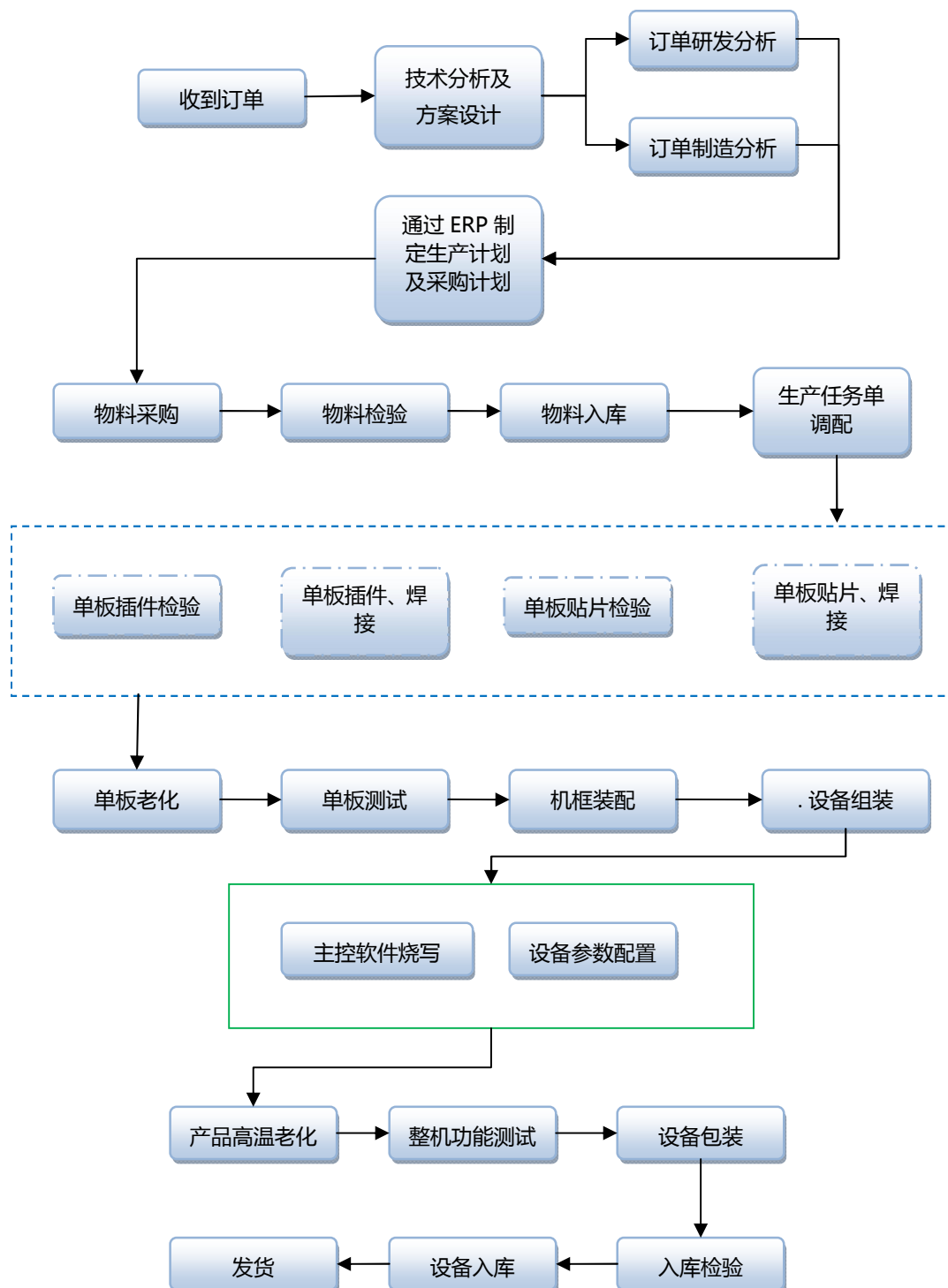
半成品的委托加工生产指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原材料加工形成半成品，加工产品收回后由公司继续进行后续生产的生产方式。公司对于其主要产品中相对技术含量较高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部分智能 POS 终端设备采取该种生产方式。

整机的委托加工生产包括全部原材料生产和核心部件生产两种方式。此外，当公司接到紧急或小批量订单时，少部分终端设备也采用自产及委托加工结合的生产方式，即由公司进行技术方案设计，而原材料由委托加工厂家进行生产，加工产品收回后由公司继续进行组装及程序烧写等工序的生产方式。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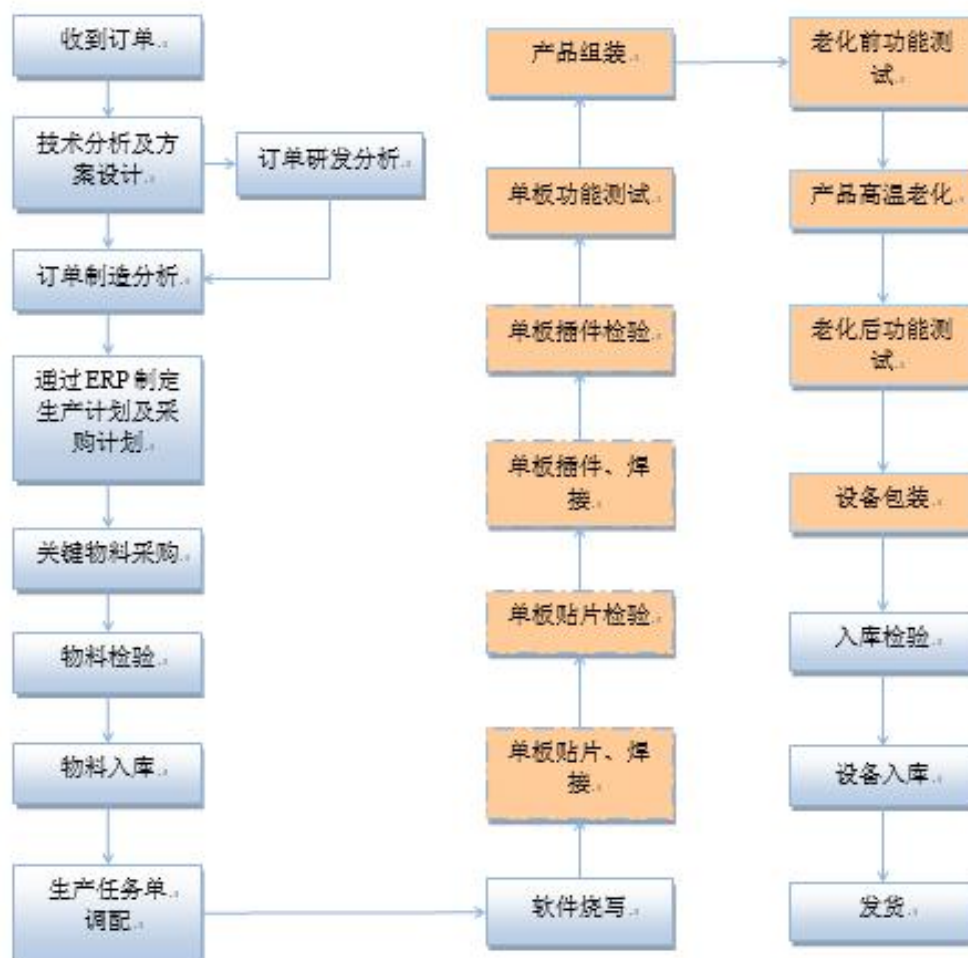
公司执行内部计划管理工作流程，以营销中心确定的内部需求预测为依据组织生产。制造中心参考销售订单、库存量、年初计划、生产设备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向委托加工厂家下达生产任务。委托加工厂家按生产任务单品种及数量，从公司仓库领取配套物料组织生产。

公司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主要为 IP 接入设备及其他接入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公司的终端设备包括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和语音终端，公司专注于此类产品所需的软件平台开发、产品及方案设计工作。具体产品的生产采取以委托生产为主，结合少量自产的模式，并通过提供原材料、技术指导以及产成品验收进行质量把控。

终端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负责完成主体关键生产流程并负责采购高价值及定制非通用物料，包括无线核心模块、天线组件、电源、提供软件光盘，以及提供产品出货软件；委托加工厂商负责完成采购单板 PCBA 加工、产品组装加工、及低值通用物料代购等流程（上图茶色流程点）。

（3）委托加工生产流程

①委托加工的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按《委外加工管理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委托加工厂家的开发与选择，确保委托加工厂家有能力提供适合公司的加工服务。对合格的委托加工厂家，公司每年会与其签订委托加工的框架合作协议，对基础焊点加工单价、工期、产品质量、财产安全等进行协定与要求。

具体下达委托生产任务单时, 生产计划部与委托加工厂家根据生产任务单中产品的型号进行商务沟通, 结合产品工艺要求、订单数量、加工难度协定具体的产品加工单价, 并确定该任务单的生产上线时间与生产交付时间。之后, 公司仓库按任务单进行配料并通知委托加工厂家领料组织生产, 公司制造中心的工艺部按生产任务单产品型号提供相应生产工艺文件给委托加工厂家指导生产, 委托加工厂商开始生产时, 公司品质中心驻场监督生产并对加工产品进行验收。委托加工产品生产完成并经公司品质中心检验判定合格后, 由生产计划部通知入库, 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委托加工厂家所领的物料及入库的产成品进行记录管理与核销。

②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控制程序

A、原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并提供, 原材料加工前经过公司品质体系检验, 有效地控制原材料的质量。

B、所有新产品在委托加工厂家首次正式生产前, 均会进行新产品小批量试产流程, 通过小批量的试产, 检验委托加工厂家所有加工工序的过程品质是否符合要求, 试产通过后方可进入批量委托加工生产。

C、委托加工厂家生产作业指导文件由公司工艺部编制提供, 委托加工厂生产过程按公司生产作业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司在产品的生产工序中设置专门的单板功能检查、产品高温老化、产品全检等多道品质管理工序。

D、公司品质中心设有质量控制岗位, 负责对委托加工生产过程进行巡查, 监督生产过程是否异常、是否按作业标准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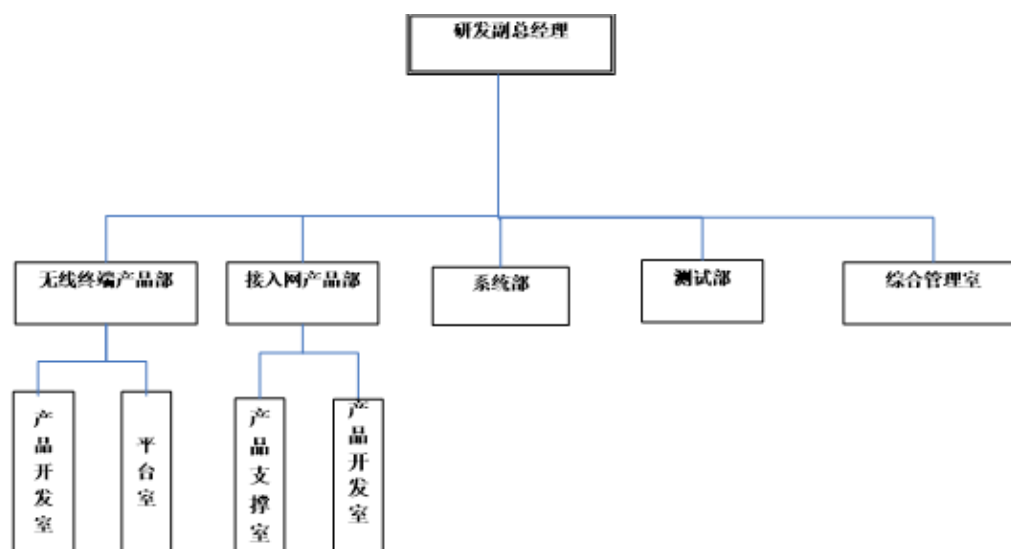
E、委托加工厂家产品加工生产完成后, 先由委托加工厂家的品质部门进行产品检验, 其内部检验合格后, 再报给公司品质中心进行抽检, 公司品质中心检验合格后方可安排进入公司仓库。

F、公司品质中心定期对委托加工厂家的质检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技能考核。

5、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部门，重点负责产品的战略规划和演进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对通信行业的深入研究和调查，制定符合行业标准和市场需求的产品开发指导书，为整体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提供正确的指引方向。

(1) 研发机构部门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各部门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无线终端产品部：根据公司的市场要求，战略要求，协助产品经理开展产品规划，组织各项目组实现无线终端系列产品的产品开发；组织人力资源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构架和不断完善无线终端系列的产品平台；指导制造中心实现产品的生产制造，协助工程中心进行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工作。

接入网产品部：根据公司的市场要求，战略要求，协助产品经理开展产品规划，组织各项目组实现融合通信产品的产品研发，组织人力资源开展技术支撑工作，推动合作伙伴或厂家产品完善。

系统部：根据公司的市场、战略要求，协助产品经理开展产品规划，组织项目组开展应用软件产品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实施，组织维护人员进行已实施项目的远程日常检查、维护及售后技术支持；组织人力资源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构架和不断完善产品开发平台，配合工程中心实现开展项目的现场维护

测试部：组织测试人员进行产品测试，负责产品测试管理，对新旧产品的质量进行把关。

综合管理室：负责研发中心项目开发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开发过程的规范性；负责研发绩效考核和技术职系评定，确保研发考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协调研发中心日常事务，确保内外沟通顺畅。

（2）研发机构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3 人，具体人员岗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	人数	占比
软件开发人员	51	38.35%
硬件开发人员	25	18.80%
结构人员	6	4.51%
测试人员	15	11.28%
辅助人员	16	12.03%
产品规划人员	20	15.04%
总人数	133	100.0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6 人，分别为何全、颜君志、傅纬球、梁辉强、黄昊、黄子洲。

（3）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应用于融合通信领域和智能终端领域的相关技术的研究，确保技术领先和持续创新，保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人员凝聚力，研发活动费用投入呈平稳趋势，每年的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1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合计	792.24	2,269.67	2,208.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9%	8.85%	9.59%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保持稳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随着公司继续满足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以及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

（4）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中心已掌握 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基于 ARM 的嵌入式 Linux 开发技术、即时消息推送技术、软交换技术、数字交换/会议处理 ASIC 技术、双主控热备份技术、通信信令与协议技术、多层私网穿越技术、嵌入式跨系统软

件开发平台、嵌入式软件开发PC仿真平台、支持多种接入方式的集中网管技术等关键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75项国家专利，拥有81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2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拥有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状态	对应产品	技术水平
1	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开发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智能POS终端	国内先进
2	基于 ARM 的嵌入式 Linux 开发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传统POS终端	国内先进
3	即时消息推送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原始创新	一种基于 MQTT 实现状态呈现的方法	试用阶段	融合 UC	国内领先
4	软交换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基于绑定号码鉴权机制实现 SIP 终端安全拨打的方法 基于蓝牙实现自动设置呼叫转移的固定通话终端及方法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软交换设备（M、S）	国内先进
5	数字交换/会议处理 ASIC 技术	原始创新	-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IPPBX（B）	国内领先
6	双主控热备份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软交换设备（M、S）	国内先进
7	多层私网穿越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穿越 NAT 设备实现 WEB 网管方法、一种穿越 NAT 设备实现 Telnet 网管的系统与amp;方法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IP 接入设备	国内先进

序号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状态	对应产品	技术水平
8	通信信令与协议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原始创新	一种融合统一通信设备、一种融合 MAS 的 IP 交换系统、一种结合多 SSID 技术的融合通信系统、一种 SIP 终端的防盗打方法及一种 SIP 服务器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IPPBX (B)、IAD	国内领先
9	无线中继接入及预连接技术	原始创新	一种基于 TD-SCDMA 无线中继的通信业务接入系统、TD 无线程控交换机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IP 接入设备	国内领先
10	智能低电压检测远距离供电技术	原始创新	智能低电压检测远距离供电系统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IP 接入设备	国内领先
11	嵌入式跨系统软件开发平台	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嵌入式跨系统软件开发平台	申请中	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语音终端	国内先进
12	嵌入式软件开发 PC 仿真平台	原始创新	一种通讯终端的嵌入式软件开发仿真平台及其应用	申请中	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语音终端	国内领先
13	基于无线模块内核开发技术	集成创新	基于 CDMA 无线模块内核开发的数据传输终端、基于 CDMA 无线模块内核开发的无线通讯终端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语音终端	国内先进
14	支持多种接入方式的集中网管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通信设备通用管理方法及系统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IP 接入设备	国内先进

2、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将融合通信行业的新技术作为公司重点的技术方向,不断进行该技术的研发积累,并进行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的开发,使之应用于公司产品中。为跟随融合通信行业软交换化、IP化、融合化、多媒体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已完成软交换技术的积累并跟随IMS发展进行不断完善;同时在智能终端领域,积累了Android、Linux系统的开发技术,并掌握银联金融认证产品的开发技术。

公司还不断进行前瞻性的产品研发规划,以企业用户的信息化通信建设为导向,前瞻性战略布局,立足于技术产品研发平台,注重质量、成本、客户体验,提高产品的稳定可靠性,提升解决方案定制化服务能力。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方向着重于统一平台、统一组件、统一管理、统一运维层面的建设,满足市场综合化和个性化需求。目前公司规划的技术主要有:移动智能终端IMS应用技术、移动IP接入的LTE应用、IPV6技术、基于WLAN承载语音的应用技术、人脸识别应用技术、指纹采集应用技术等技术。

公司具有突出的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主要体现在集合硬件、软件和服务为一体的提供和整合。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应用实践,解决方案包含了软交换组网、综合集团网、多分支机构互联、跨域组网、应急通信、企业呼叫中心、录音监控、预付费、电话会议、校园信息采集、邮递通、无障碍考勤等,涉及电信运营商、政府、金融/证券、高校、制造、物流/交通、园区、宾馆/连锁店等领域,为企业用户信息化建设提供了优质的通信服务和应用体验。

公司的智能POS终端产品,具有开放的产品平台,客户能够在产品平台上快速开发个性化应用软件,通过应用软件与业务平台连接,实现互联网平台公司O2O业务场景从线上到线下的转换。目前已与充值缴费、选号开卡、二维码核销、电子票务、会员管理、来访登记等多个平台实现对接,在这个开放的产品平台上,更多的客户能够共享的开发经验,实现自身行业的应用开发。

3、技术工艺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性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坚实的技术开发基础,自主创新能力强。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and 广东省软件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采取产品规划、技术和平台研究、新产品开发分离的研发模式,使研发过程具备科学性和有效性,并提升研发效率。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部门，重点负责产品的战略规划和演进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对通信行业的深入研究和调查，制定符合行业标准和市场需求的产品开发指导书，为整体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提供正确的指引方向。

4、主要产品及技术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奖项内容	获奖日期	评奖单位
1	基于 IP 承载的分布式呼叫中心系统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2013 年 1 月	广东省科技厅
2	社会信息采集智能终端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2013 年 1 月	广东省科技厅
3	2.4G 校讯通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 年 3 月	广东省科技厅
4	基于 IMS 的软交换平台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 年 3 月	广东省科技厅
5	基于 2.4GHz 有源 RFID 技术的校讯通系统	佛山市科学技术奖	2013 年 7 月	佛山市人民政府
6	基于 IP 承载的分布式呼叫中心系统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 年 4 月	广东省科技厅
7	集中式 IP 交换机 TPX-8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 年 4 月	广东省科技厅
8	基于网络互联协议实现多媒体功能的软交换平台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2014 年 4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9	2.4G 校讯通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4 年 10 月	国家科技部
10	IAD 媒体接入网关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 年 12 月	广东省高企协会
11	金融 POS 终端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 年 12 月	广东省高企协会
12	基于无线模块内核的无线通信产品平台	佛山市科学技术奖	2014 年 12 月	佛山市人民政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各种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权利人
1		3940107	9	2006.03.28-2016.03.27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		3940094	42	2006.10.28-2016.10.27	原始取得	本公司
3	Telpo	5509743	42	2009.9.28-2019.9.27	原始取得	本公司
4		5628797	42	2009.11.14-2019.11.13	原始取得	本公司
5	天波	7345416	38	2010.10.21-2020.10.20	原始取得	本公司
6	天波	7345439	42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本公司
7	Telpo 天波	12006825	42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公司
8	天波	12006872	38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公司
9	Telpo	12006907	35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公司
10	Telpo	12046170	9	2015. 7. 7-2025. 7. 6	原始取得	公司
11		4078764	9	2006.9.28-2016.9.27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12	威谱	4078765	9	2007.1.14-2017.1.13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智能低电压检测远距离供电系统	ZL200610035620.4	2008年5月28日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公司	独占许可
2	ADSL 中继器	ZL200720050075.6	2008年5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独占许可
3	一种限拨功能计费器	ZL200720054205.3	2008年5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	电话监听系统	ZL200720048496.5	2008年1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独占许可
5	一种双网路由计费器	ZL200720057319.3	2008年9月10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	网吧公话计费系统	ZL200820046105.0	2008年12月3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	非接触式 IC 卡读写器低功耗控制装置	ZL200820050124.0	2009年5月20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8	一种非对称数字环路调制解调器系统	ZL200820050123.6	2009年5月20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独占许可
9	基于智能网平台的无人值守 CDMA IC 卡终端	ZL200820204182.4	2009年9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0	基于智能网平台的有人值守 CDMA IC 卡终端	ZL200820204186.2	2009年9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1	双机同号固定无线电话机	ZL200820206616.4	2009年10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2	UHF 考勤系统	ZL200820206615.X	2009年10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3	卧式天线公话	ZL200820206617.9	2009年11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4	一种实现室外公用电话机远程供电的电话线路倍压系统	ZL200820206618.3	2009年11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独占许可
15	基于智能网平台的 CDMA 公话终端	ZL200820204181.X	2009年11月25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6	具有太阳能供电装置的室外	ZL200920052467.5	2009年12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无线公话							
17	智能读卡空中充值机	ZL200920052468.X	2009年12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8	一种用于邮递管理的手持终端	ZL200820206619.8	2009年12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9	CDMA 无线多路一体计费器	ZL200920061847.5	2010年10月27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0	一种采用3G无线通讯技术的可视化校讯通终端	ZL200920058548.6	2010年5月5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1	TD 无线程控交换机	ZL200920058396.X	2010年5月5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2	外接控制显示装置的无线公话	ZL200920194081.8	2010年6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3	基于CDMA无线模块内核开发的数据传输终端	ZL200920194080.3	2010年6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4	多业务平台空中充值机	ZL200920058395.5	2010年7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5	基于无线通信网络的综合电子交易终端	ZL200920194082.2	2010年9月8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6	一种在学校、学生、家长之间实现及时信息传递的通讯系统	ZL200720049361.0	2008年5月7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7	抗干扰的双模固定无线电话机	ZL201020144422.3	2011年1月5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8	基于CDMA无线模块内核开发的无线通讯终端	ZL201020246198.9	2011年2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9	一种多网络的无线路由器	ZL201020228950.7	2011年4月6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0	双网支付终端	ZL201020228954.5	2011年5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1	一种可自适应环境温度变化工作的无线数据传输终端	ZL201020283452.2	2011年5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2	CDMA 双屏公话	ZL201020001972.X	2011年6月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3	一种基于实名制应用的无线通讯终端	ZL201020553246.9	2011年6月22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4	一种多行业信息化应用的无线手持终端	ZL201020659975.2	2011年12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5	CDMA 双制式固定无线电话	ZL201020003175.5	2012年1月4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6	一种基于无线通信网络的信息打印终端	ZL201020659981.8	2011年10月19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7	一种融合 MAS 的 IP 交换系统	ZL201120095337.7	2011年10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8	一种基于 TD—SCDMA 无线中继的通信业务接入系统	ZL201020610445.9	2012年2月22日	10年	实用新型	合作研发取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公司	无
39	一种采用 2.4G 单频 RFID 卡实现的远近距离兼容考勤系统	ZL201120183428.6	2012年3月7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0	一种蓄电池充电管理电路	ZL201120310823.6	2012年4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1	一种用于界定 RFID 读卡器读卡范围的检测卡	ZL201120346922.X	2012年5月30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2	一种将 PBX 升级为 IPPBX 的装置	ZL201120420814.2	2012年6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3	一种结合远距离 RFID 和人体感应技术的学生考勤系统	ZL201120420832.0	2012年6月13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4	电子渠道终端	ZL2010306 90701.5	2011年6 月22日	10 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公司	无
45	POS机	ZL2012300 01619.6	2012年7 月4日	10 年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公司	无
46	一种2.4G车载 安全考勤系统	ZL2012200 16481.1	2012年9 月5日	10 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公司	无
47	一种结合多 SSID技术的融 合通信系统	ZL2012200 25825.5	2012年10 月24日	10 年	实用 新型	合作 研发 取得	公司、中 国移动 通信集 团广东 有限公 司佛山 分公司	无
48	一种实现手机 智能隐身业务 的系统	ZL2011203 29078.X	2012年11 月28日	10 年	实用 新型	合作 研发 取得	公司、中 国移动 通信集 团广东 有限公 司惠州 分公司	无
49	单E1主备切换 装置	ZL2012201 07053.X	2012年12 月5日	10 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公司	无
50	基于光接口的 综合接入设备	ZL2012202 09285.6	2012年12 月26日	10 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公司	无
51	一种带有非接 触卡射频天线 的手持终端	ZL2012203 40553.8	2013年2 月13日	10 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公司	无
52	可充电的综合 接入设备	ZL2012203 40545.3	2013年2 月13日	10 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公司	无
53	一种用于直拨 电话的校园信 息终端及其配 合使用的校园 卡	ZL2012201 07073.7	2013年3 月13日	10 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公司	无
54	基于E1传输IP 网管数据的通 信接入设备	ZL2012203 91077.2	2013年3 月13日	10 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公司	无
55	基于指纹识别 技术的信息登 记终端	ZL2012202 09295.X	2013年3 月20日	10 年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公司	无
56	一种通信设备 通用管理方法 及系统	ZL2011101 15624	2013年9 月4日	20 年	发明	原始 取得	公司	无

57	一种具有转换功能的复合智能卡	ZL201220545186.5	2013年5月8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8	一种融合统一通信设备	ZL201220667006.0	2013年7月3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9	一种2.4G三合一复合卡	ZL201320276259.X	2014年1月15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0	桌面智能终端	ZL201330361861.9	2014年2月19日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1	一种双卡双待金融POS终端	ZL201320889000.2	2014年6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2	桌面智能终端（二）	ZL201330658813.6	2014年7月8日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3	桌面智能终端（三）	ZL201430153703.9	2014年11月19日	10年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4	一种IP可视电话来访系统	ZL201420296426.1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5	一种智能卡转接装置	ZL201420261364.0	2015年3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6	一种卡扣式智能卡转接装置	ZL201420261383.3	2015年3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7	一种Android智能电子信息处理终端	ZL201420261384.8	2015年3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8	一种基于SWP方案实现NFC功能的转接卡	ZL201520179408.X	2015年7月22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9	电子答题卡	ZL201530056333.1	2015年8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0	一种带答题卡功能的电子学生证	ZL201520179394.1	2015年8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1	基于IP-PBX的呼叫中心系统	ZL201020614050.6	2011年7月6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72	无线程控交换机	ZL201020191274.0	2011年1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73	一种集中式来电显示系统	ZL201120535249.4	2012年8月29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74	一种集中式录音交换机系统	ZL201120539598.3	2012年8月29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75	一种跨应用传输来电号码的话务台系统	ZL201120535489.4	2012年8月29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76	一种自动化录音服务器系统	ZL201120535372.6	2012年8月29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77	一种程控电话交换机系统	ZL201420482642.5	2014年12月3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78	一种基于IP网络的电话会议通信系统	ZL201420482827.6	2014年12月3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公司下列5项专利存在权利限制（独占许可）的情形：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智能低电压检测远距离供电系统	ZL200610035620.4	2006年5月26日	2008年5月28日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公司	独占许可
2	ADSL 中继器	ZL200720050075.6	2007年4月6日	2008年5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独占许可
3	电话监听系统	ZL200720048496.5	2007年2月9日	2008年1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独占许可
4	一种非对称数字环路调制解调器系统	ZL200820050123.6	2008年7月2日	2009年5月20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独占许可
5	一种实现室外公用电话机远程供电的电话线路倍压系统	ZL200820206618.3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1月18日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	独占许可

上述5项专利由公司独占实施许可方式授权广州华谱使用。根据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公司将5项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广州华谱使用，有关授权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专利名称	授权期限	许可范围	使用费	终止使用条件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实施许可备案号
1	智能低电压检测远距离供电系统	八年	全球范围	0元	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	2008年6月11日	2008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0日	2010440001303
2	ADSL 中继器	八年	全球范围	0元	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	2008年6月10日	2008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	2010440001302
3	电话监听系统	八年	全球范围	0元	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	2008年3月11日	2008年3月11日至2016	2010440001306

					宣告无效		年 3 月 10 日	
4	一种非对称数字环路调制解调器系统	八年	全球范围	0 元	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	2009 年 6 月 10 日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09 年 6 月 9 日	2010440001298
5	一种实现室外公用电话机远程供电的电话线路倍压系统	八年	全球范围	0 元	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	2009 年 11 月 27 日	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2010440001305

①独占许可专利的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公司于 2006 年-2008 年期间取得上述 5 项专利后，曾短期内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但因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无需继续使用该等专利，因此公司于 2008 年-2009 年期间免费将前述专利独占许可予控股子公司广州华谱使用。

报告期内，广州华谱未使用该等专利，未因该等专利获得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广州华谱使用独占许可专利的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为 0。

②专利技术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经营能力的影响

因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业务经营中已无需使用前述专利，因此，报告期内，该等专利技术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贡献，该等专利技术有效期届满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84 项，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TPJ-500V 单路电话计费系统[简称：TPJ-500V]V9.2.3.1120	2004SR04272	2003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	TPJ-500 多路电话计费系统[简称：TPJ-500]V9.9.5.912	2004SR04269	2001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	TPV-720NR 数字录音监控系统[简称：	2004SR04282	2000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TPV-720NR]V1.5.0.999					
4	TPV-700 可视化语音平台 流程编辑系统 V3.11.29.10[简称: TPV-700]	2004SR04270	2003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	TPX-V (800) 交换控制系 统[简称: TPX-V (800) -XC]V3.9.8.16	2004SR04271	2000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	TPX-V (800) 预付费认证 管理系统 V3.11.10.10[简 称: TPX-V (800) -YFF]	2004SR04273	2002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	TPX-V (800) 监控管理系 统[简称: TPX-V (800) -JK]V3.9.8.16	2004SR04274	2000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8	TPX-V (800) 中心网管系 统[简称: TPX-V (800) -CM]V3.7.7.9	2004SR04275	2001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9	TPJ-500X 交换机实时计费 系统 V1.0[简称: TPJ-500X]	2004SR04276	2001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0	办公网工作流程管理系统[简 称: 公文流转系统]V1.3	2005SR10713	200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1	TPI-600 (S) 智能公用电话 系统 V1.0[简称: 家校通]	2005SR10714	2005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2	TPG-200 数字电路倍增系 统[简称: 数字电路倍增系 统]V1.0	2005SR12245	2004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3	TPCATI 电访专家系统[简 称: 电访专家]V1.2	2005SR12246	2004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4	TPJ-500V 自动电话计费系 统[简称: TPJ-500V]V1.0	2005SR14385	2005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5	TPJ-500 (VLine) 虚拟网计 费系统 V1.0[简称: TPJ-500 (VLAN)]	2006SR04621	2005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6	HA6966 厂企通系统 V1.0[简称: 厂企通]	2006SR13469	2005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7	TPJ-500 (SMS) 固话伴侣 系统[简称: TPJ-500 (SMS)]V5.0	2006SR13470	2005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8	TPR-600 亲情电话系统[简 称: TPR-600]V1.0	2007SR04246	2006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9	TPJ-500 (Hotel) 宾馆计费	2007SR06574	2006 年 8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系统 V1.0[简称: TPJ-500 (Hotel)]		月 20 日			
20	TPG-200-ADSL 中继器软件 [简称: ADSL 中继器软件] V1.3	2007SR15967	2007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1	天波 HA6966TI 校园信息系 统[简称: 校讯通]V1.0	2008SR00072	2007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2	天波 HA6966TI (LCD) 家 校通系统 V1.0[简称: 家校 通]	2008SR00073	200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3	天波 HA6966TI (LCD) 固 定无线电话机软件 V1.0[简 称: 无线商话]	2008SR19809	2008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4	天波 HA6966TI (LCD) 无 线公话系统 V2.0[简称: 无 线公话]	2009SR00519	2008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5	天波 HA6966TI (LCD) 空 中充值机系统 V2.10[简称: 空中充值机]	2009SR00520	2008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6	天波 HA6966TI (LCD) CDMA 空中充值机系统 V1.0[简称: CDMA 空中充 值机]	2009SR09321	2008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7	天波 HA6966TI (LCD) CDMA 固定无线电话机软 件 V1.0[简称: CDMA 固定 无线电话机]	2009SR09322	2008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8	天波 HA6966TI 考勤通系统 [简称: 考勤通]V1.0	2009SR08357	2008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9	天波 HA6966TI 幼讯通系统 [简称: 幼讯通]V1.0	2009SR08358	2008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0	天波 TPG-200 邮递通系统 [简称: 邮递通]V1.0	2009SR08359	2008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1	天波多业务电子渠道系统 V1.0	2009SR01918 1	2008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2	天波开发应用框架系统 V3.0	2009SR01968 6	2008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3	天波 HA6966TI CRM 系统 [简称: CRM]V1.0	2010SR02436 3	200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4	天波 CDMA 双屏公话系统 V1.0	2010SR06740 9	2009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5	天波 CDMA 家校通系统 V1.0	2010SR06756 5	2009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6	天波 CDMA 室外智能公话系统 V1.0	2010SR067610	2009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7	天波 CDMA 单屏公话系统 V1.0	2010SR067647	200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8	天波室外终端系统 V1.0	2011SR023666	2010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9	天波旅业信息机系统 V1.0	2011SR023677	2010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0	天波 IP-PBX 话务台系统 V1.0	2011SR023678	2010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1	天波无线手持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1SR076600	201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2	天波短信打印机控制软件 V1.0	2011SR076706	2011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3	天波手持空中充值机控制软件 V1.0	2011SR076751	2011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4	天波 IPPBX 控制软件 V1.0	2011SR090240	2011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5	天波 IM 软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47329	2011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6	天波增值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12SR047623	2011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7	天波电子渠道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23992	201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8	天波社会信息采集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023991	201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9	天波无线中继控制软件 V1.0	2012SR047145	2011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0	天波无障碍考勤控制软件 V1.0	2012SR047422	2011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1	天波业务开通网关管理软件 V1.0	2012SR047149	201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2	天波交换机预付费管理软件 V1.0	2012SR063484	2011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3	天波通用网络管理软件 V1.0	2012SR055614	2011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4	天波 IP 话机管理软件 V1.0	2012SR055837	2011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5	天波 SDK 开发工具软件 V1.0	2012SR100306	2012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6	天波呼叫中心管理软件 V1.0	2012SR115887	2012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7	天波无线终端网管软件	2012SR11615	2012 年 4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V1.0	1	月 13 日			
58	天波车载考勤管理软件	2012SR116157	2012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9	天波空中充值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3SR014504	2012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0	天波 PC 仿真模拟控制工具软件 V1.0	2013SR024695	2012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1	天波 OMC 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3SR02828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2	天波可视信息化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3SR038955	2012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3	天波翼校通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3SR155360	2013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4	天波终端公共平台自动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4SR08485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5	天波校园信息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091249	2013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6	天波金融 POS 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4SR063475	201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7	天波家校通信终端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2524	2013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8	天波综合接入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4SR193372	2014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9	天波定位平台系统管理软件	2015SR003646	2014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0	天波 GSM 车载考勤终端控制软件 V6.2	2015SR014534	2013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1	天波智能 POS 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5SR049519	2014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2	天波智能 POS 终端网管软件 V1.0	2015SR061578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3	天波智能 POS 终端驱动软件 V1.0	2015SR080567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4	天波学生卡射频控制软件 V1.0	2015SR092185	201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5	天波 ICT 项目 PC 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156122	2015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6	天波 ICT 项目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156715	2015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7	天波 ICT 项目 iOS 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166898	2015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8	PC 话务台多国语言软件[简称: PC 话务台]V3.46	2011SR023523	2011 年 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79	TDMX2000CTI 客户端接口软件 V1.0.18	2011SR025565	2011 年 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80	TDMx 综合语音业务控制软件 V2.05.02	2010SR000728	200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81	华谱 Netphone 软件 V2.07	2012SR069137	2008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82	华谱 PBX 系统管理软件 V4.00	2012SR069130	2012 年 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83	华谱录音系统单机版 V2.3.9	2012SR069135	2012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84	华谱录音系统(网络版) V2.3.9	2014SR013554	2013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无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5 项, 见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类别
1	粤 DGY-2007-0137	TPR-600 亲情电话系统 V1.0	2007.3.27 延续日期: 2012.5.25	5 年	语音终端
2	粤 DGY-2009-0025	天波 HA6966TI(LCD)固定无线电话机软件 V1.0	2009.1.9 延续日期: 2014.3.17	5 年	语音终端
3	粤 DGY-2009-0309	天波 HA6966TI(LCD)无线公话系统 V2.0	2009.4.14 延续日期: 2014.3.17	5 年	语音终端
4	粤 DGY-2009-0310	天波 HA6966TI(LCD)空中充值机系统 V2.10	2009.4.14 延续日期: 2014.3.17	5 年	电子渠道终端
5	粤 DGY-2009-0541	TPJ-500 多路电话计费系统 V9.9.5.912[简称: TPJ-500]	2009.5.12 延续日期: 2014.5.29	5 年	语音终端
6	粤 DGY-2009-0542	TPJ-500V 单路电话计费系统	2009.5.12 延续日期: 2014.5.29	5 年	语音终端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类别
		V9.2.3.1120[简称: TPJ-500V]			
7	粤 DGY-2009-0543	TPX-V(800)交换控制系统 V3.9.8.16[简称: TPX-V (800) -XC]	2009.5.12 延续日期: 2014.5.29	5 年	IP 接入设备
8	粤 DGY-2010-1137	TPJ-500V 自动电话计费系统 V1.0[简称: TPJ-500V]	2010.11.11	5 年	语音终端
9	粤 DGY-2010-1136	TPG-200 数字电路倍增系统 V1.0[简称: 数字电路倍增系统]	2010.11.11	5 年	其它接入设备
10	粤 DGY-2010-1101	天波 HA6966TI CRM 系统 V1.0[简称: CRM]	2010.11.11	5 年	语音终端
11	粤 DGY-2012-0214	天波无线手持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2.2.6.	5 年	电子渠道终端
12	粤 DGY-2012-0215	天波手持空中充值机控制软件 V1.0	2012.2.6	5 年	电子渠道终端
13	粤 DGY-2012-0213	天波短信打印机控制软件 V1.0	2012.2.6 变更日期: 2012.4.17	5 年	电子渠道终端
14	粤 DGY-2012-2096	天波电子渠道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2.12.19	5 年	电子渠道终端
15	粤 DGY-2012-2097	天波社会信息采集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12.19	5 年	信息采集终端
16	粤 DGY-2013-0373	天波 IP 话机管理软件 V1.0	2013.2.20	5 年	其它接入设备
17	粤 DGY-2013-0374	天波通用网络管理软件 V1.0	2013.2.20	5 年	IP 接入设备
18	粤 DGY-2013-1900	天波增值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13.10.29	5 年	IP 接入设备
19	粤 DGY-2013-1901	天波呼叫中心管理软件 V1.0	2013.10.29	5 年	IP 接入设备
20	粤 DGY-2014-1448	天波金融 POS 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4.9.30	5 年	电子渠道终端
21	粤 DGY-2014-2257	天波家校通信终端管理软件 V1.0	2014.12.27	5 年	信息采集终端
22	粤 DGY-2014-2258	天波校园信息机控制软件 V1.0	2014.12.27	5 年	信息采集终端
23	粤 DGY-2011-0930	华谱 PC 话务台多国语言软件 V3.46	2011.8.17	5 年	IP 接入设备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类别
24	粤 DGY-2011-0931	华谱 TDMX 2000 CTI 客户端接口软件 V1.0.18	2011.8.17	5 年	IP 接入设备
25	粤 DGY-2010-0258	华谱 TDMx 综合语音业务控制软件 V2.05.02	2015.1.30	5 年	IP 接入设备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075675”。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442896046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至长期。

3、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主要产品如下，共 18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权属人	对应产品类别
1	cdma2000 无线数据终端	TPS550E	17-8788-151956	2018.5.11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2	CDMA 固定无线电话机	HA6966T I (LCD) -C	01-8788-151792	2018.5.4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3	无线 POS 终端	TPS330	17-8788-150960	2018.3.13	本公司	电子渠道终端
4	无线 POS 终端	TPS300E	17-8788-150770	2018.3.2	本公司	电子渠道终端
5	软交换设备	TPX810	12-8788-141931	2017.6.6	本公司	IP 接入设备
6	CDMA 1X 无线数据终端	TPS550C	17-8788-141210	2017.4.11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7	无线 POS 终端	TPS300C	17-8788-141209	2017.4.11	本公司	电子渠道终端
8	程控用户交换机	TPX-800	04-8788-143315	2017.11.17	本公司	IP 接入设备
9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	HA6966TI (LCD)	01-8788-143424	2017.11.28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10	按键电话机	HA6966TSD (LCD)	01-8788-126370	2015.12.7	本公司	语音终端
11	无线 POS 终端	TPS300	17-8788-132432	2016.6.14	本公司	电子渠道终端
12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TPX830	12-8788-132869	2016.7.11	本公司	IP 接入设备
13	CDMA 固定无线无人值守公用电话机	TPS600C	01-8788-142071	2017.6.23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 语音终端
14	GSM 固定无线无人值守公用电话机	TPS600	01-8788-142070	2017.6.23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 语音终端
15	CDMA2000 数字移动电话机	TPS380E	02-8788-142754	2017.9.2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
16	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	TPS380	02-8788-142559	2017.8.8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
17	程控用户交换机	TDMx-2000	04-A288-132086	2016.5.23	广州华谱	其他接入设备
18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TPX830L	17-8788-152846	2018.7.15	本公司	其它接入设备

4、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国家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主要产品如下，共 15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对应产品类别
1	通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	TPJ-500V-KQJ (WR)	2011-3335	2011.7.19	2016.7.19	信息采集终端
2	GSM 固定电话机	HA6966TI (LCD)	2012-5438	2012.10.12	2017.10.12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3	GSM 数据终端	TPS300	2013-0817	2013.4.24	2018.4.24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对应产品类别
4	CDMA 固定电话机	HA6966TI (LCD) -C	2014-1009	2014.3.19	2019.3.19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5	CDMA 数据终端	TPS300C	2013-1870	2013.12.23	2018.12.23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6	CDMA 数据终端	TPS550C	2013-1871	2013.12.23	2018.12.23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7	GSM 固定电话机	TPS600	2013-1820	2013.12.23	2018.12.23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8	CDMA 固定电话机	TPS600C	2014-1010	2014.6.23	2017.6.23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9	GSM 移动电话机	TPS380	2014-2736	2014.6.9	2019.6.9	信息采集终端 语音终端
10	cdma2000 数据终端	TPS550E	2014-5162	2014.11.6	2019.11.6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11	cdma2000 移动电话机	TPS380E	2014-4057	2014.8.25	2019.8.25	信息采集终端 语音终端
12	GSM 数据终端	TPS330	2015-0556	2015.2.16	2020.2.16	信息采集终端
13	cdma2000 数据终端	TPS300E	2015-0540	2015.2.12	2020.2.12	电子渠道终端
14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PX830	2015-1600	2015.4.22	2020.4.22	IP 接入设备
15	TD-LTE/LTE FDD/WLAN 数据终端	TPX830L	2015-2706	2015. 6. 17	2020. 6. 17	其它接入设备

5、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下列产品取得以下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截止日期	类别
1	CCC20150116 06783464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智能 POS 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电子渠道终端，智能信息化终端（含 4G、3G、2G 功能）	2015-7-3	2020-7-3	其它接入设备
2	CCC20150116	无线网关/无线数据终端/	2015-6-7	2020-6-7	其它接入设备

	06773259	综合接入网关（具有 4G 功能）			
3	CCC2015011 606753375	POS 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电子渠道终端、无线信息终端（含 CDMA/CDMA2000 功能）	2015-2-4	2020-2-4	电子渠道终端
4	CCC2014011 606737611	POS 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电子渠道终端/无线信息终端（带 GSM 功能）	2014-11-25	2019-11-25	电子渠道终端
5	CCC2014011 606680068	POS 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电子渠道终端（带 CDMA 功能）	2014-9-17	2019-3-20	电子渠道终端
6	CCC2012011 606574451	POS 终端/智能支付终端/无线信息终端（带 GSM 功能）	2014-9-17	2017-10-26	电子渠道终端
7	CCC2013011 606626799	室外智能信息终端/室外无线信息终端/室外智能公话/行业信息化终端（具有 GSM 通话功能）	2014-9-11	2018-7-9	信息采集终端 语音终端
8	CCC2014011 606717568	数字移动电话机/儿童手机/智能定位卡终端/电子学生证终端（具有 CDMA/cdma2000 功能）	2014-9-5	2019-9-5	信息采集终端 语音终端
9	CCC2014011 606682631	室外智能公话/固定无线无人值守公用电话机/室外智能信息终端/室外无线信息终端（具有 CDMA 通话功能）	2014-9-5	2019-3-27	信息采集终端 语音终端
10	CCC2014011 606702071	智能 POS 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电子渠道终端，智能信息化终端（含 CDMA/CDMA2000 功能）	2014-6-23	2019-6-23	电子渠道终端 信息采集终端
11	CCC2014011 606681444	数字移动电话机/儿童手机/智能定位卡终端/电子学生证终端（具有 GSM 通话功能）	2014-3-20	2019-3-20	信息采集终端 语音终端
12	CCC2011011 606480980	固定无线电话机（无线商务电话/无线公用电话）	2014-3-20	2016-6-22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13	CCC2013011 603631985	会议电话	2014-3-12	2018-7-30	其它接入设备 语音终端
14	CCC2011011 606462289	室外智能公话/行业信息化终端（家校通/校讯通）	2014-3-12	2016-6-22	信息采集终端 语音终端
15	CCC2011011 606465500	固定无线电话机/行业信息化终端（空中充值）（带	2014-3-12	2016-6-22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CDMA 功能)			
16	CCC2012011 606559452	行业信息化终端（带 GSM 功能）、电子渠道终端（带 GSM 功能）、Mini 营业厅（带 GSM 功能）	2014-3-12	2017-8-27	电子渠道终端 信息采集终端
17	CCC2013011 606612750	智能信息终端、行业信息化终端、无线信息终端（含 CDMA/CDMA2000 功能）	2014-3-12	2018-6-8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18	CCC2013011 608630693	综合接入媒体网关；综合接入设备；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2014-3-12	2018-7-25	IP 接入设备

6、POS 终端认证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取得的《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1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证书	TPS300	P1282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2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TPS300	PP3152	2013 年 1 月 6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90.10	231.75	1,858.35
生产及研发设备	5	731.84	379.36	352.48
运输设备	5	100.88	73.06	27.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196.30	125.32	70.99
合计		3,119.12	809.49	2,309.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90.10	198.64	1,891.45
生产及研发设备	5	729.10	338.00	391.10
运输设备	5	100.88	70.21	30.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193.40	118.25	75.15
合计		3,113.47	725.10	2,388.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90.10	99.32	1,990.78
生产及研发设备	5	520.51	261.39	259.12
运输设备	5	100.88	58.56	42.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180.05	99.31	80.74
合计		2,891.53	518.57	2,372.95

1、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公司	ABACUS 500 大话务量测试仪	购入	在使用	87.34%	4.37
2	公司	流媒体音频视频测试矩阵	购入	在使用	84.17%	4.21
3	公司	组合式雷击浪涌发生器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4	公司	示波器	购入	在使用	92.08%	4.60
5	公司	SBC（边界会话控制器）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6	公司	逻辑分析仪	购入	在使用	92.08%	4.60
7	公司	TG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8	公司	频谱分析仪	购入	在使用	92.08%	4.60
9	公司	普利尔恒温恒湿机	购入	在使用	69.92%	3.50
10	公司	千兆网络分析仪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11	公司	流控设备	购入	在使用	95.25%	4.76
12	公司	老化柜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13	公司	周波跌落测试仪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14	公司	数字示波器和电流探头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15	公司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购入	在使用	92.08%	4.60
16	公司	OLT 设备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17	公司	数字中继录音设备	购入	在使用	95.25%	4.76
18	公司	跌落试验台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19	公司	全自动打包机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2、房屋建筑物

(1) 房屋产权情况

本公司购买了十处房产，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556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308室	390.68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681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307室	354.50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7日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670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302室	307.26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7日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682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301室	365.63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7日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689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206室	321.30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7日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554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203室	253.19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6日	
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550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204室	203.92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6日	
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676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205室	193.50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7日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546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202室	204.34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6日	
1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549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201室	230.85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6日	

(2) 租赁房产

目前公司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备案
-----	-----	-----------------------	----	------	-----	------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备案
本公司	佛山市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2,926.4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平路瀚天科技城综合楼五楼	2009.1.1-2020.12.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1239 号 A”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	桂城街道南房租字 (145) 号
本公司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1,420.18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3 号楼六楼 601 单元	2013.9.1-2016.8.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1239 号 A”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	--
本公司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1,302.07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5 号楼二楼 203 单元	2013.9.1-2016.8.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1239 号 A”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	--
本公司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413.1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集体宿舍 4201 等共 9 间	2015.1.1-2015.12.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1239 号 A”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	--
本公司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584.7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集体宿舍 1602 等共 10 间	2015.1.1-2015.12.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1239 号 A”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	--
本公司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34.7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集体宿舍 42402 房	2015.6.1-2015.12.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1239 号 A”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	--
本公司	周雪珍(注 2)	--	佛山市南海区上海村 65 巷 3 号	2013.12.25-2015.12.24	--	--
本公司	刘玉帆(注 2)	--	佛山市南海区上海村 68 巷 8 号的房屋	2013.12.25-2015.12.24	--	--
广州华谱	广州市雅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3)	2,611	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街十八号大院 C 区	2014.10.1-2015.9.30	注 3	穗租备 2012D0602 202271 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备案
			301 号			
广州华谱	广州市亿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4)	578.20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105 号和安堡商业大厦的 515、516、517、518、519、520、521	2014.5.12-2017.5.11	注 4	--
天波教育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1,466	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 G 座厂房第三层东部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粤房地证字第 C3069236 号	—

注 1：佛山市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持股 98.5%）及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5%），其中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东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81239 号 A”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的权属人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根据佛山市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将上述地块租赁予佛山市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开发建设“瀚天科技电子城”，土地租赁期限为 25 年，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止。同时，该《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佛山市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和租赁权。

注 2、本公司向周雪珍、刘玉帆租用的民宅用于少数外地员工的住宿。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文件，且租赁双方未按照租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租赁前述房产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的可能。但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赁面积较小，且该类房产的可替换性强，如该等租赁被认定为无效，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新的租赁房产替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枝铭已出具承诺，若由于该租赁物业瑕疵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或被拆除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注 3：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00 部队与广州市雅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00 部队将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街十八号大院 C 区的房地产出租给广州市雅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同时，该租赁合同约定，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00 部队同意广州市雅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前述房产分租。前述合同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2011D0602207379 号”登记备案。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广州房地产管理处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00

部队。上述租赁已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2011]空军房租证字第 91238 号”《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注 4、广州华谱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且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广州华谱未完成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广州华谱租赁该处房产仅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即便届时出现房屋权属纠纷致广州华谱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广州华谱亦可租用其他物业，不会对其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枝铭已出具承诺，若由于该租赁物业瑕疵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或被拆除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六）公司员工情况

1、正式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21 名，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集中分布 40 岁以下，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51	35.87%
30-40 岁	246	58.43%
40 岁以上	24	5.70%
合计	421	100.00%

（2）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8	1.90%
本科	261	62.00%
大专	113	26.84%
大专以下	39	9.26%
合计	421	100.00%

（3）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占比最多的是研发人员，其次为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2015 年 1-4 月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37	8.79%
销售人员	69	16.39%
研发人员	133	31.59%
工程技术人员	91	21.62%
管理人员	91	21.62%
合计	421	100.00%
2014 年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37	8.89%
销售人员	68	16.35%
研发人员	131	31.49%
工程技术人员	89	21.39%
管理人员	91	21.88%
合计	416	100%
2013 年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39	9.11%
销售人员	64	14.95%
研发人员	141	32.94%
工程技术人员	94	21.96%
管理人员	90	21.03%
合计	428	100.00%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对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因此研发人员占比较多，同时公司生产模式采取委外加工与自产结合的方式，对技术含量较低、通用类的工序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而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工序主要由公司自行完成，生产人员人数占比较低，此外，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后需要安装及调试，因此需要一部分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此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天瀚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枝铭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6 人，分别为何全、颜君志、傅纬球、梁辉强、黄昊、黄子洲。

(1) 何全个人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四、公司股东情况/(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何全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和管理“TPJ 系列公话计费产品”、“TPG 系列线路数字倍增产品”、“TPX 系列数字程控交换机和融合通信接入设备”、“HA6966 系列无线专用终端”、“基于 TD-SCDMA 无线中继的通信业务接入系统”和校园系列产品等多个产品开发项目。

(2) 颜君志，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起历任华隆电子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千奇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1 年起历任本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研发中心产品部经理，现任接入网产品部总监。曾参与、负责及主导公司多款主要产品开发的技术工作，负责公司程控交换信令协议、软交换技术的软件开发，主导或参与融合通信接入设备、校园信息机等产品的开发。

(3) 傅纬球，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起任佛山环讯技术室经理，2005 年起任本公司终端产品部副总监。曾主导或参与数字电路倍增设备、ADSL 中继器、社会信息采集终端、智能 POS 终端等多个产品的开发工作。

(4) 梁辉强，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起历任佛山通宝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顺德美洁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 年起历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终端产品部总监。曾参与双网路由计费器、限拨功能计费器、双机同号固定无线电话机、CDMA 无线多路一体计费器、金融 POS 终端等多个产品开发项目。

(5) 黄昊，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起任佛山蓝箭电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公司处任产品管理部副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今任营销中心产品支撑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营销中心接入网部总监，黄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参与数字电路倍增设备、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等多个产品的开发工作。

(6) 黄子洲，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起历任佛山市南华仪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2009 年起历任本公司工程客服中心总监、营销中心产品支撑部总监，现任研发中心总监。曾参与融合通信接入设备、智能 POS 终端、金融 POS 终端等多个产品开发工作。

3、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 接入设备	2,424.60	32.11%	9,092.78	35.50%	10,206.56	44.55%
其他接入设备	81.37	1.08%	736.80	2.88%	613.29	2.68%
接入设备小计	2,505.97	33.19%	9,829.58	38.38%	10,819.85	47.23%
信息采集终端	1,964.67	26.02%	7,065.60	27.59%	6,159.70	26.89%
电子渠道终端	2,558.56	33.88%	5,467.77	21.35%	3,179.03	13.88%
其中：POS 机	2,523.78	33.42%	5,245.93	20.48%	1,544.75	6.74%
语音终端	521.91	6.91%	3,250.38	12.69%	2,751.24	12.01%
终端设备小计	5,045.14	66.81%	15,783.75	61.62%	12,089.98	52.77%
合计	7,551.12	100.00%	25,613.34	100.00%	22,909.83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其中，接入设备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和行业及其他客户，终端设备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境外客户和行业及其他客户。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额	占比
2015 年 1-4 月			
1	巴基斯坦 STC	1,442.25	19.1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758.76	10.0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95.74	9.21%
4	巴西阿库亚（Aquario）	491.98	6.52%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450.58	5.97%
合计		3,839.32	50.85%
2014 年			
1	巴西阿库亚（Aquario）	2,819.75	11.00%
2	巴基斯坦 STC	2,785.23	10.8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775.20	10.8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88.88	4.2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027.45	4.01%
合计		10,496.51	40.94%
2013 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154.09	18.03%
2	巴西阿库亚（Aquario）	2,288.09	9.9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331.81	5.7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261.91	5.4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218.49	5.29%
合计		10,254.39	44.5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2015 年 1-4 月		
巴基斯坦 STC	1,442.25	49.38%
巴西阿库亚 (Aquario)	491.98	16.84%
罗马尼亚 MDSRL 公司	228.78	7.83%
坦桑尼亚 Infinite Vision Ltd	190.55	6.52%
塞浦路斯 Zapnet Ltd	80.08	2.74%
合计	2,433.64	83.32%
2014 年		
巴西阿库亚 (Aquario)	2,819.75	38.28%
巴基斯坦 STC	2,785.23	37.81%
罗马尼亚 MDSRL 公司	268.37	3.64%
美国 Visualtel Co., Ltd	211.62	2.87%
尼日利亚 BizzDesk Global Solutions Nigeria Limited	175.79	2.39%
合计	6,260.76	84.98%
2013 年		
巴西阿库亚 (Aquario)	2,288.09	50.47%
苏丹 VERYCO ENTERPRISES LIMITED	272.45	6.01%
印度 Oxigen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68.25	5.92%
罗马尼亚 MDSRL 公司	187.00	4.12%
尼日利亚 Winlot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159.30	3.51%
合计	3,175.08	70.0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外销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对外销售中不存在关联销售。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融合通信设备行业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和其他材料。近年来，上游电子元器件行业与半导体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厂商数量众多，产能充足，价格透明且稳定，供给状况无重大波动，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随着国内上游行业的不断发展，除部分芯片需要通过代理商从国外进口外，大多数原材料及配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

期间	产品类型	主要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元）
2015 年 1-4 月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S3C4510B 芯片	51	1,830.77
		EP1C12Q240C8 芯片	240	28,717.95

		K8P3215UQB 芯片	-	-
		EM638165TS 芯片	2,160	6,923.08
		LE57D111TC 芯片	1,241	12,197.86
		Le57D121BTC 芯片	-	-
		T5504 芯片	14,724	123,329.22
		XC9572 芯片	-	-
		WD75-48D05 电源模块	-	-
		WR20-48S75 铃流模块	-	-
		100L 电源	-	-
		25 对室内电缆	3,684	22,041.03
		NA5W-K 继电器	-	-
		天波 B 型机箱（Ⅱ代）	145	40,897.43
		VOIP 扣板	12	19,692.00
		IP 综合接入终端	1,784	1,771,524.00
		防雷排	3,000	73,077.00
		UPS 电源	35	95,111.00
		其他	-	4,120,248.04
		小计	-	6,315,589.38
	融合通信终端设备	模块	62,087	3,923,442.48
		液晶屏	25,295	982,130.88
		外壳结构件	15,131	649,714.72
		天线	93,889	433,339.00
		主板 PCB	30,157	45,969.00
		叉簧组	7,596	21,294.00
		按键组	9,453	123,778.00
		充电电池	48,526	690,699.00
		电源适配器	56,596	750,298.00
		打印机芯	13,071	382,772.00
		其他	-	17,048,077.75
		小计	-	25,051,514.83

单位：元

期间	产品类型	主要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元）
2014 年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S3C4510B 芯片	1,998	77,456.41
		EP1C12Q240C8 芯片	1,056	133,579.49
		K8P3215UQB 芯片	-	-
		EM638165TS 芯片	3,240	10,246.16
		LE57D111TC 芯片	22,530	240,235.01
		Le57D121BTC 芯片	18,419	201,051.89
		T5504 芯片	50,580	633,726.67
		XC9572 芯片	-	-
		WD75-48D05 电源模块	273	71,866.67
		WR20-48S75 铃流模块	289	35,816.23

		100L 电源	12	1,025.64
		25 对室内电缆	32,610	195,102.56
		NA5W-K 继电器	67,000	186,111.12
		天波 B 型机箱（II 代）	728	219,504.28
		VOIP 扣板	768	1,438,229.67
		IP 综合接入终端	17,399	11,208,298.14
		防雷排	21,846	539,784.76
		UPS 电源	328	642,576.75
		其他	-	22,499,189.52
		小计	-	38,333,800.97
	融合通信终端设备	模块	323,031	11,392,633.49
		液晶屏	119,792	3,454,526.41
		外壳结构件	64234	2,836,426.42
		天线	341,968	1,902,042.35
		主板 PCB	133,266	360,448.00
		叉簧组	35,000	98,119.01
		按键组	30,913	430,870.17
		充电电池	124,661	2,522,829.02
		电源适配器	357,974	3,776,705.04
		打印机芯	47,280	1,466,938.73
		其他	-	64,193,133.99
		小计	-	92,434,672.63

单位：元

期间	产品类型	主要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元）
2013 年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S3C4510B 芯片	-	-
		EP1C12Q240C8 芯片	2,836	368,401.70
		K8P3215UQB 芯片	-	-
		EM638165TS 芯片	9,720	32,400.00
		LE57D111TC 芯片	43,806	415,588.04
		Le57D121BTC 芯片	50,923	499,554.95
		T5504 芯片	70,500	964,102.56
		XC9572 芯片	3,618	43,292.32
		WD75-48D05 电源模块	3,147	828,441.02
		WR20-48S75 铃流模块	3,131	388,029.92
		100L 电源	1,809	154,615.39
		25 对室内电缆	39,713	237,599.14
		NA5W-K 继电器	250,100	722,696.58
		天波 B 型机箱（II 代）	3,219	964,400.00
		VOIP 扣板	1,883	3,442,051.20
		IP 综合接入终端	12,892	13,555,861.32

		防雷排	23,839	665,122.41
		UPS 电源	358	969,042.44
		其他	-	20,902,003.70
		小计	-	45,153,202.69
	融合通信终端设备	模块	281,343	11,559,985.54
		液晶屏	101,370	2,261,538.90
		外壳结构件	72,403	3,379,804.72
		天线	256,549	1,583,862.07
		主板 PCB	317,325	1,131,235.06
		叉簧组	36,900	104,445.16
		按键组	38,938	532,274.35
		充电电池	270,115	2,433,424.26
		电源适配器	281,750	3,153,514.02
		打印机芯	57,195	2,135,283.34
		其他	-	38,200,582.16
		小计	-	66,475,949.58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等，具体金额及占成本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能源采购	2015 年 1-4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电	88,616.22	0.19%	358,088.07	0.24%	285,107.44	0.23%
水	2,517.62	0.01%	8,308.96	0.01%	7,896.56	0.01%
总 计	91,133.84	0.20%	366,397.03	0.24%	293,004.00	0.24%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的有关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463.62	14.78%
2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359.88	11.47%
3	深圳市好德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9.09	10.49%
4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49	8.15%
5	广州市芯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3.43	3.62%

合计	1,521.51	48.51%
----	----------	--------

(2) 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2,625.35	20.08%
2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047.71	8.01%
3	深圳市好德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9.40	5.88%
4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49.42	5.73%
5	深圳市融天科技有限公司	474.30	3.63%
合计		5,666.18	43.33%

(3) 201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1,877.56	17.11%
2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13.43	11.97%
3	深圳市融天科技有限公司	928.31	8.46%
4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914.85	8.34%
5	佛山市南海里水启新模具厂	436.25	3.98%
合计		5,470.40	49.86%

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的重要材料在市场有同类产品可替代，原材料来源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和其他利益安排。

(四) 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的权益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元)	交易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239,093	校园产品	履行完毕

2	201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121,000	校园产品	履行完毕
3	201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689,606	通信接入设备	履行完毕
4	2013.4	KIDASEN (巴西阿库亚)	美元 523,500	语音终端设备	履行完毕
5	201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3,760,000	通信接入设备	履行完毕
6	201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273,829	通信接入设备	履行完毕
7	2013.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6,222,000	校园产品	履行完毕
8	2013.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3,055,391	接入网设备	履行完毕
9	2013.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4,112,000	校园产品	履行完毕
10	2013.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180,000	校园产品	正在履行
合计			38,895,059		
11	201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9,400,000	通信接入设备	正在履行
12	2014.4	KIDASEN (巴西阿库亚)	美元 415,700	语音终端设备	履行完毕
13	2014.4	STC (巴基斯坦)	美元 640,500	智能终端	履行完毕
14	2014.5	STC (巴基斯坦)	美元 612,000	智能终端	履行完毕
15	2014.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577,538	通信接入设备	履行完毕
16	2014.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3,846,000	校园信息机终端	正在履行
17	201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辽宁分公司	10,000,000	通信接入设备	正在履行
18	2014.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008,500	校园产品	正在履行
19	2014.10	STC (巴基斯坦)	美元 612,000	智能终端	履行完毕
合计			47,838,851		
20	201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279,599	校园产品	正在履行
21	201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2,000,000	通信接入设备	正在履行
22	2015.1	STC (巴基斯坦)	美元 526,890	智能终端	正在履行
23	2015.1	KIDASEN (巴西阿库亚)	美元 308,000	无线商话	履行完毕
24	2015.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湛江分公司	392,612	接入网设备	正在履行
25	2015.2	STC (巴基斯坦)	美元 1,365,000	台式智能终端一体机	履行完毕
26	2015.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通信接入设备	正在履行
27	2015.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5,880,000	校园产品	正在履行
28	2015.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6,417,432	通信接入设备	正在履行

29	2015.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2,591,065	接入网设备	正在履行
30	2015.4	香港天盾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947,200	智能终端	正在履行
合计			66,865,339		

2、采购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元)	交易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5	深圳市融天科技有限公司	1,789,820.0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2	2013.8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826,953.0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3	2013.9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3,384,498.0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4	2013.11	佛山市南海里水启新模具厂	1,260,360.0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5	2013.12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978,800.0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合计			9,240,431.00		
6	2014.1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3,453,095.9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7	2014.1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5,657,086.2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8	2014.2	深圳市好德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5,000.0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9	2014.4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607,700.0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10	2014.5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3,695,276.9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11	2014.5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31,140.0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12	2014.6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3,101,321.8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13	2014.9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3,340,129.2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14	2014.11	深圳市融天科技有限公司	453,650.0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合计			25,014,400.00		
15	2015.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0,408.16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16	2015.2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17	2015.2	深圳市好德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4,058.0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18	2015.3	广州市芯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85,230.0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19	2015.4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2,449,852.10	通讯设备原材料	履行完毕
合计			7,739,548.26		

3、授信合同

(1) 2014年10月17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编号为“GED476630120141157”的《授信额度协议》, 约定在2014年10月17日至

2015年9月2日期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给予公司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编号为“CDZED20140075”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约定公司在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9月2日期间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承兑多张汇票，总票面余额不超过3,571.4285万元，使用承兑业务授信额度的最高总余额不超过2,500万元。

4、保证金质押合同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内结字0122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就公司与对方签署的编号为“GED476630120141157”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愿意向对方提供保证金质押。

5、关联交易协议

2014年10月17日，何枝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编号为“GBZ47663012014228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何枝铭为公司与该行之间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500万元。

(六) 日常经营质量管理、环保及安全生产

1、质量标准

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设计、生产、销售、服务过程的管理均符合前述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环保

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涉及的生产活动主要为软件烧写、简单组装工序等，其余有关单板贴片、焊接、成品组装、测试包装等环节均由委托加工厂商完成，公司生产活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公司原生产厂房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莲塘村沙涌路 18 号（注册登记为佛山分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2013 年底，公司注销了佛山分公司并于 2014 年将厂房搬迁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5 号楼二楼 203 单元、五楼 502、504 单元。2015 年 7 月 27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准公司于前述地址的建设项目，2015 年 8 月 12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卡》，同意公司生产经营。

3、安全生产

公司生产全程无危险作业，生产车间安全生产情况良好；针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安全管理手册》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日常经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有效执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的成因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电信运营商、行业客户和海外客户，不同客户存在着不同的经营模式，对于产品及解决方案也有着不同的要求；采购、生产模式是因为公司实行轻资产的经营策略，集中资源进行产品的研发以及平台软件的开发工作，产品生产以委托加工为主；另一方面，我国是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采购便利，委托代工产业比较成熟，各企业实现了有序分工合作。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的关键因素是行业格局、技术进步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保持稳定。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包括电信运营商招投标、海外客户出口销售、行业客户招投标及直接销售以及子公司产品少量经销商销售。

1、招投标方式

在国内电信运营商渠道市场，公司通常采用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销售方式。电信运营商在采购招标中主要考虑企业的响应速度、设备性能、价格，质量控制体系与服务水平、生产能力等综合实力，采购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品牌以及行业地位、产品要求较高。公司近几年来快速健康发展，设备与方案得到了电信运营商的认可，多项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入围选型，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销售势头良好。

（1）招标信息的主要来源

公司业务员主要通过客户拜访、电话、邮件、运营商的网上采购平台等途径获取电信运营商的招标信息

（2）招标模式

目前，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对融合通信设备进行招标采购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为集团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第二类为集团统一招标，各省根据招标配额结果进行采购；第三类为各省自主招标，各地市根据招标配额结果进行采购；第四类为地市直接进行招标。

在电信运营商的招标中，核心设备直接影响到全网网络规划、运行效率、技术对接等，是电信运营商网络运营的中枢，所以一般由集团公司统一招标，统一采购；接入设备直接和核心网对接，技术性要求较高，需要全网统一规范，保证技术和服务的要求，但该类设备的采购规模和各省实际市场拓展情况直接相关，发展规模提前的预见性未必完全准确，所以这类产品一般由集团统一招标，各省根据招标配额结果签订框架合同，动态进行采购；终端设备技术与电信运营商市场发展的需要直接相关，并且不同市场区域中需求的差异性比较大，因此此类设备一般由各省自主招标，各地市采购或者由地市直接进行招标采购。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因此其向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后三类招投标模式进行投标实现销售。

(3) 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招投标订单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未完成订单	金额	6,684.18	6,685.43	6,623.15
	数量（单）	2,019	1,911	2,263
本期新增订单	金额	3,087.63	15,549.91	16,512.32
	数量（单）	1,431	4,879	4,410
本期完成订单	金额	4,188.82	15,551.16	16,450.04
	数量（单）	1,459	4,771	4,762
期末未完成订单	金额	5,582.99	6,684.18	6,685.43
	数量（单）	1,991	2,019	1,911
本期完成订单金额占销售收入比重		55.47%	60.66%	71.42%

公司电信运营商渠道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签署合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流程合法合规。公司通过运营商的公示获取招标信息后参与招标，最后由运营商公示招标结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海外销售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招标模式获得订单的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规模的比重逐年下降，由 2013 年销售额占比 71.42%下降至 2015 年 1-4 月的 55.47%。

2、海外出口销售

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的主要为电子渠道终端及语音终端两类终端设备产品。近年来，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扩展迅速，各类产品销往巴西、巴基斯坦、阿根廷、南非、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其中电子渠道终端主要为 POS 机，指智能 POS 终端、传统 POS 终端，可提供指纹识别、身份证识别、充值、缴费、银行卡支付、二维码支付、电子票务

等功能；语音终端产品即无线商话主要用于满足部分海外企业和个人在地广人稀，通讯设施落后的情况下，接收通讯信号，实现通话的需要。

公司境外客户开发方式主要包括电子商务平台开发、海外参展开发以及自主开发。

（1）电子商务平台

公司还在国内几个主要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相关产品信息，海外客户可以通过这些电子商务平台了解到公司的产品概况，有意向的客户向公司发送产品询盘，收到询盘后，公司国际业务部会安排相应业务经理跟进项目，直到成功签订商务合同。

公司在全球性电子商务平台阿里巴巴开设有店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展示和推荐，通过该方式公司开发了巴基斯坦 STC、阿根廷 PDS 等客户。该方式为公司开发海外客户的主要方式，公司阿里巴巴店铺已开设 9 年，2014 年通过该方式开发的客户实现收入占全部境外收入的比例约为 54.20%。

（2）海外参展

公司在海外电子通信专业展会上可以直接获取意向客户信息，在获得意向客户信息后，公司再安排专门的业务经理进一步跟进，与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细致的沟通，设计解决方案及试制产品样机，最终签订批量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海外展会，参加的展会主要包括法国卡展、南非通信展、新加坡通信展、巴西通信展等，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结交意向客户。通过该方式，公司开发了巴西阿库亚、罗马尼亚 MDSRL 等客户。2014 年通过该方式开发的客户实现收入占全部境外收入的比例约为 43.12%。

（3）自主开发

公司国际业务部持续关注海外客户的需求，主动寻找针对性客户，以邮件的形式向客户推荐产品，通过该方式开发的客户包括刚果 MTN 和刚果 Airtel。2014 年通过该方式开发的客户实现收入占全部境外收入的比例约为 2.26%。

公司目前海外客户为所在国家通信服务提供商、贸易商等，采购本公司的多种终端设备，通过设备软件平台安装其开发的应用程序，以实现设备在当地使用所需的各项功能，最终由境外客户自主销售。

3、行业客户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国内金融、互联网专业展会和国内电子商务平台两种渠道开拓行业客户。其中，在国内金融、互联网专业展会上可以直接获取意向客户信息，在获得意向客户信息后，公司再安排专门的业务经理进一步跟进，与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细致的沟通，设计解决方案及试制产品样机，最终签订批量订单。公司还在国内几个主要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相关产品信息，客户可以通过这些电子商务平台了解到公司的产品概况，有意向的客户向公司发送产品询盘，收到询盘后，公司泛金融业务部会安排相应业务经理跟进项目，直到成功签订商务合同。

公司目前为国内行业客户提供了金融、旅游、物流、餐饮、医疗等信息化解决方案，重点解决互联网企业 O2O 线下终端业务落地的问题。行业客户采购本公司的多种终端设备，在设备软件平台上安装其开发的应用程序，以实现设备在当地使用所需的各项功能。

（二）采购模式

公司每年年末会根据市场发展前景、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客户的业务规划制定销售计划，从而确定生产、采购计划，并按季度、月度进行调整。

公司每月召开月度安全库存计划会议，由营销中心的市场部与制造中心的生产计划部及采购部相关人员参加。其中，市场部提供月度销量预测，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预测，参考公司最近三个月平均销量的库存产品备货计划，确定月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在月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确定采购计划，下达采购指令。此外，公司也会根据不同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以及客户需求调整相应采购计划。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在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供货渠道稳定。

为确保供应商适时、适质、适量、适价地提供公司所需求的生产物资，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供应商行为。新供

应商需经过现场考察及材料验证试用合格后才导入到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每年定期组织采购、品管、研发等相关部门联合对供应商的供货品质、供货价格、交期、服务进行评分，对供应商进行评级分等，确保供应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三）生产模式

为适应公司成长期的经营要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采用了轻资产经营策略，构建了核心环节自主生产与外围工序外包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避免了大量固定资产投资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

公司的主要生产方式可分为两类，一种是半成品的委托加工生产，半成品的委托加工生产均为提供原材料生产；一种是整机的委托加工生产，整机的委托加工生产包括提供全部原材料生产和提供核心部件生产。

半成品的委托加工生产指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原材料加工形成半成品，加工产品收回后由公司继续进行后续生产的生产方式。公司对于其主要产品中相对技术含量较高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部分智能 POS 终端设备采取该种生产方式。

整机的委托加工生产包括全部原材料生产和核心部件生产两种方式。此外，当公司接到紧急或小批量订单时，少部分终端设备也采用自产及委托加工结合的生产方式，即由公司进行技术方案设计，而原材料由委托加工厂家进行生产，加工产品收回后由公司继续进行组装及程序烧写等工序的生产方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的通信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2）。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通信终端设备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22。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信业务-通信设备及服务-通信设备及服务-通信设备”，行业代码为 18111010。

通信设备制造业担负着为当前信息时代提供可靠的通信媒介的重要任务，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通信设备制造业技术密集、产品附加值大，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其发展水平是现代社会中一个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目前在世界范围内，通信设备制造业以及信息产业的发展状况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在通信设备制造业中，通信设备可分为核心网设备、接入网设备和终端设备。核心网是通信业的发展基础，目前核心网已实现了从模拟到数字、从电缆到光缆的发展。接入网主要承担用户接入至核心网的任务，与终端一并以核心网作为实现自身功能的基础，接入网设备、终端等设备依据核心网的变动而做出相应的调整与升级。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二者是通信设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核心网、接入网与终端设备的组网结构如下：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管理规定和标准如下表所列：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2000 年 9 月 25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4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	1993 年 9 月 11 日
4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	2001 年 5 月 10 日
5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2014 修正)》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	2014 年 9 月 23 日
6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令第 36 号	2005 年 4 月 20 日
7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9 号	2007 年 3 月 1 日
8	《银行卡联网联合安全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	2001 年 12 月 13 日
9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10 月 26 日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	2009 年 9 月 1 日
11	《银行卡销售点(PoS)终端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 7 月 1 日

主要管理规定或规范的相关解释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 修订)》

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同时规定了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所需要的工作频率和频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工作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规定，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必须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进行实效发射试验时，须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3、《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及《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2014 修正)》

国家对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的通信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4、《电信服务规范》

提高电信服务的质量，维护电信用户的合法权利，保证电信服务和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5、《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电子信息产品过程中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对环境造成污染及产生其他公害，产品应当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银行卡联网联合安全规范》

加入了全国银行卡网络的相关入网设备、设施的安全技术要求，也规定对持卡人、商户、卡片和终端机具供应商以及参加银行卡联合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本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加入联网网络的基本安全要求。

7、《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在遵循效率与安全原则的前提下，以电子支付业务流程为主线，重点调整银行及其客户在电子支付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界定了电子支付的概念、类型和业务原则；二是统一了电子支付业务申请的条件和程序；三是规范了电子支付指令的发起和接收；四是强调了电子支付风险的防范与控制；五是明确了电子支付业务差错处理的原则和要求。

8、《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9、《银行卡销售点（POS）终端规范》

对接入银联自建POS中心（如中国银联POS收单处理平台）的销售点终端应遵循的应用层规范进行了定义，包括终端管理功能、交易功能、终端界面、交易处理流程以及终端与POS中心之间的交易接口等。

（二）行业概况

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目前具有如下三个特征：首先，全球各地区通信产业发展不均衡，大量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建设和更新通信网络；其次，国内三大运营商 4G 的不断推广，将带动巨大的市场需求；第三，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更新仍在继续，消费者对通信业务的需求日趋个性化、多样化，通信业务的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扩展。同时，技术的发展也为其他行业的信息化融合提供了平台。

国内方面，通信设备行业经过近十年的高速发展，已构建技术先进、业务齐全、覆盖全国的现代通信网络。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企业陆续在核心网、接入网、通信终端等主要领域形成自己的技术优势，国内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由此逐步形成完整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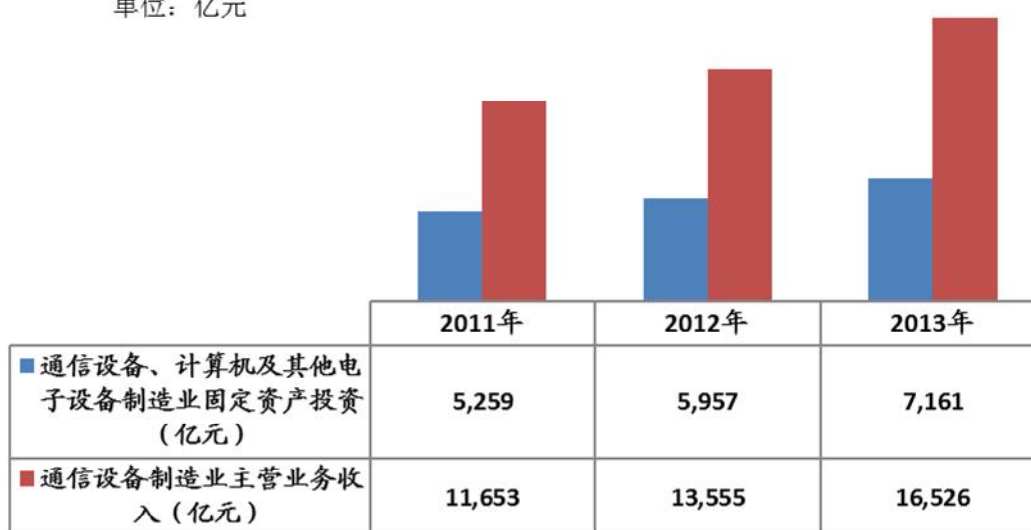
根据我国通信业“十二五”规划，通信业将从依靠基础电信业务增长向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和终端制造业等上下游产业链方向转变，到 2015 年，通信业各类业务收入将超过 1.5 万亿元，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将带动信息服务业和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壮大，并实现智能终端产业的全面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断增长，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随之持续增长，在这些有利因素的拉动下，巨大的投资增长直接带动了主要通信设备的旺盛需求，通信设备制造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9,745.02 亿元，同比增长 19.48%。

海外地区，部分发展中国家的通信产业发展不均衡，本国通信业需要进行基础通信网络设备的建设以及更新换代，但是由于自身设备生产研发水平而受到制约；同时，不同国家存在着不同的通信标准与政策要求，对产品有着差异化的需求。以上因素均对拥有完整技术产业链、产品完备、技术成熟的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出口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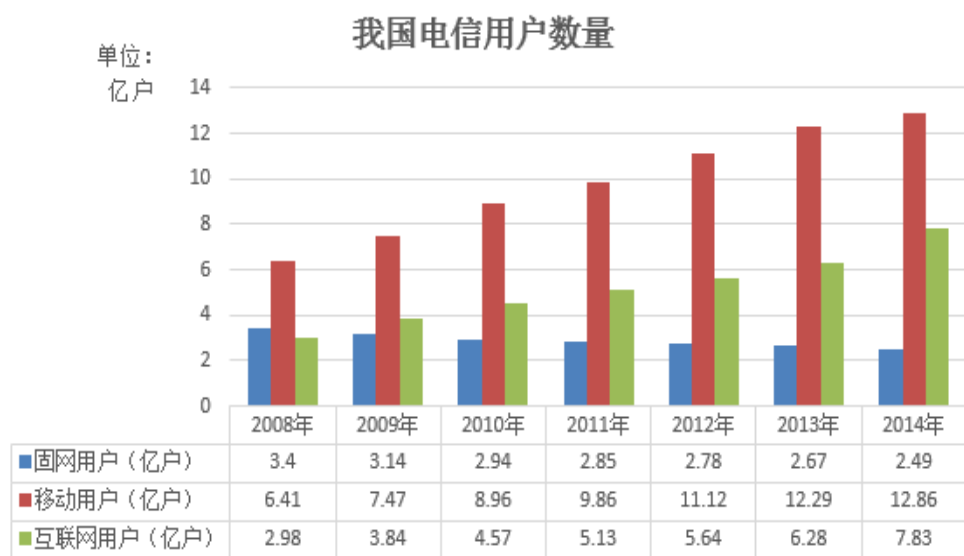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国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与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中国经济信息网《中国通信设备行业分析报告》

与此同时，电信运营商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升级，给通信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发展契机。随着 3G 的普及以及我国 4G 网络的建设不断加快，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与中国电信三家电信运营商得到迅速扩张。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报告显示，2013 年我国对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了 7,161 亿元，给通信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电信用户数持续增长，下游市场的推动有利于通信设备制造业的迅速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信息技术与传统通信的不断融合，通信增值服务范围不断扩大，通信业与互联网的融合促进众多产业的信息化，而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水平提升又带来了一些行业的商业模式创新，从而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2014 年，国内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的规模不断的扩大。据统计，2014 年我国移动支付规模超 7 万亿。行业信息化的发展，移动互联、智慧城市、物联网技术发展的对于通信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有助于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三）融合通信及 IMS 背景介绍

1、关于融合通信及 IMS 的背景介绍

（1）融合通信产生的背景

融合通信是指把互联网信息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融合一体的新通信模式，通过把互联网网络与传统通信网络融合在一个平台上的方式，实现电话、传真、数据传输、音视频会议、呼叫中心、即时通信等众多服务的数字化应用。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人们对通信的需求呈现宽带化、个性化、综合化的特征，而传统通信网络无法满足用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因此，基于固定电话网、移动电话网和互联网等多种网络融合、能够提供多媒体综合业务的开放的下一代网络体系架构逐渐形成。目前，传统通信网络向下一代网络的演进已经成为趋势，业界迫切需要将不同网络实现无缝对接式的融合，以便于快速开发和部署新业务，使用户不论在固定环境中，还是在移动环境中都能享受到相同的服务，获得相同的应用，由此，融合通信概念应运而生。

在通信网络的发展中，融合通信是一个目标，通过不同技术均可以不同程度实现这一目标，目前，业界比较成熟的技术包括软交换和 IMS。

（2）IMS 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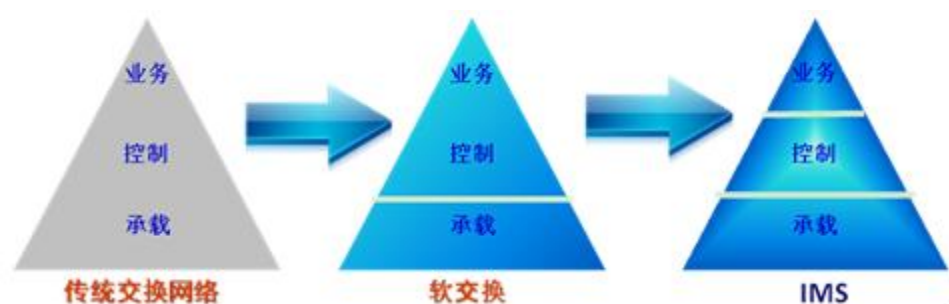
IMS（IPMultimediaSubsystem），即 IP 多媒体子系统，是一种全新的多媒体业务形式，能够满足客户更新颖、更多样化的多媒体业务需求。IMS 被认为是下一代网络的核心技术，是解决移动和固网融合，引入语音、数据、视频三重融合

等差异化业务的重要方式，IMS 是全球运营商建设和关注的焦点，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3）IMS 与融合通信的关系

IMS 凭借其开放性、接入无关性等特点成为了融合通信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基于 IMS 的融合通信是运营商部署融合通信的主要方向。

我国电信网络发展过程如下所示：



传统交换网络基于窄带网络，且由于网络架构未实现分离，存在着业务单一、更新升级困难、维护成本高和不利于第三方业务提供商进入等问题。

软交换技术出现后，电信网络实现了控制与承载的分离，实现了传统交换网络的演进，使电话网向分组化、宽带化、智能化的方面发展，大大提升电话网的业务能力。但由于控制与业务未实现有效分离，在业务功能扩展等方面存在困难。

IMS 与软交换技术相比，一方面实现了业务、控制、承载之间的分离，使得网络结构更加清晰合理，实现了网络的优化和成本的降低；另一方面，IMS 通过采用标准化、开放的业务接口，有利于加速新业务的引入和第三方业务的集成。同时，IMS 具有与接入无关的特点，即可以实现不论用户使用移动设备还是固定设备、在何地接入 IMS 网络，都可以使用相同的业务。

2、我国通信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我国基于通信行业的产业链一般可归纳如下：



通信行业产业链可分为：核心网设备供应商、接入网设备供应商、终端设备供应商、运营商、最终用户等环节。

（1）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是整个产业链的使用者和受益者，通过企业内部流程整合以及最终用户的意见反馈，将促进网络、设备和产品及应用的优化。用户类型主要包含企业用户、家庭用户和个人用户；目前我国融合通信用户主要为企业用户。

企业用户通过将通信嵌入到企业 IT 信息化平台和业务流程中，可以实现信息媒介流在企业 IT 应用、办公系统及生产系统之间的智能流动，形成高效沟通机制，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能力和灵活性，提升工作效率。

目前我国企业用户对融合通信接入业务的消费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第一种是企业向设备商购买设备和服务，再向电信运营商租用网络和语音线路。在这种方式下，企业用户需要承担设备投资费用和线路租用费用，总费用较高，随着运营商开展融合通信业务出租，中小企业采用该方式的数量呈下降趋势。第二种是企业向电信运营商租用融合通信业务、服务及该业务需要使用的设备。该方式企业用户需要和电信运营商签订 2 年到 5 年的排它租用合同，每月支付月租和话费或流量费给运营商，合同期内总的租用费用高于运营商的投资金额。该种方式下，企业用户不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而可以享受相同的业务和服务。随着电信运营商大力推广融合通信业务，企业采用该方式的占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电信运营商

电信运营商在国内通信业处于主导地位，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电信运营商通过大规模基础建设，提供核心交换网络、传输网、接入网、综合业务平台等，并通过以上通信网络及服务平台核心交换网络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增值服务等业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属于投资运营收费模式。电信运营商在其通信网和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业务组合，向用户提供综合通信服务和增值业务服务。通信网络运营的特点是，在主干投资完成后，运营成本不随通信量的增大而线性变化，所以在运营成本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可通过扩张用户规模和提供基于通信网络的增值业务服务来实现盈利。

在通信行业的产业链中，运营商主要起到投资、建设、运营和向最终用户服务的作用，运营商的发展对产业的发展方向起到一定影响。我国电信运营商处于主导地位，具备较强的话语权，对于国内通信设备产业链的发展和演进起到主导作用。

（3）核心网设备供应商

核心网主要提供交换和控制的作用，同时为最终用户提供部分业务功能，核心网的建设是融合通信产业发展的前提条件，是融合通信产业发展的基础。在通信产业链的形成与发展中，核心网的部署与发展对通信网络发展起至关重要的作用。核心网设备供应商主要负责核心网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参与技术标准制订、核心网络架构规划等工作，通过核心网设备销售给电信运营商，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获取利润。核心网设备供应商的国内代表厂家有华为、中兴等。

（4）接入网设备供应商

接入网设备主要承担用户接入至核心网的任务，并为最终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增值业务。同时接入网设备是构建企业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核心通信设备，为企业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增值业务等服务，降低企业通信成本，加强统一沟通和协作能力，实现企业信息化通信流程再造，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接入网设备供应商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核心网设备供应商基本相同，主要负责接入网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参与技术标准制订、企业网络架构规划等工作。接入网设备供应商主要通过向电信运营商销售设备获取利润，并通过在接入网的部署占据企业网络架构中的重要地位。在通信产业链的形成与发展中，接入网的部署与

发展对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起促进作用。接入网设备的国内代表厂家有华为、中兴通讯、星网锐捷、广东佳和及本公司等。

（5）终端设备供应商

终端设备是通信网络的业务实现载体，是核心网、接入网与终端设备组网结构中的最下一层。终端设备作为最终用户直接使用和接触最多的设备，在通信产业链的形成与发展中，终端设备的发展对行业发展同样起到重要作用。终端设备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接入设备和核心网设备厂商相同。其通过向电信运营商或行业及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获取利润。终端设备厂商较多，在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和语音终端等细分市场的主要代表厂商有福建鑫诺、广州天绎、深圳小兵智能科技、九思泰达及本公司等。

（四）细分行业概况

1、通信接入设备市场情况

（1）接入设备市场情况

接入网设备主要承担用户接入至核心网的任务，并为最终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增值业务。同时接入网设备是构建企业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核心通信设备，为企业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增值业务等服务，降低企业通信成本，加强统一沟通和协作能力，实现企业信息化通信流程再造，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接入网设备供应商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核心网设备供应商基本相同，主要负责接入网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参与技术标准制订、企业网络架构规划等工作。接入网设备供应商主要通过向电信运营商销售设备获取利润，并通过在接入网的部署占据企业网络架构中的重要地位。在通信产业链的形成与发展中，接入网的部署与发展对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起促进作用。

中国移动 IMS 核心网建设启动最早、需求最大。中国移动 2009 年 11 月启动 IMS 商用集采招标，在国内率先开始 IMS 网络建设，2011 年移动各省 IMS 陆续商用覆盖总部和 31 个省公司，至 2013 年各地 CM-IMS 网络趋于稳定与成熟。从 2011 年起中国移动基于 IMS 网络大力发展固网语音业务。

中国电信受原有固网局限，启动稍后但逐步向 IMS 迈进。中国电信在 2010 年开始了 IMS 商用网络的一期建设工程，覆盖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 10 个省市；2012 年 4 月中国电信 IMS 二期集采揭晓覆盖 21 个省份；鉴于电信原有固网完善，基于 IMS 业务应用开展比较缓慢，2014 年中国电信在宽带提速光纤户到户改造时将家庭用户转到 IMS 网络；新发展的政企客户接入 IMS 网络。

中国联通启动最晚，但已开始全面部署。中国联通首次 IMS 核心网设备招标工作已于 2013 年 8 月份尘埃落定，中国联通进入 IMS 商用实施阶段，中国联通面向未来的全 IP 转型战略正式启动。

随着国内各大电信运营商 IMS 核心网建设的不断完善，对于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目前国内应用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类型包括 IP 接入设备，例如 IP PBX 及 IAD；以及程控交换机等软交换设备。

IP 接入设备是构建企业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核心通信设备，融合了电路交换和分组交换技术，为企业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多媒体等业务服务，降低企业通信成本，加强统一沟通和协作能力，实现通信信息化。设备能为客户提供语音及电话会议、录音、电子传真等增值业务。同时，通过 IP 接入设备网络建设还可为呼叫中心、酒店等用户实现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2）接入网设备发展模式

接入网设备发展方向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另一种是为行业用户提供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①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模式

由于电信运营商需要针对性地推出符合企业信息化通信建设所需的个性化产品，因此其也寻求通过与设备商进行合作，为企业提供语音和宽带等基础业务和视频、会议、留言、电子传真、呼叫中心、酒店应用等增值服务，以应对企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设备供应商则通过直接向电信运营商销售通信设备，并以电信运营商为主要渠道，与其合作，为企业用户提供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提升与客户、电信运营商的黏性，为向企业客户提供后续新产品和服务打下基础，保证设备商的未来持续收益。

②向行业用户提供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模式

教育、金融等行业用户希望拥有信息化建设投入设备的所有权和自主权，会直接向设备商采购设备用于信息化通信系统建设，该模式中，设备商直接向行业用户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业务在内的融合通信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后，用户可丰富自身的业务种类及提升管理能力。

2、终端设备市场情况

终端设备是通信网络的业务实现载体，是核心网、接入网与终端设备组网结构中的最下一层。终端设备作为最终用户直接使用和接触最多的设备，在通信产业链的形成与发展中，终端设备的发展对行业发展同样起到重要作用。

伴随着通信接入设备的不断发展，尤其是 4G 等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大范围应用，对于接入设备的应用范围更为广阔，用户不再满足使用单一接入设备进行网络的连接，而需要更多通信终端产品满足其在不同商用环境下的使用。传统终端设备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接入设备和核心网设备厂商相同。其通过向电信运营商或行业及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获取利润，包括校园信息采集终端及智能终端。

（1）电子渠道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包含多种产品形态，包括智能 POS 终端、智能桌面终端等。

智能 POS 终端，大多基于 Android 系统等操作系统开发，拥有 2G/3G/4G、蓝牙、WIFI 等通信模块，包括了磁条卡刷卡、IC 卡读写、NFC 等支付模块，同时包含身份证识别、指纹识别、二维码扫描、票据打印等多种应用模块，并且具有台式、手持等多种屏幕尺寸的产品形态，可满足用户多样化的产品应用需求，客户可在平台上快速开发个性化应用软件；产品通过无线通讯网络完成信息数据的交互处理，实现身份识别、移动支付、电子票务、充值缴费等功能。主要应用在电信运营商、商超连锁、旅游、餐饮、酒店等行业。相对于传统终端产品具有更为丰富的扩展性及应用场景。

（2）智能终端设备发展情况

①4G 为智能终端应用带来发展机遇。

成熟的 3G/4G 技术为融合通信提供了快捷通道。3G/4G 技术使得基于手机的各种通信方式的整合成为了一种可能。手机提供的融合平台使软件业和电信业对融合通信目标和实现方式的理解渐渐趋同。移动互联时代颠覆了传统互联网时代的生活方式，创造了新的信息传播模式和商业模式，全球各类企业越来越重视信息化通信建设的价值，需求进一步演进为融合语音、数据、多媒体的综合信息化服务，对终端设备的技术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智能终端供应商未来营造了广阔的市场。

②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结合的 O2O 模式不断成熟对智能终端的需求提高

互联网拥有广阔的平台、便利的信息、不限地域等优势，通过与传统服务行业结合，借助通信设备进行基于位置服务，打通线上线下服务建立起 O2O 模式。实现此种模式需要提高线下服务商的信息化通信能力，达到真正的互联互通。随着 O2O 模式的不断推广，互联网平台商认识到不同行业 O2O 模式存在不同的终端应用需求，传统的终端设备单一功能无法满足现有需求。例如，互联网外卖 O2O 的模式，需要能够支持包括线上线下收单同步完成、线下单据打印、兼容移动支付等多种应用的智能终端产品；无人电子票务 O2O，则需要智能终端支持身份认证、支付、票据打印等功能。不同行业、不同使用场景下的 O2O 模式，对于终端产品能够满足多种功能兼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未来终端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另一方面，随着 O2O 模式在众多行业的推广，一些领域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例如 O2O 外卖业务，互联网平台商在部分城市覆盖商户已经达到上万家，根据电子商务中心预测，预计 2015 年，我国在线外卖业务规模将达到 1,000 亿元。未来对于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终端需求也将会不断扩大。

③移动支付与 O2O 模式的发展对商用终端要求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移动支付的规模不断扩大，第三方支付平台业务模式与传统银行交易模式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第三方支付通常要求终端设备拥有较为全面的支付手段集成能力，以提高消费者的终端支付体验。同时，互联网服务商为线上线下产品服务的融合互通，对于终端设备的多样化需求也在不断提高。传统个人电脑

或手机作为终端设备在功能上不能很好地适应用户的需求,使得市场更加需要能够集成多种功能为一体的通信终端设备,以保障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目标的实现。

④智慧城市、物联网技术对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

物联网作为下一步信息技术发展的方向,可以促进日常生活以及社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统计,目前我国已有 154 个城市提出建设智慧城市的口号,智慧城市在交通、医疗、物流、金融等方面涉及应用广泛,例如阿里健康,以实现在线挂号、药品追溯等一系列目标,提高医疗行业整体信息化水平,为实现智慧城市,需要功能多样化的信息通讯网络融合,以及可在不同商业环境下使用的多功能应用终端产品,包括身份识别、条码扫描、移动支付等的功能。随着智慧城市、物联网的不断兴起,对于智能终端的需求将会不断提高,市场规模也将有较大规模的提高。

3、校园信息采集终端

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结合校园安全等客户需求,将家校互动、校园考勤、亲情电话、定位服务等做为主要功能,大力发展校园信息化业务。设备供应商则通过直接向电信运营商销售通信设备,或与其合作开发校园市场,进行相关的业务扩展来获取后续增值业务的收益。据 CCW Research 2012 研究报告预测,2016 年底,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13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8.97%,目前市场规模是 63.7 亿元,3 年内存在 68 亿元市场空间,校园信息机设备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校园信息机配套电子学生证包含 ID 卡与非接触式 IC 卡、接触式 IC 卡、2.4G 无障碍卡、定位卡等多种卡片形态,学生或教师在校园信息终端进行近距离或远距离的刷卡处理,数据信息通过无线通信网络的传输后,通过行业平台把相关信息反馈到家长的手机上,提供平安短信、亲情沟通、师生考勤等功能。家长还可以通过手机上的 APP 软件,实时查询佩戴了定位卡的学生的位置信息。

（五）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融合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要求高，技术更新换代快。目前的通信行业正处在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时期，例如 LTE（4G）网络的发展和 OTT 模式（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的广泛使用等，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均在转型中，行业和技术变化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如果本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泄密、侵害，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紧跟行业用户需求和产品技术发展步伐，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自身技术成长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十分重视技术的开发工作，近年来公司不断开发新平台、研发新产品，目前共获得专利技术 7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4 项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5 项，并掌握大量非专利技术。与此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尤其是对技术人员的培养，通过制定一系列薪酬福利政策以及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不断地储备和壮大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

2、行业巨头或竞争对手加大力度进入本细分市场的风险

目前，融合通信市场竞争正在不断加剧，国际知名通信设备厂商，如爱立信、思科等，凭借其全球性的品牌影响力、深厚的技术实力，在全球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市场上不断扩张，并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而国内的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大型企业，也都在不断拓展融合通信细分市场，积极参与融合通信的行业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则可能在激烈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面临行业巨头或竞争对手加大力度进入本细分市场的风险。

3、政策风险产业政策和监管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信息化建设，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化建设的产业政策和监管体制，一方面促进了各行各业的信息化建设进程，另一方面也激发了运营商为

企业部署融合通信的需求。公司适时把握国家政策环境的发展趋势，直接或通过运营商为企业客户提供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保证了公司的快速成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针对信息化建设的产业政策和监管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是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供应商，在国内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领域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地位。在接入设备方面，公司是中国移动 IMS 合作伙伴，IP 接入设备的市场份额在 16 家入围厂商中排名靠前；公司是江苏联通、福建联通、广东联通、广西联通、北京联通等 IP 接入设备的供应商之一，也是第一批通过中国电信研究院 IMS 接入设备测试的供应商之一。在终端设备方面，公司是国内电信运营商终端设备合作伙伴，是校园信息机、电子学生证、智能 POS 等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1、市场竞争格局

融合通信市场属于近年来的新兴市场，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已经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以电信运营商对于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入围选型为例，中国移动 IMS 的入围厂商包括本公司、华为、中兴通讯、星网锐捷、广东佳和等 16 家企业。

在细分领域竞争中，以华为、中兴通讯为代表的企业定位于综合性设备制造商，主要资源用于布局核心网及标准化、规模化产品，其客户以集团大客户为主。除华为、中兴以外的其他入围厂家则主要定位于企业级市场，在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领域发挥各自优势展开差异化竞争。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的生产销售电信设备的民营科技公司，成立于 1987 年，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电信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全球第二大

电信基站设备供应商。华为的主要营业范围是交换，传输，无线和数据通信类电信产品，在电信领域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和解决方案，在融合通信领域主要提供核心网通信设备。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成立于 1985 年，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是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兴通讯拥有通信业界较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线和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全系列的有线产品、无线产品、业务产品、终端产品。

（3）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 2010 年 6 月在深交所上市，是国内企业级网络、通讯、终端设备、视频应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4）广东佳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珠海佳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佳和成立于 1995 年，是企业统一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企业 IP 融合通信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和营销。

（5）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是移动智能化和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运用于通信、教育、金融、保险、气象和零售连锁等行业。

（6）广州天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天绎是一家专业从事 2.4G 远距离射频识别（RFID）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面向全球用户提供高性能解决方案，及产品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运用于通信、教育、医疗等行业。

（7）深圳市小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小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智能识别技术专业设备制造商和物联网方案提供商。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运用于三大电信运营商、金融、税务、烟草、连锁店、网店、会员管理、票务管理等行业。

（8）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

九思泰达是一家提供安全支付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为消费者、商家和银行提供安全、快捷的支付平台，为开展电子商务服务和其它增值服务提供支持。该公司开发的产品应用于金融以及其他相关行业的电子支付环境。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入围运营商及行业用户采购

公司的接入设备相继中标各大电信运营商融合通信设备采购，公司不仅作为中国移动 IMS 接入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并且公司在广东电信、北京联通、江苏联通等市场陆续中标成为当地电信运营商融合通信设备供应商。

公司在 2010 年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展开的 IMS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大规模商入围选型中，此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未进行更大规模的集中采购招标，各省、地市分公司仍然采用 2010 年招标结果进行产品的采购。2010 年，中国移动招标的 4 类产品中，公司共有 3 类产品中标，中标情况如下：

①中国移动 IMS 接入设备 IP PBX（IP 交换机）份额排名：

大容量 IP PBX		小容量 IP PBX	
公司名称	份额	公司名称	份额
本公司	15.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3%
上海华亨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13.3%	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
网经科技有限公司	12.3%	本公司	12.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上海华亨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10.2%

②中国移动 IMS 接入设备 SIP GW（会话协议网关）份额排名：

大容量 SIP GW		小容量 SIP GW	
公司名称	份额	公司名称	份额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9%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9%
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9.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4%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2%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2%
本公司	13.0%	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本公司	10.9%

③中国移动 IMS 接入设备 IAD（综合接入设备）份额排名：

大容量 IAD 设备		小容量 IAD 设备	
公司名称	份额	公司名称	份额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3%
本公司	13.3%	本公司	13.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3%	上海华亨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12.3%
上海华亨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11.2%	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

注：1、资料来源：中国移动《关于公布2010年IMS 接入设备集中采购招标结果和确认产品采购需求及推荐意见的通知》；

2、大容量IP PBX指最大容量大于400线（不含400线）的设备，小容量IP PBX指最大容量大于100线但小于等于400线的设备；

3、大容量SIP GW指最大容量大于24个E1（不含24个）的设备，小容量SIP GW指最大容量小于或等于24个E1的设备；

4、大容量IAD设备为最大容量大于16线（不含16线）的设备，小容量IAD设备为最大容量小于或等于16线的设备。

除稳定电信运营商市场以外，公司非常重视行业客户市场的开发，在终端产品领域，公司在校园信息机市场已成为国内电信运营商细分领域的主要产品供应企业。校园信息机已销售到广东、福建、海南、陕西等 20 多个省份。另一方面，智能终端持续中标，包括湖北电信的营业终端。融合通信接入网设备也在山西等电力客户取得中标资格。

（2）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公司在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市场已成为国内电信运营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并不断开拓行业市场和海外市场，公司近年来的国内客户区域增长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	------	-------	-------	-----------

客户	产品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中国移动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广东 辽宁 安徽 江西 广西 江苏 陕西 上海 黑龙江 湖南 湖北 云南 重庆 四川 (14个)	广东 辽宁 安徽 江西 广西 江苏 陕西 上海 黑龙江 湖南 湖北 云南 重庆 四川 (14个)	广东 辽宁 安徽 江西 广西 江苏 陕西 上海 黑龙江 湖南 湖北 云南 重庆 四川 (14个)
	终端设备	广东 陕西 云南 广西 江苏 重庆 内蒙古 青海 贵州 甘肃 北京 上海 山西 山东 吉林 (15个)	广东 陕西 云南 广西 江苏 重庆 内蒙古 青海 贵州 甘肃 北京 上海 山西 山东 吉林 (15个)	广东 陕西 云南 广西 江苏 重庆 内蒙古 青海 贵州 甘肃 北京 上海 山西 山东 吉林 (15个)
中国电信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广东 (1个)	广东 (1个)	广东 (1个)

客户	产品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终端设备	安徽 河北 广西 辽宁 甘肃 广东 江西 青海 云南 新疆 贵州 福建 山西 重庆 四川 上海 宁夏 湖南 湖北 黑龙江 (20个)	安徽 河北 河南 广西 辽宁 甘肃 广东 江西 青海 云南 新疆 贵州 福建 山西 重庆 四川 上海 宁夏 湖南 湖北 黑龙江 (21个)	安徽 河北 河南 广西 辽宁 甘肃 广东 江西 青海 云南 新疆 贵州 福建 山西 重庆 四川 上海 宁夏 湖南 湖北 黑龙江 (21个)
中国联通	终端设备	浙江 云南 陕西 山东 江苏 (5个)	浙江 云南 陕西 山东 江苏 (5个)	浙江 云南 陕西 山东 江苏 (5个)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浙江 宁夏 广东 福建 (4个)	江苏 北京 广东 福建 (4个)	江苏 北京 广东 福建 (4个)
教育、金融等行业	终端设备	广东 四川 上海 江西 山东 浙江 湖南 辽宁 新疆 (9个)	广东 四川 上海 江西 山东 浙江 湖南 辽宁 新疆 湖北 江苏 云南 重庆 青海 北京 (15个)	广东 四川 上海 江西 山东 浙江 湖南 辽宁 新疆 湖北 江苏 云南 重庆 青海 北京 (15个)

客户	产品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	北京 广东 山西 四川 湖北 辽宁 (6个)	北京 广东 山西 四川 湖北 辽宁 (6个)
海外市场	终端设备	巴西等 (37个)	巴西、巴基斯坦等 (44个)	巴西、巴基斯坦等 (48个)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行业准入门槛高，公司相关产品已取得电信运营商入围选型测试

在电信运营商市场，电信运营商为保证通信网的质量及服务的一致性，对其网络中使用的设备采用严格的准入制度，公司已有接入网产品及终端产品通过入围测试及资质审查，并凭借良好的产品技术和完善的服务支撑能力，成为中国移动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16 家入围供应商之一，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拥有长期稳固的客户资源，奠定公司持续发展基础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电信运营商和企业客户，已和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是中国移动集团 IMS 接入设备 16 家入围供应商之一，重点客户包含广东、上海、安徽、陕西、辽宁、黑龙江、广西、贵州、云南、湖南等省、地市移动公司。公司信息采集终端和电子渠道终端已被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在多个省市批量采购。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的紧密合作，公司获得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市场规模销售，积累了企业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同时，通过与互联网平台公司合作，公司积极开拓行业市场和海外市场，所提供的终端设备解决方案已运用在教育、金融等行业，并进一步扩大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的市场范围；海外市场则主要销售终端设备，产品销往巴西、巴基斯坦、阿根廷、南非、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并逐渐向欧洲、北美洲等市场扩展。

(3) 具备解决方案和个性化服务能力，行业应用经验丰富

公司具有突出的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主要体现在集合硬件、软件和服务为一体的提供和整合。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应用实践，解决方案包含了软交换组网、综合集团网、多分支机构互联、跨域组网、应急通信、企业呼叫中心、录音监控、预付费、电话会议、校园信息采集、邮递通、无障碍考勤等，涉及电信运营商、政府、学校、金融/证券、餐饮、物流/交通、园区、宾馆/连锁店等领域，为企业用户信息化建设提供了优质的通信服务和应用体验。

随着融合通信市场的行业细分，客户的个性化、差异性需求呈现上升趋势，鉴于市场的竞争和强调增值业务收益，电信运营商十分重视用户个性化需求和应用体验，在选择合作伙伴时更倾向于选择能够提供个性化服务的厂商。公司拥有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多种技术和产品，能够根据中小企业用户个性化需求提供不同的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解决方案，创造增值收益。

公司的智能 POS 终端产品，具有开放的产品平台，客户能够在产品平台上快速开发个性化应用软件，通过应用软件与业务平台连接，实现互联网平台公司 O2O 业务场景从线上到线下的转换。目前已与充值缴费、选号开卡、二维码核销、电子票务、会员管理、来访登记等多个平台实现对接，在这个开放的产品平台上，更多的客户能够共享开发经验，实现自身行业的应用开发。

（4）具有完善的服务式营销网络和市场支撑体系，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公司在全国范围建立了以营销和工程客服人员组成的服务式营销网络，可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和提供服务支撑。

融合通信行业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的销售对于市场人员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属于技术性营销范畴，为能快速、准确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营销中心建立了直接面对市场的接入网部和泛金融业务部，负责接入网产品和智能 POS\传统 POS 产品线的需求调研、市场推广、技术方案支持和系统配置分析等，协助业务经理快速有效的把控项目，提升项目的市场成功率。公司营销中心在全国主要区域设立了客户服务点，实现对省会城市及周边区域的业务覆盖及区域的服务管理，及时响应并反馈市场与客户需求，提供全程服务，为客户提供及时、快速、周到的全方位技术支持。

公司采用上述服务式营销模式，与电信运营商关系稳定，客户满意度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通过实施该营销策略，扩大与互联网公司的合作，为公司带来了更多业务机会。此外，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拓展较快，产品销售至巴西、巴基斯坦、阿根廷、南非、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5）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坚实的技术开发基础，自主创新能力强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and 广东省软件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采取产品规划、技术和平台研究、新产品开发分离的研发模式，使研发过程具备科学性和有效性，并提升研发效率。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部门，重点负责产品的战略规划和演进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对通信行业的深入研究和调查，制定符合行业标准和市场需求的产品开发指导书，为整体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提供正确的指引方向。

公司研发中心已掌握 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基于 ARM 的嵌入式 Linux 开发技术、即时消息推送技术、软交换技术、数字交换/会议处理 ASIC 技术、双主控热备份技术、通信信令与协议技术、多层私网穿越技术、嵌入式跨系统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软件开发 PC 仿真平台、支持多种接入方式的集中网管技术等关键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 75 项国家专利，拥有 8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 2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成长期，与华为、中兴等大型通信设备制造商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销售规模、品牌知名度以及人才引进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同时，由于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要求，缺乏广泛的融资渠道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做大做强的瓶颈。公司在未来的产品研发、生产体系构建、营销网络铺设等经营活动中必须寻求有效方法以突破以上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建立的。本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09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自2013年1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公司最近两年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并拥有合法表决权的人员已达应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或2/3以上，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自2013年1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理合法行使其职权，为公司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

规则》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本公司董事会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项予以表决，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 2013 年 1 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佛山科海董事总经理赖建嘉为公司董事之一，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参与公司治理。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士，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投资者获取公司有关情况的原则、内容、方式、管理部门、负责人、程序、措施、一般规定和责任划分及保密措施等

进行了细化，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上述措施为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措施，保障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享有合法资产的收益权。

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就“三会”的职权范围、召开次数、召开程序、召集权、提案权、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构成进行明确规定，保证了投资者能够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职权范围和议事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了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通过上述举措确保了投资者选择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管理者的权利。

3、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六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4、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累积投票制的定义、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及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进行了规定。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6、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财务管理和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经实践证明，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管理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税务机关、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佛山天瀚及实际控制人何枝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一项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单位行贿一案，何枝铭于2013年5月被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2014年7月4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佛山南检公诉刑不诉（2014）44号”、“佛山南检公诉刑不诉（2014）45号”《不起诉决定书》，该院认为，天波公司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免除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天波公司不起诉；何枝铭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

十七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免除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何枝铭不起诉。

鉴于：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单位行贿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 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公司涉案金额略微超过了前述规定的立案标准。

2、根据上述两份《不起诉决定书》，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犯罪情节轻微，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自首、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情节，因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被检察机关认定免除处罚，不予起诉。对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涉案事项，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作出，具有明确法律依据，且对前述事项已经出具了明确结论意见，相关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3、根据公司主管工商局、国地税局、质监局、社保局、环保局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关于“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4、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涉及案件的具体行为发生在 2013 年前，发生在最近 24 个月之外，且最终司法文件已经认定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不予起诉。因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述司法机关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结论并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上述案件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查验，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五、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中小企业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山天瀚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它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枝铭除持有本公司和佛山天瀚股权外，无其它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实际控制人何枝铭已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佛山天瀚、何枝铭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佛山天瀚、何枝铭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佛山天瀚、何枝铭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

4、佛山天瀚、何枝铭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如佛山天瀚、何枝铭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佛山天瀚、何枝铭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佛山天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何枝铭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了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方式	2015年4月30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持股数量(股)	2013年12月31日持股数量(股)
1	何枝铭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281,514	2.5326	1,281,514	1,281,514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22,264,514	44.0010	22,264,514	22,264,514
2	何全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40,370	1.4632	740,370	740,370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8,004,810	15.8198	8,004,810	8,004,810
3	肖剑锋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26,458	0.4475	226,458	226,458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778,706	1.5389	778,706	778,706
4	林海鹰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63,400	0.7182	363,400	363,400
5	田国平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511,658	1.0112	511,658	511,658
6	谭强	董事会秘书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345,032	0.6819	345,032	345,032
7	庄冠祺	监事	直接持股	110,906	0.2192	110,906	110,906
8	关杰深	监事	直接持股	27,600	0.0545	27,600	27,600
9	颜君志	接入网产品部总监	直接持股	213,624	0.4222	213,624	213,624
10	傅纬球	终端产品部副总监	直接持股	157,872	0.3120	157,872	157,872
11	梁辉强	终端产品部总监	直接持股	157,872	0.3120	157,872	157,872
12	黄子洲	研发中心总监	直接持股	55,200	0.1091	55,200	55,2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保守技术、商业及财务秘密协议书》。董事何枝铭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何枝铭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天瀚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华谱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比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何全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天瀚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天波教育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赖建嘉	董事	佛山科海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无
			佛山市长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无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无
			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广东智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天波教育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陈宏辉	独立董事	卡宾服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5	付国章	独立董事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无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6	庄冠祺	监事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	无
7	林海鹰	副总经理	广州华谱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波教育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田国平	财务总监	广州华谱财务总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除公司董事赖建嘉、独立董事陈宏辉、付国章外，公司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离开原任职单位超过两年，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含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董事赖建嘉、独立董事陈宏辉、付国章除在公司任职外，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但该三名董事均未与其兼职单位签订含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或约定，且其兼职单位生产产品及经营业务均与公司经营产品及业务不相同或不具有竞争关系，因此，该三名董事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依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大会决议，公司近两年一期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何枝铭、何全、赖建嘉、陈宏辉、刘方权。其中何枝铭、何全、赖建嘉为非独立董事；陈宏辉、刘方权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任期届满。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枝铭、何全及赖建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宏辉和付国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监事为肖剑锋、吕立新及黄昊。其中肖剑锋为监事会主席，黄昊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5年5月，肖剑锋、吕立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位。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庄冠祺、关杰深为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由庄冠祺、关杰深、黄昊三名监事组成。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5年10月任期届满。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冠祺、关杰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庄冠祺、关杰深，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天德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为何枝铭，副总经理为何全、林海鹰，财务总监为田国平，董事会秘书为谭强。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肖剑锋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50,030.78	101,374,811.75	85,496,81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400,620.00	901,458.00
应收账款	86,604,231.25	92,130,297.99	73,400,149.53
预付款项	2,677,180.99	1,529,367.80	2,553,553.65
应收利息	77,382.00	75,805.50	141,564.99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15,433.54	6,290,626.73	5,957,630.33
存货	73,613,565.91	77,125,129.66	62,587,74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51,565.44	817,457.14	-
流动资产合计	266,789,389.91	279,744,116.57	231,038,919.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096,284.69	23,883,694.07	23,729,544.1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606,786.85	1,796,978.97	896,944.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01,189.78	601,189.78	601,189.78
长期待摊费用	780,982.14	911,750.35	942,82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832.06	971,093.05	848,43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200.00	739,200.00	844,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58,275.52	28,903,906.22	27,863,440.86
资产总计	294,547,665.43	308,648,022.79	258,902,360.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9,360,460.65	38,371,775.38	28,512,414.18
应付账款	23,439,554.12	35,529,936.53	30,724,382.52
预收款项	7,017,537.25	8,851,129.81	3,711,565.90
应付职工薪酬	2,461,720.66	4,550,730.45	4,928,224.65
应交税费	1,660,092.47	1,359,540.64	2,429,662.9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75,302.94	1,595,413.49	1,364,05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6,214,668.09	90,258,526.30	71,670,30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802,453.46	3,208,453.43	2,633,33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2,453.46	3,208,453.43	2,633,333.36
负债合计	79,017,121.55	93,466,979.73	74,303,639.74
股东权益：			
股本	50,600,000.00	50,600,000.00	50,600,000.00
资本公积	144,063.00	144,063.00	144,063.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5,196,567.84	15,196,567.84	11,868,285.96
未分配利润	133,936,215.47	133,360,408.35	107,197,43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876,846.31	199,301,039.19	169,809,786.03
少数股东权益	15,653,697.57	15,880,003.87	14,788,934.28
股东权益合计	215,530,543.88	215,181,043.06	184,598,720.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4,547,665.43	308,648,022.79	258,902,360.0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一、营业收入	75,511,174.59	256,369,965.42	230,339,334.80
减：营业成本	45,746,141.66	151,564,055.89	125,143,54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233.53	1,814,094.54	2,199,244.45
销售费用	14,712,606.77	38,249,056.67	38,223,953.52
管理费用	19,073,794.80	42,431,618.05	40,181,993.37
财务费用	-1,037,031.68	-1,973,677.60	-924,273.85
资产减值损失	-187,230.53	621,493.11	448,232.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28,936.5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损益	-	-	-
二、营业利润	-3,083,403.46	23,663,324.76	25,066,637.52
加：营业外收入	3,470,165.27	16,071,205.44	14,218,17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010.00	8,964.12
减：营业外支出	-	5,299.93	3,86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299.93	-
三、利润总额	386,761.81	39,729,230.27	39,280,954.97
减：所得税费用	37,260.99	2,829,907.52	2,830,584.18
四、净利润	349,500.82	36,899,322.75	36,450,37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807.12	35,563,253.16	34,154,230.64
少数股东损益	-226,306.30	1,336,069.59	2,296,140.1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4	0.7028	0.67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4	0.7028	0.67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500.82	36,899,322.75	36,450,37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807.12	35,563,253.16	34,154,23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306.30	1,336,069.59	2,296,140.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86,043.66	270,243,436.17	242,059,58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8,857.82	20,174,445.37	17,304,09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6,908.57	9,667,286.62	12,006,89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71,810.05	300,085,168.16	271,370,58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80,435.19	170,534,169.37	144,155,70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67,318.22	38,470,541.14	35,656,35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0,074.70	17,762,144.02	21,417,95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3,473.28	50,590,603.22	52,462,32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51,301.39	277,357,457.75	253,692,3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491.34	22,727,710.41	17,678,24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42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8,960.02	27,221,540.76	30,273,36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8,960.02	27,251,960.76	30,279,36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60.00	1,837,372.71	3,265,81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0,447.40	28,107,848.81	26,300,945.82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2,007.40	29,945,221.52	29,566,76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3,047.38	-2,693,260.76	712,60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317,000.00	5,623,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17,000.00	5,62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17,000.00	-5,62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333.87	29,239.47	-516,41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45,204.85	13,746,689.12	12,251,44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6,867.59	75,300,178.47	63,048,73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01,662.74	89,046,867.59	75,300,178.4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5,196,567.84	133,360,408.35	15,880,003.87	215,181,04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5,196,567.84	133,360,408.35	15,880,003.87	215,181,04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5,807.12	-226,306.30	349,500.82
（一）净利润						575,807.12	-226,306.30	349,500.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5,807.12	-226,306.30	349,500.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5,196,567.84	133,936,215.47	15,653,697.57	215,530,543.8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1,868,285.96	107,197,437.07	14,788,934.28	184,598,72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1,868,285.96	107,197,437.07	14,788,934.28	184,598,72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63,253.16	1,336,069.59	36,899,322.75
（一）净利润						35,563,253.16	1,336,069.59	36,899,322.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563,253.16	1,336,069.59	36,899,322.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28,281.88	-9,400,281.88	-245,000.00	-6,31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8,281.88	-3,328,281.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72,000.00	-245,000.00	-6,317,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5,196,567.84	133,360,408.35	15,880,003.87	215,181,043.06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0	5,424,063.00	-	-	8,798,780.68	82,712,711.71	12,835,794.13	153,771,34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00,000.00	5,424,063.00	-	-	8,798,780.68	82,712,711.71	12,835,794.13	153,771,349.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0,000.00	-5,280,000.00	-	-	3,069,505.28	24,484,725.36	1,953,140.15	30,827,370.79
（一）净利润						34,154,230.64	2,296,140.15	36,450,370.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69,505.28	-8,349,505.28	-343,000.00	-5,62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9,505.28	-3,069,505.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80,000.00	-343,000.00	-5,623,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00,000.00	-5,280,000.00				-1,3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80,000.00	-5,2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20,000.00					-1,320,000.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1,868,285.96	107,197,437.07	14,788,934.28	184,598,720.3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69,750.20	82,562,200.09	72,120,63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901,458.00
应收账款	86,482,054.98	91,206,978.46	73,046,105.03
预付款项	2,211,790.28	1,487,345.79	2,510,272.91
应收利息	77,382.00	41,022.22	92,229.17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53,293.90	6,217,989.46	6,039,410.86
存货	68,281,336.54	72,651,395.38	58,170,599.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1,565.44	804,172.48	-
流动资产合计	242,627,173.34	254,971,103.88	212,880,710.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762,965.86	23,509,045.20	23,212,765.0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74,479.31	1,763,132.95	858,482.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1,118.92	423,948.37	412,14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914.99	1,134,457.32	977,11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200.00	739,200.00	844,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02,679.08	30,069,783.84	28,805,014.74
资产总计	271,629,852.42	285,040,887.72	241,685,725.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9,905,759.65	39,253,750.53	35,041,140.15
应付账款	31,683,259.76	42,937,151.36	36,023,082.28
预收款项	5,955,591.75	8,462,255.82	2,819,911.21
应付职工薪酬	2,253,484.19	4,125,535.02	4,512,581.61
应付税费	1,362,665.04	1,134,900.11	2,049,260.9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70,622.12	1,597,662.86	1,364,05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3,431,382.51	97,511,255.70	81,810,03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69,786.79	2,776,453.43	2,333,33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9,786.79	2,776,453.43	2,333,333.36
负债合计	86,001,169.30	100,287,709.13	84,143,365.79
股东权益：			
股本	50,600,000.00	50,600,000.00	50,600,000.00
资本公积	144,063.00	144,063.00	144,063.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556,251.56	15,556,251.56	12,227,969.68
未分配利润	119,328,368.56	118,452,864.03	94,570,327.10
股东权益合计	185,628,683.12	184,753,178.59	157,542,359.7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1,629,852.42	285,040,887.72	241,685,725.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一、营业收入	74,697,462.29	249,001,950.14	224,206,481.05
减：营业成本	45,886,172.34	153,037,132.90	131,986,15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329.12	1,616,594.43	1,933,046.12
销售费用	14,228,067.93	36,089,261.12	34,700,899.40
管理费用	17,519,588.24	38,562,251.28	35,856,646.92
财务费用	-1,005,627.97	-1,588,076.84	-759,308.72
资产减值损失	-190,282.29	605,806.78	438,12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255,000.00	357,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损益	-	-	-
二、营业利润	-2,125,785.08	20,933,980.47	20,407,913.70
加：营业外收入	3,060,831.94	14,744,989.72	12,529,151.89
减：营业外支出	-	5,299.93	3,861.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299.93	3,861.58
三、利润总额	935,046.86	35,673,670.26	32,933,204.01
减：所得税费用	59,542.33	2,390,851.45	2,238,151.24
四、净利润	875,504.53	33,282,818.81	30,695,052.77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5,504.53	33,282,818.81	30,695,052.7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59,537.27	262,575,501.95	230,586,37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8,857.82	19,361,230.22	15,833,30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4,264.10	9,333,900.06	11,412,60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62,659.19	291,270,632.23	257,832,28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11,322.68	174,173,663.27	149,611,98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8,322.20	35,556,396.32	32,793,06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1,001.89	15,470,988.31	18,153,20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0,236.18	48,752,934.69	48,818,1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80,882.95	273,953,982.59	249,376,39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223.76	17,316,649.64	8,455,88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255,000.00	35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42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0,023.52	26,576,540.76	30,273,36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0,023.52	26,861,960.76	30,636,36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60.00	1,717,744.14	2,481,960.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0,447.40	28,107,848.81	26,300,94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2,007.40	29,825,592.95	28,782,90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983.88	-2,963,632.19	1,853,45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6,072,000.00	5,2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72,000.00	5,2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72,000.00	-5,2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333.87	29,239.47	-516,41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2,873.77	8,310,256.92	4,512,93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34,255.93	61,923,999.01	57,411,06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21,382.16	70,234,255.93	61,923,999.01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5,556,251.56	118,452,864.03	184,753,17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5,556,251.56	118,452,864.03	184,753,17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5,504.53	875,504.53
（一）净利润						875,504.53	875,504.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5,504.53	875,504.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5,556,251.56	119,328,368.56	185,628,683.1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2,227,969.68	94,570,327.10	157,542,35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2,227,969.68	94,570,327.10	157,542,35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8,281.88	23,882,536.93	27,210,818.81
（一）净利润						33,282,818.81	33,282,818.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282,818.81	33,282,818.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28,281.88	-9,400,281.8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8,281.88	-3,328,281.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72,000.00	-6,072,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5,556,251.56	118,452,864.03	184,753,178.5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0	5,424,063.00	-	-	9,158,464.40	73,544,779.61	132,127,30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00,000.00	5,424,063.00	-	-	9,158,464.40	73,544,779.61	132,127,30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00,000.00	-5,280,000.00	-	-	3,069,505.28	21,025,547.49	25,415,052.77
(一) 净利润						30,695,052.77	30,695,052.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30,695,052.77	30,695,052.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69,505.28	-9,669,505.28	-5,2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9,505.28	-3,069,505.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80,000.00	-5,28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00,000.00	-5,280,000.00				-1,3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80,000.00	-5,2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20,000.00					-1,320,000.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	144,063.00	-	-	12,227,969.68	94,570,327.10	157,542,359.78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接受委托，对公司的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4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殊说明，本章主要财务数据引自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

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合计持 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 表决权比例
-------	-----	------	--------------	--------------	------------------

广州华谱	广州	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	500.00	51%	51%
广州比威	广州	通信设备及技术的开发与研究	100.00	100%	100%

3、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的总原则是：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由于货物移交和验收方式、产品类型不同，在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和方法上有所不同。

1、不同货物移交和验收方式下的收入确认

方式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预收货款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货物移交时签收单的签收日期	合同或订单 产品出库单 签收单，其中海外预收账款收入确认依据为： 报关单、运输提单
出口销售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出口报关并收到运输提单的日期	合同或订单 产品出库单 报关单、运输提单
需要安装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收到项目初验报告的日期	合同或订单 产品出库单 签收单或项目初验报告
不需要安装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收到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的日期	合同或订单 产品出库单 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

2、不同产品类型的收入确认

公司产品主要有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两大类，其中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以及终端设备中的校园信息机为需要安装的产品，其他产品为不需要安装的产品。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IP 接入设备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收到产品初验报告日期	合同或订单 产品出库单 初验报告
其他接入设备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收到产品初验报告日期	
信息采集终端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校园信息机：收到产品初验报告日期	
		其他产品：收到产品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日期	合同或订单 产品出库单 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
电子渠道终端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收到产品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日期	
语音终端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收到产品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日期	

注：收到初验报告时，公司产品已安装完毕并通过客户检验。

3、产品交付验收的具体条款

公司销售至客户的产品交付验收均不附其他附加条件，对收入确认不产生影响。各类客户合同验收条款具体如下：

（1）电信运营商

①需要安装的产品

需要安装的产品交货后需经过试运行、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三个环节。

试运行：合同设备交货后一段时间的运行，用来证明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初步验收：合同设备试运行完成后，由买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再测试和验证。产品经过客户检验，则双方签署初验证报告。

最终验收：合同设备经过初步验收后，双方共同对合同设备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合同设备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公司从以往的销售情况来看，初步验收后所销售产品均能够达标。故公司将初步验收环节作为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

②不需要安装的产品

不需安装的产品，运营商收货后发送至最终用户，1-3个月内运营商对其进行测试，测试合格运营商即向公司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或签收单。签收单和验收合格证书虽名称不同，但本质上都是客户对货物状况验收并确认合格后，出具的收货凭证，本质上均为签收单。

产品不需要安装的合同条款：买方按卖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对货物运行状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买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一定期间内及时予以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

从合同条款描述可见，公司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为收到买方的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时。从公司以往的销售情况来看，买方出具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后所销售产品均能够达标，很少发生退回，故公司在收到买方的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时确认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的收入。

（2）境外客户

合同内容主要包括：购销双方、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付款方式、付款地址、银行账号，未约定对产品的验收办法。

提单是一种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提单的合法持有人凭提单可在目的港向货运公司提取货物。公司均采用 FOB 价格结算，将收到货运公司出具提单的日期作为出口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

（3）行业及其他客户

合同条款：产品的验收办法和异议期限，买方在收到卖方货物的同时对货物的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验收确认，如发现外包装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买方应于收货三日之内（包括当日）通知卖方并提出对不符合约定产品的处理意见，逾期未通知卖方，视为产品符合约定，如发现产品数量不符合约定，应于收货当时与送货单位（送货人）予以书面确认，当时未能进行书面确认则视为数量符合约定。

从合同条款描述可见，公司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为收到买方的签收单的日期。

4、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货物发出，尚未收到客户的货物签收单或初验报告：将产成品结转至发出商品；

（2）发出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销售收入、记录应收账款并结转成本；

（3）收回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贷记应收账款。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

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其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具体量化标准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 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等，一般不计提坏账，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组合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殊风险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其单项计提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及研发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及其他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九）无形资产的核算

1、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2、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外购软件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房屋装修款按 5 年摊销。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2,633,33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3,333.3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与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551.12	-	25,637.00	11.30%	23,033.93
营业成本	4,574.61	-	15,156.41	21.11%	12,514.36
营业毛利	2,976.51	-	10,480.59	-0.37%	10,519.58
营业利润	-308.34	-	2,366.33	-5.60%	2,506.66
净利润	34.95	-	3,689.93	1.23%	3,645.04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通信设备制造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抓住通信行业迅速发展的好时机。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对智能终端设备研发投入，及时满足终端客户对产品的多样性需求，通过技术产品的持续升级、营销服务网络的逐步完善、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2013年至2014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11.30%的增长率。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电信运营商，受电信运营商预算结算制度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一般情况下，上半年属于电信运营商的招标期及初步建设期，下半年属于大规模建设期。因此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水平多于上半年销售水平。通常情况下，公司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50%，公司年内营业收入结构存在前低后高的特点。

2、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四）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的内容。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接入设备	2,424.60	32.11%	9,092.78	35.50%	10,206.56	44.55%

其他接入设备	81.37	1.08%	736.80	2.88%	613.29	2.68%
接入设备小计	2,505.97	33.19%	9,829.58	38.38%	10,819.85	47.23%
信息采集终端	1,964.67	26.02%	7,065.60	27.59%	6,159.70	26.89%
电子渠道终端	2,558.56	33.88%	5,467.77	21.35%	3,179.03	13.88%
其中：POS 机	2,523.78	33.42%	5,245.93	20.48%	1,544.75	6.74%
语音终端	521.91	6.91%	3,250.38	12.69%	2,751.24	12.01%
终端设备小计	5,045.14	66.81%	15,783.75	61.62%	12,089.98	52.77%
合计	7,551.12	100.00%	25,613.34	100.00%	22,909.83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动，接入设备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终端设备的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产生这种变动的原因：全球 IMS 融合通信经过快速发展后，2013 年进入稳步发展时期，企业信息化建设总体需求趋稳，行业对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需求量较之前的快速发展期总体上有所减少，因此公司 IP 接入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

(2)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通信行业的核心技术及较强的终端设备研发能力，在市场需求出现多样化的背景下，努力探索用户端的要求，把通信产品运用在社会中的各个领域，终端设备销售随着海外市场、国内教育、金融行业用户的快速拓展，实现了快速增长，显示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①公司结合行业客户信息化建设需要，实施产品重心调整，对集成指纹识别、身份证识别、二维码支付、电子票务等功能的智能 POS 终端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智能 POS 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74%、20.48%和 33.42%。

②公司语音终端产品主要为无线商话，其主要销售对象为巴西阿库亚。2014 年年底，巴西阿库亚因自身所处市场竞争加剧而减少对无线商话的采购，导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语音终端销售量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由 2014 年的 12.69%下降为 6.91%。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按销售模式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经销收入	81.37	1.08	736.80	2.88	613.29	2.68
直销收入	7,469.75	98.92	24,876.53	97.12	22,296.53	97.32
合计	7,551.12	100.00	25,613.34	100.00	22,909.83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占比均超过 97%。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广州华谱对外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外	2,920.66	38.68%	7,366.96	28.76%	4,533.54	19.79%
华北区	1,457.53	19.30%	3,866.03	15.09%	3,828.93	16.71%
华东区	-	-	1,094.48	4.27%	806.92	3.52%
华南区	895.59	11.86%	4,602.11	17.97%	6,168.41	26.92%
华中区	447.73	5.93%	2,546.64	9.94%	2,424.58	10.58%
西北区	527.71	6.99%	2,265.07	8.84%	2,818.25	12.30%
西南区	1,301.90	17.24%	3,872.05	15.12%	2,329.19	10.17%
合计	7,551.12	100.00%	25,613.34	100.00%	22,909.83	100.00%

注：上表区域系基于公司管理角度划分，其中华北区包括黑龙江、辽宁、吉林、北京、天津、内蒙古、河北、山东、山西；华东区为上海地区；华中区包括浙江、江西、湖北、江苏、安徽；华南区包括广东、福建、海南；西南区包括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湖南；西北区包括新疆、陕西、甘肃、河南、青海、宁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包括电子渠道终端和语音终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电子渠道终端	2,384.54	81.64%	4,510.97	61.23%	1,939.10	42.77%
语音终端	536.12	18.36%	2,855.99	38.77%	2,594.44	57.23%
总计	2,920.66	100.00%	7,366.96	100.00%	4,533.54	100.00%

公司在境内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华北区、西南区，境内其余地区的销售较为均衡。2015 年公司因组织架构调整将华东区并入华北区，因此 2015 年 1-4 月华北区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华南区为公司市场开拓最早的区域，近年来随着海外、西南区等新市场的开拓，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015 年随着出口的增多，海外销售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结合海外客户需要，实施产品重心调整，对集成指纹识别、身份证识别、等功能的智能 POS 终端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电子渠道终端（主要为智能 POS 终端）对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外销收入中电子渠道终端占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公司的海外客户主要为巴西阿库亚及巴基斯坦 STC，对外销售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

巴西阿库亚：2013 年公司与阿库亚采用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2014 年开始，阿库亚以电汇方式在与公司签订采购订单时先行支付 10%定金，在收到货物后，将其余 90%的款项以 90 天远期信用证的方式支付给公司。

巴基斯坦 STC：报告期内，STC 在与公司签订采购订单时先行支付 40%的货款给公司；公司完成产品的生产后 STC 再支付 40%的货款；最后 20%的货款在其收到货物后支付给公司。STC 支付货款皆采用即期信用证支付。

除巴西阿库亚及巴基斯坦 STC 之外的其他海外客户，公司在预收货款后发货。

（三）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IP 接入设备	2,424.60	32.11%	1,312.08	28.68%	45.88%	-0.68%
其他接入设备	81.37	1.08%	48.22	1.05%	40.74%	-0.52%
接入设备小计	2,505.97	33.19%	1,360.31	29.74%	45.72%	-0.44%
信息采集终端	1,964.67	26.02%	1,366.76	29.88%	30.43%	-7.99%
电子渠道终端	2,558.56	33.88%	1,470.34	32.14%	42.53%	2.93%
语音终端	521.91	6.91%	377.2	8.25%	27.73%	-4.66%

终端设备小计	5,045.14	66.81%	3,214.31	70.26%	36.29%	-1.30%
合计	7,551.12	100.00%	4,574.61	100.00%	39.42%	-1.46%
产品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IP 接入设备	9,092.78	35.50%	4,859.28	32.09%	46.56%	-2.61%
其他接入设备	736.8	2.88%	432.79	2.86%	41.26%	-1.40%
接入设备小计	9,829.58	38.38%	5,292.07	34.95%	46.16%	-2.64%
信息采集终端	7,065.60	27.59%	4,351.02	28.73%	38.42%	-8.64%
电子渠道终端	5,467.77	21.35%	3,302.41	21.81%	39.60%	-6.97%
语音终端	3,250.38	12.69%	2,197.58	14.51%	32.39%	3.10%
终端设备小计	15,783.75	61.62%	9,851.02	65.05%	37.59%	-5.30%
合计	25,613.34	100.00%	15,143.09	100.00%	40.88%	-4.80%
产品名称	2013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IP 接入设备	10,206.56	44.55%	5,188.04	41.69%	49.17%	-
其他接入设备	613.29	2.68%	351.66	2.83%	42.66%	-
接入设备小计	10,819.85	47.23%	5,539.70	44.51%	48.80%	-
信息采集终端	6,159.70	26.89%	3,261.19	26.21%	47.06%	-
电子渠道终端	3,179.03	13.88%	1,698.50	13.65%	46.57%	-
语音终端	2,751.24	12.01%	1,945.39	15.63%	29.29%	-
终端设备小计	12,089.98	52.77%	6,905.08	55.49%	42.89%	-
合计	22,909.83	100.00%	12,444.77	100.00%	45.68%	-

报告期内，公司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1) 接入设备

2013 年以来融合通信行业的需求结构有所改变，市场对 IP 接入设备中毛利较低、小容量的接入设备 IAD 需求增长，对毛利较高、大容量的 IP PBX 设备需求减少，随着毛利较低的 IAD 设备销售占比的提升，公司 IP 接入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 终端设备

①信息采集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其中校园信息机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2014年信息采集终端产品毛利率相比2013年下降8.64%，2015年1-4月信息采集终端产品毛利率整体相比2014年下降7.99%。

②2014年电子渠道终端产品毛利率相比2013年下降6.97%，其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开发了智能POS终端，因该智能POS终端中的指纹仪部件为客户指定采购材料，其占智能POS终端产品总价的30%左右，公司在销售时对该客户指定采购部件加价较少，导致智能POS终端毛利率较其他电子渠道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低。2014年因智能POS终端实现销售收入较多，导致电子渠道终端整体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2015年1-4月语音终端产品毛利率相比2014年下降4.66%。语音终端产品主要为无线商话，主要销售对象为巴西阿库亚，2015年巴西阿库亚所处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其对公司无线商话的采购价格下降，由此导致语音终端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区域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海外	41.59%	3.73%	37.86%	-0.02%	37.87%
华北区	41.72%	-1.41%	43.13%	-5.84%	48.97%
华东区	-	-	43.79%	-4.49%	48.28%
华南区	40.07%	-3.11%	43.18%	-4.19%	47.37%
华中区	38.96%	-3.39%	42.35%	-6.06%	48.41%
西北区	35.34%	-5.12%	40.46%	-5.95%	46.40%
西南区	33.33%	-6.76%	40.09%	-6.26%	46.35%
合计	39.42%	-1.46%	40.88%	-4.80%	45.6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西北、西南两个区域毛利率下降较多，是因为信息采集终端的销售主要面向这两个区域，信息采集终端毛利率的下降导致了西北、西南两区域毛利率的下降；海外市场毛利率有较大的增加，主要是由海外销售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子渠道终端（主要为POS机）占比上升，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语音终端（主要为无线商话）占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销售地区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内销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IP 接入	45.88%	46.56%
		其他接入	40.74%	42.66%
	信息采集终端	校园信息机	30.43%	47.11%
		社会信息采集终端	—	23.40%
	电子渠道终端	空中充值机	—	38.70%
		POS 机	24.40%	21.98%
	语音终端	无线商话	—	38.82%
		计费器	—	39.15%
	合计	38.05%	42.10%	47.60%
外销	电子渠道终端	空中充值机	53.98%	49.22%
		POS 机	43.42%	56.75%
	语音终端	无线商话	27.26%	31.47%
		计费器	36.66%	40.17%
	合计	41.59%	37.86%	37.87%
	总计	39.42%	40.88%	45.68%

1、公司内销产品主要为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以及终端设备中的信息采集终端及少量电子渠道终端和语音终端。内销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3 年以来融合通信行业的需求结构有所改变，市场对 IP 接入设备中毛利较低、小容量的接入设备 IAD 需求增长，对毛利较高、大容量的 IP PBX 设备需求减少，随着毛利较低的 IAD 设备销售占比的提升，公司 IP 接入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信息采集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其中校园信息机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 2014 年信息采集终端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3 年下降 8.64%，2015 年 1-4 月信息采集终端产品毛利率整体相比 2014 年下降 7.99%。

2、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融合通信终端设备中的电子渠道终端以及语音终端。外销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海外销售毛利率有较大的增加，主要是由海外销售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子渠道终端（主要为 POS 机）占比上升，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语音终端（主要为无线商话）占比下降所致。

3、公司内外销售中电子渠道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差异

公司同时对国内和海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子渠道终端类的 POS 机产品，报告期内，此类产品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按照内外销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分类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1-4 月	内销	139.24	105.27	1,680	828.82	626.60	24.40%
	外销	2,384.54	1,349.07	27,077	880.65	498.24	43.42%
	小计	2,523.78	1,454.34	28,757	877.62	505.74	42.37%
2014 年	内销	1,032.19	764.86	13,409	769.77	570.41	25.90%
	外销	4,213.74	2,409.00	47,954	878.70	502.36	42.83%
	小计	5,245.93	3,173.86	61,363	854.90	517.23	39.50%
2013 年	内销	27.07	21.12	633	427.62	333.65	21.98%
	外销	1,517.68	656.38	20,063	756.46	327.16	56.75%
	小计	1,544.75	677.50	20,696	746.40	327.36	56.14%

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功能不同的 POS 机产品，实现指纹识别、身份证识别、银行卡支付、二维码支付、电子票务等功能。

公司国内、国外客户对产品配置要求的不同是其单位成本不同的主要原因。近年来，国内市场格局和客户需求逐步稳定，且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难以取得较高的定价。公司依托海外寻求增长，客户区域主要为第三世界国家，相对于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在质量及功能上具备一定优势，可以取得较高的定价，因而公司的 POS 机产品外销单价高于内销单价。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471.26	19.48%	-	3,824.91	14.92%	0.07%	3,822.40	16.59%
管理费用	1,907.38	25.26%	-	4,243.16	16.55%	5.60%	4,018.20	17.44%
财务费用	-103.70	-1.37%	-	-197.37	-0.77%	113.53%	-92.43	-0.40%
期间费用合计	3,274.94	43.37%	-	7,870.70	30.70%	1.58%	7,748.17	33.64%
营业收入	7,551.12	100.00%	-	25,637.00	100.00%	11.30%	23,033.93	100.00%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	494.47	33.61%	1,228.38	32.12%	1,110.08	29.04%
交通差旅费	465.65	31.65%	1,251.20	32.71%	1,365.78	35.73%
业务招待费	67.18	4.57%	162.68	4.25%	143.83	3.76%
运输费	80.52	5.47%	244.74	6.40%	258.14	6.75%
办公费	138.40	9.41%	328.93	8.60%	290.62	7.60%
维护费用	140.80	9.57%	200.05	5.23%	180.44	4.72%
广告宣传费	30.80	2.09%	107.57	2.81%	160.61	4.20%
物料消耗	24.73	1.68%	242.64	6.34%	289.69	7.58%
其他	28.71	1.95%	58.73	1.54%	23.20	0.61%
合计	1,471.26	100.00%	3,824.91	100.00%	3,82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密切相关，销售费用因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销售费用率方面，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9%、14.92%和 19.48%，2013 年至 2014 年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用和交通差旅费用构成，工资福利费用和交通差旅费分别包括销售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和销售人员开拓业务和工程人员售后维护时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等。报告期内，随着工资水平的上涨，工资福利费用在报告期内总体上有所增加，而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成本费用的合理控制，交通差旅费占比逐年下降。其次，报告期内运输费占比有所减少，主要系体积较大、运输费用较高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销售有所减少，及运输费较少的境外销售增多所致。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率有较大增长，除受上述工资福利费用增加的影响之外，主要为维护费用上升所致，此处维护费用指委外维护费用。公司对销售的产品一般给予 1-2 年的质保期，而校园信息产品需要后续的维护较多，其销量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且相比 2012 年上升幅度较大，致使公司为应对相应的维护压力而增加委外维护费用。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	366.76	19.23%	941.41	22.19%	881.43	21.94%
交通差旅费	92.14	4.83%	241.18	5.68%	254.11	6.32%
业务招待费	7.58	0.40%	22.02	0.52%	16.55	0.41%
折旧与摊销	63.16	3.31%	260.51	6.14%	244.45	6.08%
办公费	153.46	8.05%	379.78	8.95%	321.10	7.99%
中介机构费用	397.83	20.86%	56.86	1.34%	2.94	0.07%
研究与开发费	792.24	41.54%	2,269.67	53.49%	2,208.17	54.95%
其他	34.21	1.79%	71.73	1.69%	89.46	2.23%
合计	1,907.38	100.00%	4,243.16	100.00%	4,018.20	100.00%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员工的工资、研发领料以及与高校等科研单位的合作开发费用等。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以及毛利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可以归功于公司长期以来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大幅增长。随着公司继续满足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以及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

2013年至2014年公司将为上市而支付的中介费用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欲在发行成功后从发行费用中抵扣。2015年4月上市计划改变，公司将之前的上市费用共347.32万元从其他应收款中转出，转入管理费用，因而2015年1-4月中介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大幅上升。

（三）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75.58	208.41	146.69
汇兑损益	-36.14	-5.25	42.90
银行手续费	8.02	16.30	10.72
其他	-	-	0.64
合计	-103.70	-197.37	-92.4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没有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波动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2,710.07	5,102.5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43,999.97	5,017,201.73	3,453,399.98
3、其他	136,298.55	9,018.00	75,522.0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80,298.52	5,038,929.80	3,534,024.6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55,839.47	530,103.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752.22	213,664.74	90,882.1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16,546.30	4,069,425.59	2,913,038.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807.12	35,563,253.16	34,154,23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739.18	31,493,827.57	31,241,191.8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98.11%	11.44%	8.53%

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同期净利润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上升及营业外收入下降：

①管理费用上升：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将为上市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欲在发行成功后从发行费用中抵扣。2015 年 4 月上市计划改变，公司将之前的上市费用从其他应收款中转出，转入管理费用，金额为 347.3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为研制百度外卖及万达集团定制的新型智能 POS 机而加大研发投入，致使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中的研究与开发费用相比 2014 年 1-4 月大幅度上升。

②销售费用上升：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用上升，公司为紧跟行业用户需求和产品技术发展步伐，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寻求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等层面的全方位提升，不断加大投资及人才储备力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4 年同期有较大上升，相应工资福利增加较多。

③营业外收入下降：公司在 2015 年 1-4 月申请的软件退税相比 2014 年同期大幅减少。

因此,2015 年 1-4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大幅上升。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1.80	0.90
政府补助	346.28	1,604.42	1,413.37
其他	0.74	0.90	7.56
合计	347.02	1,607.12	1,421.82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包括软件退税和其他政府补助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软件退税补贴	161.88	1,102.70	1,068.03
其他政府补助	184.40	501.72	345.34
合计	346.28	1,604.42	1,413.3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公司缴纳的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软件产品退税补贴金额分别为 1,068.03 万元、1,102.70 万元和 161.88 万元。

其他政府补助主要是项目补助款及上市奖励款。随着公司对研发的不断投入，获得多项对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除软件退税补贴之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2015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1	2013 年第 3、4 季度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补助	2.00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南府复[2014]797 号
2	2014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补助	100.00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南府复[2014]800 号
3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南府复[2014]79 号
4	2013 年度南海区科技进步奖奖励	0.80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
5	企业创新基金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尾款补助	21.00	关于 2011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一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1]62 号）
	合计	143.80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1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120.92	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下发的《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资[2013]79 号），佛财密[2013]5 号
2	2013 年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40.00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南财工[2013]114 号
3	南海区信息化建设竞争性扶持资金项目	52.50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南府复[2012]178 号
4	2013 年第二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扶持奖励经费	15.40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南府复[2013]1094 号
5	2013 年度科技型企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一资质认定奖励	40.00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南府复[2014]79 号

6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15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南财工[2013]95 号
7	2013 年度科技型企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一核心团队和成员	62.68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南府复[2014]79 号
8	2013 年佛山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科技项目资金	40.00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南财工[2014]34 号
9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129.08	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下发的《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资[2013]79 号），佛财密[2013]5 号
10	省高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佛财行[2013]119 号
11	科技小巨人专项项目经费（广州华谱）	60.00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认定广州市第一排科技小巨人企业的通知》（穗科信字[2013]351 号），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与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小巨人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157 号）
	合计	510.05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1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	8.00	南海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2 年佛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南财工[2012]121 号
2	2012 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	30.00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佛财行[2012]90 号
3	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00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2 年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2]126 号）
4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0.00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南财工[2013]40 号
5	2012 年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45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南财工[2012]138 号文件
6	2012 年品牌创新经费	15.00	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佛财行[2013]237 号
7	科技攻关专项项目经费补助（广州华	45.00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攻关专项项目经费的

	谱)		通知》，穗科信字[2013]161 号
8	科学技术奖励	0.80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及《2012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奖励拟奖项目公示》文件
	合计	112.25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53	0.39
其他	-	-	-
合计	-	0.53	0.3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数额极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主要税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国内销售收入	17%、6%
营业税	产品维护费、安装费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堤围费	产品销售收入	0.05%、0.0864%、0.10%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本公司	15%	15%	15%
广州华谱	15%	15%	15%
广州比威	25%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200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继续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取得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1 年 10 月 14 日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财税[2011]100 号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

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所得税税收优惠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2 月 27 日以粤科高字[2012]34 号认定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该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3 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GR2014440011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以粤科高字[2014]19 号认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华谱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上述规定，广州华谱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税[2008]1 号文件规定，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3）营业税税收优惠

根据 1999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 2004 年 6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取消单位和个人（不包括外资企业、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取消审核手续后，纳税

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仍应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认定后的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文件报主管地方税务局备查。

九、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3	1.18	5.87
银行存款	6,357.94	8,903.50	7,524.15
其他货币资金	1,604.84	1,232.79	1,019.66
合计	7,965.00	10,137.48	8,549.68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8,549.68万元、10,137.48万元及7,96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裕，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2015年1-4月		2014.12.31/2014年		2013.12.31/2013年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应收账款	8,660.42	-	9,213.03	25.52%	7,340.01	49.12%
营业收入	7,551.12	-	25,637.00	11.30%	23,033.93	6.6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69%	-	35.94%	4.07%	31.87%	9.07%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033.93万元、25,637.00万元及7,551.12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340.01万元、9,213.03万元和8,660.42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长，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从 2013 年的 23,033.93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 25,637.00 万元,增长率为 11.30%。公司对运营商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2) 电信运营商的付款流程较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由于运营商的采购付款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按照预算、招标、采购、审批、实施等过程执行,货款的支付需进行一定周期的内部审批流程,导致货款支付时间较长,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因此积累。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7%和 35.94%。因电信运营商较其他客户的付款流程长,且对电信运营商的销售占比较大,导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此外,2014 年电信运营商受“营改增”的影响,付款流程较 2013 年有所延长,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3)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因西南地区客户付款流程较其他地区长,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虽有所增加,但主要客户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其信誉较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客户的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期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其中,接入设备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和行业及其他客户,终端设备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境外客户和行业及其他客户。

公司电信运营商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帐的结算方式,电信运营商的付款情况一般为:主要客户初验抽验合格后支付 60%-80%的货款,1-2 个月后支付其余的 20%-30%的款项,部分客户需预留合同总额 5%-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报告期内实际账期在 3-6 个月左右。

公司境外客户和行业及其他客户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预收款项结算货款,极少采用赊销。

3、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和所属行业如下：

(1)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1,184.94	13.3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791.26	8.9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43.15	7.2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494.04	5.5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462.59	5.22%
合计		3,575.97	40.3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44.84	12.1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769.23	8.17%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87.30	6.24%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493.51	5.24%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446.02	4.74%
合计		3,440.90	36.55%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87.64	10.5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640.20	8.5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608.17	8.1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51.29	7.3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549.60	7.35%
合计		3,136.90	41.9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位的占比分别为 41.94%、36.55%和 40.32%。前五位客户大部分为电信运营商，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4、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账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比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客户	11,849,352.40	10,558,256.50	1年以内	13.36
			1,291,095.90	1-2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客户	7,912,625.13	7,912,625.13	1年以内	8.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客户	6,431,503.24	6,431,503.24	1年以内	7.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客户	4,940,396.94	4,733,837.84	1年以内	5.57
			150,753.10	1-2年	
			55,806.00	4年以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客户	4,625,850.78	3,073,796.08	1年以内	5.22
			1,475,085.70	1-2年	
			76,969.00	2-3年	
合计	-	35,759,728.49	35,759,728.49	-	40.3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比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客户	11,448,448.47	11,448,448.47	1年以内	12.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客户	7,692,263.89	6,687,267.34	1年以内	8.17
			1,004,996.55	1-2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客户	5,872,991.18	5,872,991.18	1年以内	6.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客户	4,935,094.18	4,728,535.08	1年以内	5.24
			150,753.10	1-2年	
			55,806.00	3-4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客户	4,460,238.50	4,460,238.50	1年以内	4.74
合计	-	34,409,036.22	34,409,036.22	-	36.55

单位：元

2013年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比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客户	7,876,418.89	7,876,418.89	1年以内	10.5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客户	6,402,043.15	6,402,043.15	1年以内	8.5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客户	6,081,746.61	6,081,746.61	1年以内	8.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客户	5,512,863.00	5,512,863.00	1 年以内	7.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客户	5,495,981.66	5,440,175.66	1 年以内	7.35
			55,806.00	2-3 年	
合计	-	31,369,053.31	31,369,053.31	-	41.94

5、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010.18	90.33%	80.10	7,930.08
1-2 年	693.77	7.82%	69.38	624.40
2-3 年	127.67	1.44%	25.53	102.13
3-4 年	7.63	0.09%	3.82	3.82
4 年以上	28.51	0.32%	28.51	-
合计	8,867.77	100.00%	207.34	8,660.42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456.85	89.84%	84.57	8,372.28
1-2 年	892.05	9.48%	89.20	802.84
2-3 年	27.74	0.29%	5.55	22.19
3-4 年	31.43	0.33%	15.71	15.71
4 年以上	5.58	0.06%	5.58	-
合计	9,413.65	100.00%	200.62	9,213.03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017.56	93.83%	70.18	6,947.38
1-2 年	359.99	4.81%	36.00	323.99
2-3 年	59.81	0.80%	11.96	47.85
3-4 年	41.58	0.56%	20.79	20.79
4 年以上	0.08	0.00%	0.08	-
合计	7,479.02	100.00%	139.00	7,340.0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1 年内应收账款的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约为 90%。由于公司对销售的产品一般给予 1-2 年的质保期，部分客户会在质保期结束后向公司支付质保金或终验款，故公司存在一定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对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作了充分的计提准备，公司对账龄为 3-4

年以及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和 10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同时，公司加强与客户的对账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绝大多数为电信运营商，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故公司存在的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以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预付款项	267.72	75.05%	152.94	-40.11%	255.36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267.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0%。

公司在 2013 年开发了新的智能 POS 终端，随着公司与智能 POS 机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加深，预付智能 POS 机的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减少，因此 2014 年末预付款余额较少。2015 年公司新增供应商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 2015 年 4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

2、预付账款账龄分布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72	100.00%	152.94	100.00%	255.36	100.00%
合计	267.72	100.00%	152.94	100.00%	25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预付账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低。

2、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1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50.99	19.05%
2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14	14.25%
3	上海海莱威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22	13.53%
4	深圳市奥赛尔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31.91	11.92%
5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5.53	9.53%
合计		182.79	68.28%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往来款项及上市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33.88	34.41%	184.21	27.39%	164.24	25.71%
出口退税款	136.05	20.02%	-	-	-	-
员工备用金	309.71	45.57%	141.09	20.98%	169.67	26.56%
上市费用	-	-	347.32	51.64%	304.87	47.73%
小计	679.65	100.00%	672.61	100.00%	638.78	1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10	-	43.55	-	43.02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61.55	-	629.06	-	595.76	-

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投标的保证金及租赁物业押金，报告期内押金及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员工备用金为员工出差预支备用金，2013 年、2014 年末员工备用金金额较为稳定，公司一般会在年底要求员工归还出差预支备用金，所以 2015 年 4 月末员工备用金额较高。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为上市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欲在发行成功后从发行费用中抵扣。2015 年 4 月上市计划改变，公司将之前的上市费用从其他应收款中转出，转入管理费用。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	817,457.14	-
预缴企业所得税	551,565.44	-	-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0.00	-	-
合计	17,551,565.44	817,457.14	-

（七）存货

1、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6,258.77 万元、7,712.51 万元和 7,361.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7%、24.99% 和 27.59%，存货的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02.75	6.83%	476.44	6.18%	465.77	7.44%
委托加工物资	598.29	8.13%	806.98	10.46%	591.56	9.45%
产成品	2,157.51	29.31%	1,864.22	24.17%	1,787.37	28.56%
发出商品	4,004.19	54.39%	4,471.17	57.97%	3,320.71	53.06%
在产品	91.87	1.25%	87.84	1.14%	87.90	1.4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6.75	0.09%	5.87	0.08%	5.46	0.09%
合计	7,361.36	100.00%	7,712.51	100.00%	6,258.77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以及发出商品等，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约 50%左右。

对存货的各主要构成明细分析如下：

（1）原材料

公司按照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量进行采购、编制生产计划，导致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保持在稳定的水平。公司的原材料包括模块、芯片、PCB 板、液晶屏、外壳等。其中，模块、芯片等原料因为通用性较强，可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且该等原料的采购周期较长，约 2-3 周，故公司一般置备一定的原料需求量以满足生产需要。

（2）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采购原材料后，按照所设计的产品方案，把相关原材料如模块、芯片、PCB 板等与相关的 BOM 清单、电路板 PCB 文档、结构件文件、生产工艺标准等发至委托加工厂进行部件加工。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比例与原材料的占比相差不大，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原料一批、委外一批、库存一批”的采购生产策略进行排产计划，委外加工物资的数量因此与原材料数量相当。

（3）产成品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产成品的余额分别为 1,787.37 万元、1,864.22 万元和 2,157.51 万元。公司各期末的产成品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的同时，也备置了较多的存货，以应付部分临时并且较急的订单需求。

（4）发出商品

公司主要客户是运营商，而产品的最终用户是运营商的客户。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备货。产品完工后，成品仓库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客户。产品发出离开公司后，交付客户。在产品未完成验收前，作为存货发出商品核算；在客户完成对产品的验收后，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向客户转移后，公司对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发出商品的形成、期间的长短以及规模的大小，主要受到执行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交付、安装、验收等条款规定的影响，受到货物安装周期和客户的验收周期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若产品不需要公司安装的，经运营商测试合格后向公司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或签收单，公司按规定确认销售收入，

由存货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核算；若产品需要公司安装的，待安装调试（时间一般为 1-3 个月）并由客户初验合格后再确认销售收入。

（5）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

①报告期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信息采集终端类的产品订单持续增长的影响。

信息采集终端订单金额激增主要是 2.4G 卡及其配套产品订单的增长，2.4G 卡及其配套产品订单增长原因是由于发行人新推出 2.4G 卡系市场上标准的 IC\ID 卡升级产品，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信息采集终端安装周期较其他终端产品更长，尤其是 2.4G 卡及其配套产品，由于此产品需电信运营商发往终端客户学校安装使用，从发行人产品发出到收到客户初验报告耗时较长。同时，信息采集终端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都是位于西南、西北的省份和地区，这些地区由于地处偏远、经济技术相对落后，导致产品的安装效率远低于东南沿海的发达省份。

②公司的产品经常由各省市移动和电信运营商省公司统一采购，再由省公司分配到下属各个县市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公司发出商品的安装进度往往取决于各地区当时的需求状况以及经济技术水平，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客户都是西南、西北等经济相对落后地区，这些地区由于对产品的需求不稳定，并且地处偏远，收到公司产品后往往先滞留在仓库，待有需要时才进行安装验收使用，导致公司部分发出商品验收时间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迟。

③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运营商作为公司的国企大客户在交易中往往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并且国企各项管理和运营流程相对较为缓慢和复杂，导致公司发往运营商的发出商品也出现一定程度的延迟验收。

报告期发出商品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IP 接入设备	1,459.30	1,505.82	1,886.20
信息采集终端	2,402.83	2,726.03	1,309.02
电子渠道终端	105.59	209.11	56.04
语音终端	36.47	30.21	69.46

产品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4,004.19	4,471.17	3,320.71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前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510.15	12.7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378.96	9.4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46.70	8.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346.56	8.6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22.97	8.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20.06	5.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77	5.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62.81	4.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53.98	3.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26.60	3.16
合计	2,771.56	69.22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合并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经测试产成品中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金额，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90.10	231.75	1,858.35
生产及研发设备	731.84	379.36	352.48
运输设备	100.88	73.06	27.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6.30	125.32	70.99
合计	3,119.12	809.49	2,309.63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软件	160.68	5.79%	179.70	5.56%	89.69	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5.83	100%	2,890.39	100%	2,786.34	1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89.69 万元和 179.70 万元和 160.68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22%、5.56% 和 5.79%。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财务系统软件和办公软件。2014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期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购入 office 办公软件所致。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78.10	2.81%	91.18	3.15%	94.28	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5.83	100%	2,890.39	100.00%	2,786.34	1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4.28 万元、91.18 万元和 78.10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38%、3.15% 和 2.81%。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装修费用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占非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较小。

（十一）商誉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州市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12	2.17%	60.12	2.08%	60.12	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5.83	100%	2,890.39	100.00%	2,786.34	100%

2009年12月，公司收购广州华谱51%股权，支付对价为250.00万元，广州华谱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72.32万元，公司确认合并广州华谱形成的商誉60.12万元。公司合并广州华谱以后，由于广州华谱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与广州华谱有关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减值损失	-18.72	62.15	44.82
其中：坏账准备	-18.72	62.15	44.8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年及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15年1-4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73万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0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准备金额0元，转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25.45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18.72万元。

十、主要负债

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项目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3,936.05	49.81%	3,837.18	41.05%	2,851.24	38.37%
应付账款	2,343.96	29.66%	3,552.99	38.01%	3,072.44	41.35%
预收款项	701.75	8.88%	885.11	9.47%	371.16	5.00%
应付职工薪酬	246.17	3.12%	455.07	4.87%	492.82	6.63%
应交税费	166.01	2.10%	135.95	1.45%	242.97	3.27%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227.53	2.88%	159.54	1.71%	136.41	1.84%
流动负债小计	7,621.47	96.45%	9,025.85	96.57%	7,167.03	96.46%
递延收益	280.25	3.55%	320.85	3.43%	263.33	3.54%
非流动负债	280.25	3.55%	320.85	3.43%	263.33	3.54%

负债合计	7,901.71	100.00%	9,346.70	100.00%	7,430.36	100.00%
------	----------	---------	----------	---------	----------	---------

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6%、96.57%和 96.45%。

2015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由 2014 年年末的 3,552.99 万元减少为 2,343.96 万元，占负债比重由 38.01%下降为 29.66%，主要系公司一般在每年春节前后加大对应付账款的清偿力度所致。

（一）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短期借款的余额为零，主要因为：公司的应收款回款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增加了票据作为支付手段，向银行借款融资的需求较小。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及委托加工费用，所有应付票据类型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5,923.68 万元、7,390.17 万元和 6,280.01 万元。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36.05	3,837.18	2,851.2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936.05	3,837.18	2,851.24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到期而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全部为下一会计期将到期的应付票据。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相比 2013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4 年增加以票据方式支付的比例。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蓝硕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747.48	18.99%
2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720.25	18.30%
3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520.96	13.24%
4	深圳市好德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80	6.17%
5	深圳市高仕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47.91	3.76%
	合计	2,379.40	60.45%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343.96	3,552.99	3,072.44
应付工程款	-	-	-
应付设备款	-	-	-
合计	2,343.96	3,552.99	3,072.44

2015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1-4 月份为公司业务淡季，公司在此期间的采购相对较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400.80	17.10%
2	深圳市蓝硕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22.74	9.50%
3	深圳市高仕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0.23	6.84%
4	广州市芯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7.71	4.60%
5	深圳视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99.08	4.23%
	合计	990.57	42.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549.71	15.47%
2	深圳市蓝硕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64.91	10.27%
3	深圳市高仕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86.28	5.24%
4	佛山市南海里水启新模具厂	142.01	4.00%
5	深圳市融天科技有限公司	139.33	3.92%
	合计	1,382.24	38.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639.56	20.82%
2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190.38	6.20%
3	深圳市融天科技有限公司	160.77	5.23%
4	佛山市南海里水启新模具厂	156.75	5.10%
5	深圳市华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103.44	3.37%
	合计	1,250.89	40.71%

（三）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71.16 万元、885.11 万元和 701.75 万元，占当期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0%、9.47%和 8.88%。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海外订单增多，海外客户预付款项相应增长所致。公司对行业及其他客户及境外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发货政策。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伊朗 Day E-Commerce	291.56	41.55%
2	罗马尼亚	83.55	11.91%
3	阿联酋 Nasmal AL DAR Tr LLC	39.45	5.62%
4	美国 Visualtel Co., Ltd	38.82	5.53%
5	尼日利亚 Winlot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11.80	1.68%
	合计	465.19	66.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伊朗 Day E-Commerce	291.56	34.45%
2	罗马尼亚 MDSRL 公司	229.48	27.12%
3	坦桑尼亚 Infinite Vision Ltd	49.03	5.79%
4	重庆宇光商贸有限公司	43.43	5.13%
5	塞浦路斯 Zapnet Ltd	31.66	3.74%
	合计	645.16	76.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1	巴基斯坦 SECURE TECH CONSULTANCY PVT LTD	78.73	21.21%
2	山西省电力公司	27.76	7.48%
3	尼日利亚 Winlot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23.37	6.30%
4	博茨瓦纳 Moro Group	22.92	6.17%
5	加纳 Elmaded For Multi Activities Co., Ltd	20	5.39%
	合计	172.77	46.55%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税情形，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6.29	104.92	12.87
增值税	125.46	-	196.29
其他税费	24.26	31.03	33.81
合计	166.01	135.95	242.97

(五)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综合性政府补助，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各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综合性政府补助	70.60	94.53	263.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9.65	226.31	-
合计	280.25	320.85	263.3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23	1,350.65	1,562.77	234.11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42.87	42.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42	34.42	-
	工伤保险费	-	3.40	3.40	-

	生育保险费	-	5.05	5.05	-
	住房公积金	-	44.65	44.6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4	39.78	36.56	12.06
	合计	455.07	1,477.94	1,686.84	246.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55.60	55.60	-
	失业保险费	-	1.97	1.97	-
	合计	-	57.56	57.56	-
辞退福利		-	12.32	12.32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5.07	1,547.83	1,756.73	246.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4.93	3,249.62	3,288.32	446.23
	职工福利费	-	72.96	72.96	-
	社会保险费	-	117.40	117.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3.69	93.69	-
	工伤保险费	-	9.52	9.52	-
	生育保险费	-	14.19	14.19	-
	住房公积金	-	59.09	59.0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9	137.03	136.08	8.84
	合计	492.82	3,636.10	3,673.85	455.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42.52	142.52	-
	失业保险费	-	6.26	6.26	-
	合计	-	148.78	148.78	-
辞退福利		-	-	24.43	24.4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2.82	3,809.30	3,847.05	455.07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产品安装费	138.01	128.61	57.25
应付软件费	43.72	20.10	13.21
应付中介费	-	-	50.00
其他	45.79	10.83	15.94
合计	227.53	159.54	136.41

2、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50	140.95	136.41
1—2 年（含 2 年）	10.03	18.59	-
合计	227.53	159.54	136.41

3、其他应付款前五大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沈阳融信爱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7.46	29.65%
2	锦州惠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3.31	19.03%
3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机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35.00	15.38%
4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12.50	5.49%
5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8.72	3.83%
	合计	166.99	73.39%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5,060.00	5,060.00	5,060.00
资本公积	14.41	14.41	14.41
盈余公积	1,519.66	1,519.66	1,186.83
未分配利润	13,393.62	13,336.04	10,7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87.68	19,930.10	16,980.98
少数股东权益	1,565.37	1,588.00	1,47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53.05	21,518.10	18,459.87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经营积累导致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从2013年末的18,459.87万元增加至2015年4月末的21,553.05万元。

（1）股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3）盈余公积变动分析

2014年盈余公积由1,186.83万元增加到1,519.66万元，2015年1-4月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

（4）未分配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来自经营积累。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且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金额较小，故未分配利润余额逐年增加。

十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51.12	25,637.00	23,033.93
净利润（万元）	34.95	3,689.93	3,645.04
综合毛利率	39.42%	40.88%	4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19.27%	2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17.06%	2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7028	0.6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6224	0.6174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通信设备制造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抓住通信行业迅速发展的良好时机，结合市场特点，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同

时随着移动互联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对智能终端设备研发投入，及时满足终端客户对产品的多样性需求，通过技术产品的持续升级、营销服务网络的逐步完善、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2013年至2014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11.30%的增长率。另一方面，近年来，融合通信设备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但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公司2015年1-4月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1-4月
营业收入	75,511,174.59	72,848,485.64
营业成本	45,746,141.66	44,709,916.35
净利润	349,500.82	7,657,19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491.34	-10,108,125.02

2015年1-4月公司净利润相比2014年同期净利润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上升及营业外收入下降：

①管理费用上升：2013年至2014年公司将为上市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欲在发行成功后从发行费用中抵扣。2015年4月上市计划改变，公司将之前的上市费用从其他应收款中转出，转入管理费用，金额为347.32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为研制百度外卖及万达集团定制的新型智能POS机而加大研发投入，致使2015年1-4月管理费用中的研究与开发费用相比2014年1-4月大幅度上升。

②销售费用上升：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用上升，公司为紧跟行业用户需求和产品技术发展步伐，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寻求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等层面的全方位提升，不断加大投资及人才储备力度。2015年1-4月，公司员工人数较2014年同期有较大上升，相应工资福利增加较多。

③营业外收入下降：公司在2015年1-4月申请的软件退税相比2014年同期大幅减少。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26.83%	30.28%	28.70%

流动比率（倍）	3.50	3.10	3.22
速动比率（倍）	2.53	2.24	2.35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28.70%、30.28%及 26.8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同时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自有资产足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22、3.10 及 3.50，是因为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58%、90.64%、89.24%。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2.35、2.24 及 2.53，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存货的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09%、27.57%及 27.59%。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	3.04	3.69
存货周转率（次）	2.19	2.17	2.19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既电信运营商，较其他客户付款流程长，因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因西南地区客户付款流程较其他地区长，也是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09%、27.57%及 27.59%，公司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5	2,272.77	1,76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30	-269.33	7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1.70	-562.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3	2.92	-5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4.52	1,374.67	1,225.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0.17	8,904.69	7,530.02

1、经营活动

得益于销售的增加及应收账款的良好回款，公司2013年及2014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从2014年末的446.23万元减少为2015年4月末的234.11万元，公司在2015年2月向员工发放2014年年终奖励，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了较大幅度的减少，另一方面，2015年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也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的重要原因。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利息收入	128,936.50	-	-

公司的主要投资支出为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保证金，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谱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700.00万元，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支出。

①公司与理财相关的内控制度：

2009年9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2011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A、《公司章程》第5.22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B、《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②公司于2015年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程序

公司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1）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万元）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同意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前述额度及期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约为21,500万元。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4000万元的额度内，可具体实施公司理财产品购买事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决策程序。

3、筹资活动

2013、2014年公司的筹资支出为向股东发放股利形成，不存在其他对外筹资。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1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天瀚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枝铭。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科海创业。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华谱、广州比威、天波教育。
- 4、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何枝铭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何全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赖建嘉	公司董事
4	陈宏辉	公司独立董事
5	刘方权	报告期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6	付国章	公司独立董事
7	肖剑锋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报告期曾为公司监事
8	吕立新	报告期曾为公司监事
9	黄昊	报告期曾为公司监事
10	黄天德	公司现任监事
11	庄冠祺	公司现任监事
12	关杰深	公司现任监事
13	林海鹰	公司副总经理
14	田国平	公司财务总监
15	谭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许华	天瀚投资总经理
17	马立世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枝铭之配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长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建嘉在该公司任董事
2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建嘉在该公司任董事
3	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建嘉在该公司任副总经理
4	卡宾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辉在该公司任独立董事
5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付国章在该企业任合伙人律师
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国章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7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付国章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

6、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何枝铭	本公司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	2009/1/1	2013/12/31	是
何枝铭、马立世	本公司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	2009/1/1	2013/12/31	是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授信额度	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何枝铭	本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2,500.00	2,500.00	2012/11/9	2013/11/8	是
佛山天瀚、何枝铭	本公司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	2,400.00	2013/2/4	2014/2/4	是
何枝铭	本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	3,000.00	2013/11/9	2014/11/8	是
何枝铭	本公司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500.00	2,500.00	2014/9/1	2017/12/31	否

上述担保合同是担保方为本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作担保，本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三）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3年	1.09	101.38	100.25
	2014年	2.21	29.50	31.71
	2015年1-4月	-	12.82	12.82

2、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款情况明细

（1）2013 年关联方往来款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林海鹰	-	16.59	16.59	-
	田国平	-	24.27	24.27	-
	谭强	-	1.73	1.73	-
	肖剑锋	-	30.59	30.57	0.02
	吕立新	-	19.68	17.49	2.19
	黄昊	-	8.51	8.51	-
	许华	1.09	-	1.09	-
	合计	1.09	101.38	100.25	2.21

（2）2014 年关联方往来款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林海鹰	-	7.06	7.06	-
	肖剑锋	0.02	17.67	17.69	-
	吕立新	2.19	3.00	5.19	-
	黄昊	-	1.77	1.77	-
	合计	2.21	29.50	31.71	-

（3）2015 年 1-4 月关联方往来款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林海鹰	-	4.50	4.50	-
	肖剑锋	-	6.00	6.00	-
	吕立新	-	1.00	1.00	-

	黄昊	-	1.32	1.32	-
	合计	-	12.82	12.82	-

3、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往来款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往来款属于员工借支备用金。由于本公司的业务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员工根据公司规定借支备用金以作差旅支出，业务完成后按规定进行报销，各期期末余额较小。

本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备用金是公司内部各中心/部门工作人员用于差旅费借款、营销客服人员备用金借款、零星开支、行政日常费用借款等不具备转账支付条件的业务中以现金方式借用的款项。员工申请业务备用金须经过部门经理审批及财务部审批，对借用数额较大的备用金需经财务总监和/（或）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在每月末复核备用金的余额，在年末根据业务需要收回部分备用金。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其定价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决策权力和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专门的利益输送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结清，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1宗，情况如下：

2015年4月8日，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在第9类产品使用了原告名下第11357440号及原告已被独占授权的第1654291号注册商标，并要求：（1）公司停止商品上商标性使用“天波”文字的行为；（2）赔偿其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100万元。

①案件过程

2015年4月4日，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发函指称：（1）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两项注册商标（第1654291号“天波科技TINBO”、第11357440号“天波”）的所有权以及独占使用权；（2）公司“在产品上使用天波作为商标，涉及使用范围包括0901、0907类似群，而公司在第9类并未申请注册“天波”汉字的商标。公司在部分通讯网络设备上使用天波作为商标已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

2015年4月8日，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宣称“公司未经合法授权，擅自在其电话计费器、话费充值机、无线数据终端、继电器等商品将“天波”进行商标性使用，用以区分其他同类厂商的产品”。

2015年5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送《应诉通知书》、《传票》及证据等应诉材料，通知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举行庭前会议，及于2015年7月8日开庭。

2015年5月22日，公司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法官收到后口头通知同意延期举证、延期开庭。

2015 年 7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公司的关于“以连续三年不适用为由，申请撤销对方 1654291 号“天波科技 TINBO”商标”的申请。

2015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送《传票》，通知将开庭时间延期安排到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申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案”处理后再恢复审理。

目前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②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商标情况

经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第 1654291 号“天波科技 TINBO”商标及第 11357440 号“天波”商标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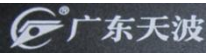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样	类似群	商品/服务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0901; 0902; 0907; 0908; 0910	计算机周边设备、商品电子标签、防无线电子干扰设备、收音机、耳塞机、录音机、拾音器、视听教学仪器、教学仪器、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第 165429 1 号	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8 日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		0903; 0904; 0913	考勤机、自动计量器、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箱（电）、断路器、配电盘（电）、变阻器、芯片（集成电路）、光导纤维（光学纤维）、变压器（电）	第 113574 40 号	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③公司商标使用情况

A、公司自有商标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注册商标”中的描述

B、公司有关 9 类产品的商标使用情况

(1) 2013 年 9 月前, 公司生产及销售第 9 类产品, 均采用其自身名下的商标  图形 (注册号为第 3940107 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9 类) + 公司商号 “广东天波” 或 “天波” (具体图形为  或者 ) 的方式。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 公司于前述期间使用的商标, 与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两项商标均不相同, 公司未使用与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并未构成对其商标权的侵害。

(2) 2013 年 9 月后, 为凸显天波或其拼音的这一图样特征, 对于属于第 9 类产品, 公司统一采用其自身名下两项商标  (注册号分别为第 12006825 号、第 12006907 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42 类、第 35 类), 具体销售的产品为 IPPBX、IAD、校园信息机、空中充值机、金融 POS 机、台式智能 POS 机。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后使用的商标, 与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两项商标均不相同, 公司未使用与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近似或相同的商标, 并未构成对其商标权的侵害。

④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从销售对象上看, 公司关于 9 类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有三类, 分别为运营商、海外客户及行业客户。公司向运营商的销售均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其主要对公司产品设备的质量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资质进行严格的审核, 运营商对于公司附加商标标识的产品之选择具有唯一性及明确性, 不会对北京窝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商标之相关产品造成混淆; 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一般采取贴牌方式, 公司商标标识并未使用在产品包装上, 亦不会直接导致公众对公司商品与第三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混淆; 根据公司的统计, 报告期内, 公司对于向行业客户销售额占所有 9 类产品销售额比例约为 3.75%, 金额及占比较小。

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避免潜在纠纷, 公司已书面承诺, 未来将严格按照《商标法》要求, 加强商标的使用及管理, 确保公司商标的依法正确使用及不可侵犯;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天瀚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何枝铭已书面承诺, 如因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 天瀚投资及何枝铭将全额

承担该等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争议商标涉及公众范围的销售额比例较小，公司将加强商标的管理和适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对上述案件承担相关责任，因此，上述案件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法律障碍。

3、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4、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开出保函金额为 551,812.50 元。

5、本公司不存在贷款承诺。

6、本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7、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8、本公司不存在或有资产。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拟以总股本 5,06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由公司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7.20 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尚未派发。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评估事项。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公司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6 月 17 日，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本 4,4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及股票股利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 5,280,000.00 元（含税）及股票股利 1,320,000.00 股。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2014年6月6日，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本5,06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72,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2015年5月20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拟以现有总股本5,060万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由公司按2014年12月31日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共计派发6,072,000.00元（含税）。上述股利尚未派发。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七、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并存续的公司有广州比威、广州华谱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天波比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广州比威概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2005.3.14	100万元	100万元	何枝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703房	广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比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100	100%

报告期内广州比威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接受控股股东天波信息的委托进行技术开发等。

广州比威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2015 年 1-4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24.29	24.61
净资产	3.52	15.11
营业收入	0	33.02
净利润	-11.59	-0.0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内广州比威的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接受本公司委托进行技术开发的收入，成本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等研发投入以及房屋租金等。

2、广州比威历史沿革

（1）广州比威的设立

广州比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天波有限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刘维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肖剑锋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许华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005年3月1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建验字（2005）第51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1日，广州比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2005年3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广州比威设立。

广州比威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波有限	60	60
2	刘维	16	16
3	肖剑锋	16	16
4	许华	8	8
合计		100	100

（2）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4日，广州比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维将占广州比威注册资本16%共1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天波有限，同意肖剑锋将占广州比威注册资本16%共1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天波有限，同意许华将占广州比威注册资本8%共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天波有限。2007年7月4日，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2007年7月20日，广州比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广

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比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波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比威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015年5月20日，天波信息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注销广州比威。2015年5月27日，广州比威已向主管工商部门递交注销申请文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比威的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广州市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广州华谱概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2004.3.31	500万元	500万元	何枝铭	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路沐陂西街18大院C区301房	广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华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波信息	255	51%
2	何洪华	215	43%
3	戚安阳	30	6%
	合计	500	100%

广州华谱主要从事程控交换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少量与交换机设备配套的数字电话的生产、销售业务。广州华谱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2015年1-4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3,607.63	3,688.08
净资产	3,311.37	3,323.07
营业收入	379.94	1983.57
净利润	-11.70	354.9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广州华谱历史沿革

(1) 广州华谱的设立

2004年3月22日，何洪华、孙亚燕签署《广州市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设立广州华谱，其中：何洪华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孙亚燕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4年3月23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4]第06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3月17日，广州华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华谱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华	250.00	50.00
2	孙亚燕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孙亚燕为何洪华舅母。

(2) 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日，广州华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亚燕将占广州华谱注册资本3%共1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戚安阳，同意何洪华将占广州华谱注册资本3%共1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戚安阳。同日，广州华谱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广州市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8年6月6日，戚安阳与何洪华、孙亚燕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转让金各为15万元。

2008年6月16日，广州华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华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洪华	235.00	47.00
2	孙亚燕	235.00	47.00
3	戚安阳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3)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 日，广州华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亚燕将占广州华谱注册资本 25.5%共 127.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天波信息，同意何洪华将占广州华谱注册资本 25.5%共 127.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天波信息。同日，广州华谱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广州市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9 年 12 月 4 日，天波信息分别与孙亚燕、何洪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转让金各为 127.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华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华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波信息	255.00	51.00
2	何洪华	107.50	21.50
3	孙亚燕	107.50	21.50
4	戚安阳	30.00	6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确定的转让金额为 250 万元，天波信息已向孙亚燕、何洪华各支付股权转让款 125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确认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对价支付无任何争议。

(4)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6 日，广州华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亚燕将占广州华谱注册资本 21.5%共 107.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何洪华。2011 年 4 月 10 日，广州华谱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制定了新的《广州市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0 日，孙亚燕与何洪华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转让价款为 107.5 万元。

2011年5月9日，广州华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华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波信息	255.00	51.00
2	何洪华	215.00	43.00
3	戚安阳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华谱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三）广东天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新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天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8200065430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广东天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G座厂房第三层东部；法定代表人为何全；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网上销售：教育软件、教育设备、电化教学设备；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与交流；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设备（含固定和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机、固定和移动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工程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电子信息传输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销售、网上销售：通信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电脑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8月6日至长期。

十八、重大风险因素

（一）销售过度依赖电信运营商渠道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业务特点是通过电信运营商将融合通信设备安装到终端企业用户，因此，电信运营商是公司部署融合通信设备的重要渠道。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来源于上述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53%、62.33%及55.35%，收入所占比重处于较高水平，对电信运营商存在较大依赖。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教育、金融等行业市场以及海外市场，公司来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多种销售渠道以降低对电信运营商的销售依赖。

（二）中标不确定性导致的销售收入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三大运营商为了节约运营成本，均采取入围选型、集中采购的方式对各类设备进行招标采购，对设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质量要求较高。运营商的入围选型、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增加了其选择空间，使得投标厂商数量不断增多，竞争日益加剧，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在电信运营商入围、招标采购中持续取得订单，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出现波动。

公司不断开拓教育、金融等行业市场以及海外市场，公司来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相应中标不确定性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也在逐年降低；其次，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等过程中对产品、服务的质量以及价格竞争优势进行管理和提升，减小中标不确定性。

（三）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优惠方面：2009年2月18日，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2013年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2014年10月1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GR2014440011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谱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4年1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广州华谱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增值税优惠方面：2004年6月24日，本公司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继续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取得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所得税优惠	-	196.84	153.14
增值税优惠	161.88	1,102.70	1,068.03
合计	161.88	1,299.54	1,221.17
利润总额	38.68	3,972.92	3,928.10
占利润总额比例	418.51%	32.71%	31.09%

如果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在未来不能延续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上述优惠政策认定，公司的税负将相应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税收优惠政策基本稳定，预期不会有较大变化，该项风险较小。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电信运营商，受电信运营商预算结算制度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一般情况下，上半年属于电信运营商的

招标期及初步建设期，下半年属于大规模建设期。因此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水平多于上半年销售水平。通常情况下，公司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公司年内营业收入结构存在前低后高的特点，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上下半年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上半年	占比	下半年	占比	合计
2014 年	11,356.54	44.30%	14,280.46	55.70%	25,637.00
2013 年	10,814.03	46.95%	12,219.90	53.05%	23,033.93

如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受电信运营商客户建设周期的季节性影响，而面向海外客户的销售季节性波动不明显。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海外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而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为运营商的各类最终用户。公司产品移交到运营商后，通常情况下运营商会根据其自身的发货时间表向最终用户发货，由本公司或第三方进行安装及调试，待产品测试运行合格后，取得运营商发出的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由于公司的产品在运营商仓库中存放并由运营商组织发货的时间一般会在 1-3 个月内完成，而产品在最终用户处安装并调试的周期一般也为 1-3 个月，因此公司的产品从出库到验收的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内，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8.77 万元、7,712.51 万元和 7,361.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09%、27.57%及 27.59%。相对偏高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公司部分营运资金，影响了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十分关注生产计划的及时性和合理性，并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发出商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制度对存货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进行管理控制，以此来减少存货、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六）应收账款较多的风险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7,340.01 万元、9,213.03 万元及 8,660.4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77%、32.93%及 32.4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较快，但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是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均为信用状况良好、实力雄厚、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为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账期较短的海外客户，并加强对应收账款较多的客户的催收力度，此外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往来账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和控制。

（七）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包括公司总部、子公司广州华谱、子公司广州比威。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采取“轻资产”的经营模式，集中优势资源投入到研发与市场营销环节，拥有核心价值的设计和开发环节以及技术含量较高的生产工序由公司自行完成，而将较为简单、附加值较低、市场供应量较大并且需要投入固定资产较多的生产工序由外部厂商协助加工或向外部厂商采购。目前公司已购置了佛山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0 套房产以供公司未来发展，但公司的租赁面积仍占 2/3 左右，因此本公司可能面临租赁中止、租赁调整、无法续约而另行租赁经营场所等风险。

与上述经营模式相适应，公司经营用房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和研发、生产工序中的部分装配测试组装环节。因此对于拟用房屋的位置、周边环境等没有特殊要求，拟用房屋本身也有较高的可替代性，通过租赁方式获得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并不困难。当在用的房屋不能继续使用时，公司较容易找到可以租赁的替代房屋，且该等经营场所的搬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成立至今的生产经营亦未曾因公司未拥有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所使用的有关房产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情形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从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等整个服务全过程对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的质量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产品质量优异且稳定，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从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下游用户领域将逐渐拓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 and 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质量直接影响客户接入至核心网的接入效果，终端设备直接影响用户的业务呈现效果，因此，企业用户在进行信息化建设中非常注重此类设备的产品质量，对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提出了较高要求，将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使用质量作为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关键指标之一。公司设置有品质中心，专门负责产品质量管控，配备充分的资源，从研发过程测试、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的评价管理、来料、制程、最终出货等各控制点建立了严格的检验检测制度与机制，并通过数据分析工具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建立和完善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九）委托加工厂商的质量控制与合作关系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的研发与更新尤其重要，而设备的生产环节则倾向于更为标准化的生产模式。本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软件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侧重于研发及销售服务环节，而对于生产环节，则采取核心工序及核心部件自产、部分外围工序外包的轻资产经营模式，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均涉及委托加工生产，如果未来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产品质量控制出现偏差，或者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合作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委托加工厂商筛选机制，对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均按照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实行，并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对厂商进行严格筛选，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进行产品质量把控。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家已建立了多年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委托加工物资质量纠纷，合作情况良好。

（十）维护服务无法跟上销售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服务式营销策略，凭借迅速的市场响应速度和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销售规模迅速扩张。但是，在未来的进一步发展中，如果公司的工程客服网络建设无法及时跟上销售的扩张步伐，或服务质量无法保持原有水平，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展，公司不断加大售后维护的投入力度，继续推进和实施服务式营销策略。公司的营销中心设立了华北、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五个大区客户服务部，基本覆盖了全国所有省份，重点实现对省会城市及周边区域的业务覆盖及区域的服务管理功能。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售后维护服务的资金和人员投入力度以应对销售扩张带来的维护压力。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枝铭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46.5336%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小股东的利益。

为此，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回避表决机制。公司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减弱此项风险。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在海外市场，公司通过海外参展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凭借着海外业务的开拓，公司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4,533.54 万元、7,366.96 万元和 2,920.66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增长，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36.14	-5.25	42.90
国外营业收入	2,920.66	7,366.96	4,533.54
汇兑损益占国外营业收入比例	-1.24%	-0.07%	0.95%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42.90 万元、-5.25 万元和-36.14 万元；占当期国外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0.95%、-0.07%和-1.24%。因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且占国外营业收入比例也较低，故目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应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未来若汇兑损益对公司国外营业收入影响加大，公司将考虑针对汇率波动设置专门的应对措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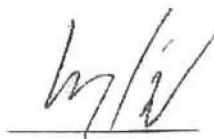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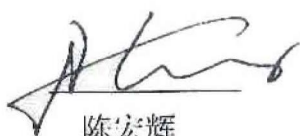
何枝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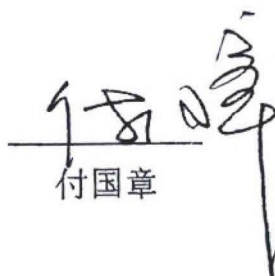
何全



赖建嘉



陈宏辉



付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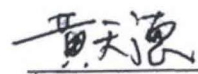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庄冠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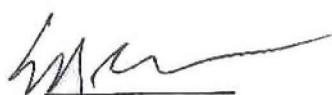


关杰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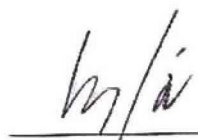


黄天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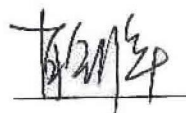
何枝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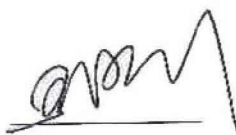
何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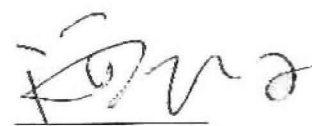
林海鹰



肖剑锋



山国平



谭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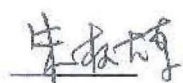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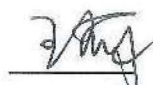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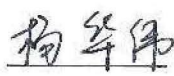


朱权炼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 萌



杨华伟



杨华伟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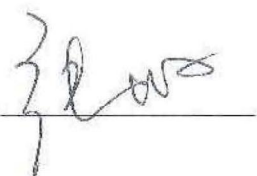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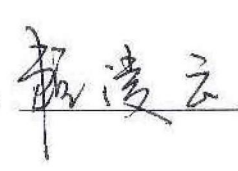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张炯:  李璵蛟:  赖凌云: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29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456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5]002914 号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熹



张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7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3]第5653590号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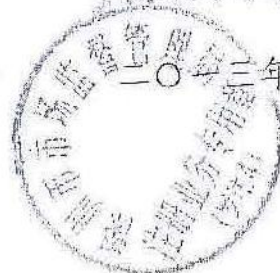
我局已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廿三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